

股票代號：5865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fubon.com/life/home>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俊伴	周志君
職稱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 8771-6699 (總機)	(02) 8771-6699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benson.chen@fubon.com	billy.lee@fubon.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 8771-6699

2 分公司

(1)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14樓

電話：(04) 2259-0968

(2)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族二路95號14樓

電話：(07) 235-5103

(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 8771-6699

3 北京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1號7辦公1T01內01B室

電話：002-86-10-5969-538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 2361-1300 (總機)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鍾丹丹、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life/home>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9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9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8
肆、募資情形.....	99
一、資本及股份.....	9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04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5
伍、營運概況.....	107
一、業務內容.....	10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3
五、勞資關係.....	123
六、重要契約.....	125
陸、財務概況.....	12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3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8
一、財務狀況	138
二、財務績效	139
三、現金流量	14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8
附表：富邦人壽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	159
附表：富邦人壽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	3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1. 新契約保費收入為 1,903 億 7,939 萬元，業界排名第三。
2. 總保費收入為 5,429 億 6,809 萬元，業界排名第二。
3. 個人壽險新契約保額為 2,781 億 6,822 萬。
4.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保額為 61,748 億 6,597 萬元。
5. 稅後盈餘為 249.3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2.25 元。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略)

(三) 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7年度底資產規模達38,944億8,044萬元，營業收入為6,380億3,411萬元，營業支出為5,985億771萬元，本期淨利為249億2,991萬元，每股稅後盈餘(EPS) 2.25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客戶服務方面

本公司持續發展智能快速理賠系統(easy Pay)，線上系統填寫資料、簽名並上傳資料，即完成理賠送件，0.5天內即可完成理賠撥付，大幅提升整體理賠效率。而「安心住院理賠免煩惱」專案107年與馬偕、台中榮總及花蓮慈濟等醫學中心合作，提供保險金直接抵繳住院醫療費用服務，108年將持續與其他醫院洽談合作，並優化作業系統，提升服務效率。系統面則優化保戶服務App-「手機e方便」，依Target User 分類族群偏好，區分設計視覺版面，打造嶄新服務界面的APP，提升保戶滿意度及品牌形象。

商品方面

富邦人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配合不同族群需求持續開發合宜商品，協助客戶建構完善的保險保障，並開發健康促進商品及弱體保單，提升保戶自主健康管理意識。積極推動退休四帳戶概念，協助客戶補足養老、醫療、長照及責任帳戶之缺口，鼓勵保戶及早進行退休規劃及醫療等保障規劃。而隨著網路投保需求增加及政府逐步開放網投險種，富邦人壽掌握先機滿足客戶需求，107年網路投保業績持續攀升。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開發多元商品及創新商品，掌握族群商機。
2. 精壯自有通路組織發展，著重整體產能提升，並強化外部通路合作黏著度，穩固市場地位。
3. 導入有溫度的數位科技服務，提升經營效率。
4. 落實社會責任與永續(ESG)，傳遞正向活力，深化國民品牌形象。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1. 新契約保費收入：1,844.5 億元

2. 總保費收入：5618.1 億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商品策略

因應市場動態調整商品策略，開發適合不同族群之區隔性商品，以滿足客戶全生涯需求。配合 108 年策略主軸，規劃貼合客戶需求之退休規劃及醫療商品，並結合集團內外部資源，透由多面向之跨業整合，結合保險商品提供民眾高齡所需相關服務。

(二) 通路策略

1. 維持業務、銀保、多元通路三大通路均衡發展，拓展新興數位通路，並深耕外部通路及強化類策盟合作關係，確保市場領導地位。
2. 持續精進自有通路組織發展，並著重新客戶開拓，全面提升產能。

(三) 其他營運策略

1. 深耕退休規劃並落實社會責任與永續(ESG)，並積極廣宣國民品牌形象，打造正向活力新氣象。
2. 持續以保險科技輔助核保/理賠/客服等流程，提供有溫度的服務。
3. 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戶所需商品與服務以提升跨售績效。
4. 持續深化人才板凳，充實人才供應鏈，並培養跨領域專業人才。
5. 強化各項公司治理及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台灣邁入高齡社會，主管機關鼓勵業者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助益相關商品之開發及銷售。
- (二) 金融保險科技發展迅速，有利持續導入數位行銷工具並加速推出各項創新數位服務及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三) 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審慎因應調整投資策略，確保穩定獲利。
- (四) 主管機關要求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措施，提高行政遵循成本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泰人壽)，於98年6月1日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之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始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人壽係於95年3月依分割新設方式由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美商安泰人壽)改制為安泰人壽，營業範圍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美商安泰人壽為美國安泰集團(Aetna Inc.)於76年在台設立之分公司，為政府開放壽險市場後，第一家核准設立之外商壽險公司。

89年12月，荷蘭國際集團(ING Group)購併美國安泰集團下之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及安泰國際公司，美商安泰人壽及其它8家亞洲分公司，成為ING集團全球金融服務事業體的一份子。由於美商安泰人壽之表現突出，ING集團決定擴大在台營運規模、積極拓展台灣之業務範圍，於95年3月投資設立安泰人壽，並藉由分公司分割新設之方式將美商安泰人壽之全部營業(包括全部負債、資產、營業及保險契約)移轉予安泰人壽。

97年全球遭遇金融風暴，ING集團決定調整在台營運策略，透過股份轉換方式，將安泰人壽全部股權轉讓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金控)，此股份轉換交易於98年2月11日完成，安泰人壽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8年6月1日為整合金控資源、擴展綜效、發揮經濟規模、精簡成本、增進保戶服務及提升壽險經營績效之目的，與富邦金控另一百分之百持股之保險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方式係以安泰人壽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為消滅公司之吸收合併方式進行。

三、重點簡介：

人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富邦人壽透過典範傳承、專業訓練等策略，提升內外勤同仁的正向態度與專業能力，並透過保險科技技術，優化企業提供的既有服務並創造新商機，讓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均能體驗到保險的保障與關懷。人才培育的深度扎根、數位科技的全面善用，加上金控集團的豐沛資源以及商品策略的多元創新，讓富邦人壽在2018年發展更穩健，將持續善盡保險業的企業本質與社會責任，更聚焦、滿足於客戶的各項需求。

人才培育的深度扎根、數位科技的全面善用，加上金控集團的豐沛資源以及商品策略的多元創新，讓富邦人壽在2018年發展更穩健，將持續善盡保險業的企業本質與社會責任，更聚焦、滿足於客戶的各項需求。

2018年新生兒只有18萬1,601人，創下近8年新低記錄；但國人的平均壽命已達80.4歲，台灣步入高齡少子化社會勢不可免。對此，富邦人壽提出「退休四帳戶」概念，建議客戶應備

妥養老、醫療、長照、責任四大帳戶，年少時及早準備應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到了年長時更能從容享受快樂的銀髮人生。

為讓保障更普及於大眾，在2018年10月特別推出首張「糖尿病弱體外溢保單」—富邦人壽智糖人生定期健康保險，針對國人常見的糖尿病量身設計，從首年起即依據保戶血糖檢測結果分級，給予不同保費折扣，最高可達40%，推出2個月銷售破百張。希望透過定期追蹤及保費折減誘因，鼓勵保戶控制血糖變化，達到事先預防維持健康的功效。

富邦人壽積極優化各項保戶服務，發起「安心住院理賠免煩惱」專案，與淡水馬偕、台北馬偕、台中榮總、花蓮慈濟、台南奇美、柳營奇美、佳里奇美等7家醫院合作，提供保險金直接抵繳住院醫療費用服務。未來將持續拓展「安心住院理賠免煩惱」的服務範圍，增加與醫院的合作數量，讓服務更進化，直接由醫院與保險公司進行理賠資料傳輸，保戶出院即完成理賠申請。

近年來富邦人壽在地深耕關懷高齡失智，在全台灣20個縣市、70家醫院及失智症專科門診、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協助共同推廣失智協尋愛的手鍊，3年來共有近7000個失智症家庭運用愛的手鍊；此外，富邦人壽也針對因家人初罹患失智症而慌亂的家庭，提供支援的力量，邀請專科醫師、資深失智家庭及專業基金會照護者，分享專業照護建議及療癒課程，未來將繼續提倡相關照護資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續上頁



(二) 部門執掌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稽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2. 組織運作及人員管理。 3. 擬定內部稽核目標。 4. 督導內部稽核確實有效執行。 5. 擬定自行查核目標。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法令遵循業務。 2. 法令遵循年度計畫之擬訂及實施。 3. 法令遵循規章之執行、制定及實施。 4. 法令遵循業務之執行、監控、考核及報告與法遵意見之提供。 5.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業務之管理。
資安長	<p>綜理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控管標準之建立、統籌資訊安全發展方針、督導落實資安法規、管理應變資安風險、持續推動資安技術研究、確保資安機制運作有效性，並推行重視資訊安全之公司文化。</p>
風險控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繫並持續強化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之制度、組織、模型、技術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2. 配合主管機關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在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上之要求與發展。 3.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之工作。 4. 定期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 5. 監督與輔導所轄部門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海外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事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投資專案評估 2. 海外事業體申設、籌備、開業及相關申請、備查、申報、公告及合規等事項處理 3. 海外事業體管理制度規劃、建立、維護與營運績效追蹤 4. 協助高層有關海外業務重大決策的諮詢、企劃與追蹤等幕僚作業 5. 海外產官學交流與發展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保險業務經營策略規劃、訂定與推動 2. 國際保險業務各項經營指標之達成 3. 統籌各項國際保險業務相關事宜 4. 配合主管機關及法規進行相關內控管理
變動收益投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及各金融市場之分析。 2. 各種投資標的之研究與分析。 3. 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劃執行與投資後管理。 4. 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專案評估。 5. 不動產投資與投資後管理。 6. 放款業務。
固定收益投資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及各金融市場之分析。 2. 各種投資標的之研究與分析。 3. 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劃執行與投資後管理。 4. 避險目的或增進投資效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劃與執行。 5. 貨幣配置及匯兌損益之管理。
投資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確認與國外投資保管銀行帳戶之管理。 2. 投資管理系統之維護。 3. 投資部位法定及統計報表之彙整。 4. 資產配置規劃與收益分析。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5. 投資合約審議。
法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閱及法律意見之提供、重大合約議約之參與。 2. 商品條款撰擬及修改、商品討論會議之參與。 3. 保險商品文宣之審閱。 4. 公司重大法律事件或爭議之處理。 5. 董事會議事單位/公司治理。 6. 法院訴訟處理。 7. 勞資爭議事件之協助。 8. 業務執行之法律疑義處理。
人力資源處	配合公司經營政策，提供策略性之選才、用才、育才、留才等人力資源管理功能，以有效吸引、維持及激勵人才，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風險控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繫並持續強化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之制度、組織、模型、技術之適切性與有效性。 2. 配合主管機關與國內外相關單位在所轄風險管理工作上之要求與發展。 3.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之工作。 4. 定期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
業務通路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循公司發展方針，擬定業務通路之發展策略及商品銷售策略，透過業務制度運作及競賽活動激勵，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以超越業務目標 2. 靈活運用集團多元商品優勢，擴大業務通路集團商品之業務推動，發揮業務通路最大價值 3. 充份發揮業務制度、增員推展、競賽激勵、教育訓練、商品行銷、以及行銷工具開發等功能運作之綜效，全力推動人力及業績成長，超越公司成長目標 4. 積極發展數位科技應用，推動並運用於業務通路處各項業務推展、教育訓練、行銷管理與行銷支援等相關工具，為業務同仁建制雲端行動業務推展環境，增進業務效率及效能以超越業務目標
多元通路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服展、整銷、代理通路短、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方針，以擴大規模 2. 訂定服展、整銷、代理通路業務制度及競賽獎勵辦法架構主軸 3. 訂定關係企業通路輔導策略與定位，以擴大規模，提高保費收入 4. 訂定團險業務發展策略方針與團險商品定位 5. 訂定離職件資源運用與管理方針 6. 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司行政風控政策，規劃與落實服務課櫃檯作業流程，確保內部風險控管與行政效率 7. 訂定高資產目標客戶族群經營策略與商品定位 8. 依據各通路行銷策略，訂定整合性與多元性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各通路專業知識與技能 9. 配合公司多元通路經營策略，開創多元化經營模式
銀保通路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保市場之通路開發與關係維繫。 2. 確保銀保通路各項經營指標之達成。 3. 合理管控銀保通路經營成本及年度預算之動支。 4. 銀保通路營運發展策略之研擬與執行。

組織結構	職掌說明
財務精算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及管理需求編製並提供法定財報及管理資訊。 2. 費用預算編製、控管與資產保管及日常金流管理。 3. 因應變革(新法令、商品、商業模式…)之財稅相關規劃及法令遵循。 4. 全通路之商品溝通、規劃, 廣宣及輔銷工具製作。 5. 商品開辦作業與執行內部及主管機關商品上市之相關規範。 6. 商品保費及全通路佣金獎勵訂定, 並提供商品精算相關服務。 7. 簽證精算報告、準備金、損益評估及分析。 8. 財務風險、資本適足性衡量及監控。 9. 公司價值評估、營運成本分析及控管。 10. 配合公司投資策略, 檢視及評估未來併購對象價值。 11. 協助管理海外子公司商品、精算及財務功能。
保單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卓越服務為目標, 研發及推動各項保戶服務相關措施, 提供便利服務據點與專業服務品質, 以提昇通路、客戶整體滿意度與公司形象。 2. 充份運用新科技, 研發創新與改善工作流程, 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3. 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建立並即時調整作業風險的管控準則, 有效與合理控管各項作業風險。 4. 因應時勢推演, 調整行政規則, 兼顧契約品質及業務推動之需。 5. 有效執行各項行政作業管理。
客戶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 建立多層次分工專業服務團隊, 快速回應客戶問題及需求。 2. 依據業務通路拓展與地理位置特性, 建立一對一專責服務團隊。 3. 擴展更多方便於客戶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的整合性CC&F (Click/Call/Face)服務模式。 4. 機動調整以客為中心的客戶點到客戶點高自動化作業流程與資訊系統。 5. 客戶諮詢—0800客戶電話諮詢服務/0800業務通路電話服務/客戶網際網路服務/國際SOS服務/醫療健康諮詢服務。 6. 保單風險—保單財務核保/醫務核保、理賠給付。 7. 客戶申訴—客戶申訴受理服務。
經營企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經營計畫編製。 2. 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分析。 3. 公司重要工作項目列管追蹤、重大專案研究、整合、督導與控管。 4. 提昇企業形象, 負責媒體、品牌推廣、企業、廣告等活動。 5. 客戶資料倉儲整合、價值開發、推廣及成效追蹤等相關事務。 6. 用印、文書及章則彙編等業務的管理。 7. 以風險評估為基礎, 針對犯罪與環境威脅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 協助公司非IT領域企業安全防護機制之規畫與運作。 8. 公司職安業務之規劃、教育訓練、督導管理、調查分析及協調等相關事項。 9. 公司各項資產之採購、維護、調度、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務。 10. 公司獎勵旅遊、集團員工旅遊規劃與執行暨集團商務差旅之協談。
資訊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 擬定資訊系統發展方向。 2. 提供安全、穩定與最適成本的資訊服務, 以提高行政效率。 3. 藉由資訊技術輔助提高生產力與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蔡明興	男	106.6.16	3年	98.2.1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研究所碩士 2.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校友會副理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ucky Way Limited董事 Rainbow Cheer Limited董事 Key Gain Limited董事 Ultimate Epoch Limited董事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Oceana Glory Limited董事 Eagle Legacy Limited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 DRJ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Cosgrove Global Limited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Vantage Horizon Global Limited董事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otal Formation INC.董事 哥羅西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華頓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董事 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常務理事 紐約愛樂交響樂團New York Philharmonic IAB董事(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CASTL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林福星	男	106.6.16	3年	100.6.24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2.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3.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事業群資深顧問 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理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鄭本源	男	106.6.16	3年	98.2.1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副總經理 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陳俊伴	男	106.6.16	3年	100.6.24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3.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任~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董采苓	女	106.6.16	3年	100.3.12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美國天普大學統計碩士 2.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 3. 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 花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張榮豐	男	106.6.16	3年	105.11.22	註1	註1	註2	註2					1.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EMBA)碩士 3.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4.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5.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6.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7.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8.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林嬋娟	女	106.6.16	3年	106.6.16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博士 2.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3.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主任 7.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8.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9.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周鐘麒	男	106.6.16	3年	106.6.16	註1	註1	註2	註2					1.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科林斯堡)數學系碩士 2. 私立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4.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 台灣大哥大集團台灣固網總經理兼營運長 6. 香港電訊盈科集團台灣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林羣	男	106.6.16	3年	106.6.16	註1	註1	註2	註2					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MBA 碩士 2.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Electrical & Computer Engineering 碩士 3.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藍天電腦集團策略長 4. 麥格理資本大中國區總裁 5. 光寶集團總財務長 6. 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7.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 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主管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鐸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艾特士(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黃世村	男	106.6.16	3年	98.6.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北市商職商科 2.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常務顧問 3. 富邦綜合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4. 富邦綜合證券台中分公司資深協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 (富邦金控法人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陳士斌	男	106.6.16	3年	102.11.1	註1	註1	註2	註2	-	-	-	-	1.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 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Convoy Global Holdings非執行董事			

註1：本公司為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原選任時持有普通股股數為8,296,969,000股，現持有普通股股數為11,083,114,000股。

註3：董事兼職情形以108年2月資料為準。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興			✓	✓		✓				✓	✓	✓		0
林福星			✓			✓	✓			✓	✓	✓		0
鄭本源			✓	✓		✓	✓			✓	✓	✓		0
陳俊伴			✓			✓	✓	✓	✓	✓	✓	✓		0
董采苓			✓			✓	✓	✓	✓	✓	✓	✓		0
張榮豐			✓	✓	✓	✓	✓			✓	✓	✓		1
林嬋娟	✓	✓	✓	✓		✓	✓			✓	✓	✓		2
周鐘麒			✓	✓	✓	✓	✓	✓	✓	✓	✓	✓		3
林羣			✓	✓	✓	✓	✓	✓	✓	✓	✓	✓		0
黃世村			✓	✓		✓	✓	✓	✓	✓	✓	✓		0
陳士斌			✓	✓	✓	✓	✓	✓	✓	✓	✓	✓		0

註1：本公司為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情形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3
	蔡明興	3.20
	蔡明忠	3.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5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
	勞工保險基金	1.35

註1：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停止過戶日之資料填報

註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2月2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台北市政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8%、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90%、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33%、富邦文教基金會2.52%、蔡明忠1.82%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富邦慈善基金會1.01%、蔡明忠1.52%、蔡明興1.5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00%、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00%、蔡楊湘薰1.25%、蔡明忠6.25%、蔡明興6.25%、蔡陳藹玲2.50%、蔡翁美慧2.50%、蔡承道1.25%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3%、蔡明忠2.67%、蔡明興2.67%、蔡明純2.67%、蔡楊湘薰1.33%、蔡承道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伴	男	100/9/5	-	-	-	-	-	-	1.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2.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董事 5.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6.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 7.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9.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采苓	女	98/6/1	-	-	-	-	-	-	1.Temple University/MS in Statistics 2.美商康健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3.澳商花旗人壽保險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1.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2.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譚家驊	男	98/6/1	-	-	-	-	-	-	1.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MS in Actuarial 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3.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銘華	男	98/6/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1.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監察人 2.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寶琳	男	98/6/1	-	-	-	-	-	-	1.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2.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3.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4.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5.安泰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6.富邦投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崔天麟	男	100/6/15	-	-	-	-	-	-	1.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2.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科長/主任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岳	男	99/10/6	-	-	-	-	-	-	1.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副科長 3.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科長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佳	男	98/6/1	-	-	-	-	-	-	1.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科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櫻芽	女	98/6/1	-	-	-	-	-	-	1.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aster of Law 2.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3.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立民	男	98/6/1	-	-	-	-	-	-	1.Syracuse University/MBA 2.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3. AIG Investment Corp. 副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宗輝	男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資訊管理組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君	女	98/6/1	-	-	-	-	-	-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女	98/6/1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傑	男	98/6/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桂華	男	98/6/1	-	-	-	-	-	-	省立潮州高級中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烈暉	男	98/6/1	-	-	-	-	-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公共關係科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芳榮	男	98/6/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菁宜	女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2.協啟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保宏	男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邢志剛	男	98/6/1	-	-	-	-	-	-	花蓮高級中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芸菁	女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MS in Applied Mathematics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炤	男	99/8/20	-	-	-	-	-	-	Georgetown University/MB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炳華	男	101/4/16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1.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監察人 2. 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芑	女	101/8/24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解	男	102/4/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正一	男	104/8/6	-	-	-	-	-	-	南開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所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瑋	女	104/9/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Master of Accounting Science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俊禎	男	105/8/15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綱權	男	106/1/20	-	-	-	-	-	-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MBA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景堂	男	106/2/15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淑觀	女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正	男	98/6/1	-	-	-	-	-	-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璇	女	104/7/2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MBA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光育	男	107/10/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MS in Engineering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葭傑	男	103/6/1	-	-	-	-	-	-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MS in Finance				
資深法務顧問	中華民國	胡成建	男	104/9/1	-	-	-	-	-	-	Univeristy of California/The Degree of Juris Doctor (LAW)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褚秋群	女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Maryland/Bachelor of Science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裕哲	男	98/6/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素梅	女	98/6/1	-	-	-	-	-	-	Temple University/MS in Actuarial Science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郁芬	女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MBA	艾沙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祥	男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碩士班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蓓如	女	103/9/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俊恒	男	104/7/1	-	-	-	-	-	-	台灣大學數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玉清	男	104/10/22	-	-	-	-	-	-	University of New Haven/MBA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珍	男	105/6/1	-	-	-	-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啟堆	男	106/1/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S in Mathematics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豪	男	106/2/15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	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理事 中華非比關懷協會理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敏	女	98/6/1	-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姿瑛	女	98/6/1	-	-	-	-	-	-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MA in Communication Arts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忠	男	98/6/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慈瑩	女	105/3/14	-	-	-	-	-	-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MS in Finance and Economics	資深經理	蔡友信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鮑華玲	女	98/6/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謹	男	98/6/1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羅美芳	女	98/6/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永昌	男	98/6/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寬偉	男	98/6/1	-	-	-	-	-	-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MBA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珍	女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敏貴	女	98/6/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豐富	男	98/6/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玲	女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子婷	女	98/6/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學組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瑞雲	女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MS in Consumer and Family Economics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妮玲	女	98/6/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中威	男	98/6/1	-	-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瑜	女	98/11/2	-	-	-	-	-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Master of Law				
協理	中華民國	魏賢文	男	99/3/10	-	-	-	-	-	-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雲龍	男	99/7/14	-	-	-	-	-	-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金猜	女	101/3/9	-	-	-	-	-	-	Newport Int'l University/MBA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聖然	男	101/4/16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101/6/15	-	-	-	-	-	-	十信工商綜合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文	女	102/1/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宜珍	女	102/1/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慧玲	女	102/1/1	-	-	-	-	-	-	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彬	男	102/4/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宥騏	女	103/5/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保險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賢	男	104/1/15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欽招	男	104/9/1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汪榮蓉	女	105/4/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瑞鴻	男	105/6/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瑞聰	男	105/6/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俊	男	105/9/1	-	-	-	-	-	-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竹玫	女	106/1/1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欣窈	女	106/2/15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元興	男	103/1/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魏子博	男	106/1/1	-	-	-	-	-	-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司興元	男	104/9/16	-	-	-	-	-	-	世新大學公共傳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英倫	男	104/4/15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企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管理學程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正	男	98/6/1	-	-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恆祥	男	106/5/6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興豪	男	106/11/1	-	-	-	-	-	-	Boston College/MS in Finance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禎	男	98/6/1	-	-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MBA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宏明	男	99/1/1	-	-	-	-	-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霞	女	99/7/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女	103/5/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湯明木	男	107/5/14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麗芬	女	104/7/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華	男	104/10/15	-	-	-	-	-	-	南開大學理論經濟學/世界經 濟學科博士				
高雄分公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秀能	男	98/6/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雅玲	女	99/3/16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昭傑	男	101/1/31	-	-	-	-	-	-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園藝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友信	男	101/4/11	-	-	-	-	-	-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	協理	謝慈瑩	配偶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彬	男	103/4/1	-	-	-	-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婉茹	女	103/5/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女	103/5/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佩園	女	104/7/1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EMBA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君	女	105/4/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敏玲	女	105/4/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國語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萍	女	106/2/15	-	-	-	-	-	-	中山醫學院護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琴芳	女	105/6/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焦靜芬	女	105/11/1	-	-	-	-	-	-	Baruch Colleg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Master of Science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燕克群	女	105/9/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高階經營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相媛	女	106/2/15	-	-	-	-	-	-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雄	男	98/6/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數理統計 組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玲如	女	105/4/1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舜茵	女	103/6/1	-	-	-	-	-	-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靖宜	女	106/7/1	-	-	-	-	-	-	RSM Erasmus University / MBA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慧	女	106/10/1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符湘桃	女	106/1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玉錫	男	100/6/21	-	-	-	-	-	-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管理組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欽本	男	103/6/26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鈴	女	107/4/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桂慧	女	108/2/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樊慶華	女	107/7/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古哲銘	男	106/9/1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郁甄	女	99/7/1	-	-	-	-	-	-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cience Management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珍	女	101/1/3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資深副理	黃正興	姊弟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月	女	101/6/27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碧娟	女	101/8/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孟暉	男	104/1/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渠銘	男	104/4/15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妃	女	104/4/15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Hull/MBA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鴻翔	男	105/1/1	-	-	-	-	-	-	中華工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谷陽	男	105/4/1							東吳大學商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峻華	男	105/6/1							東海大學政治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秀宏	男	105/6/1							華夏工專機械工程				
經理	中華民國	左雲	男	106/1/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郭豐榮	男	106/1/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				
經理	中華民國	羅國鑫	男	106/1/1							國立政治大學理財規劃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輝	男	102/6/1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呂雅菁	女	106/2/20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振輝	男	107/1/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戴韻玲	女	106/12/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古哲銘	男	106/9/1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世琦	男	106/7/1	-	-	-	-	-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MS in Finance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順利	男	106/1/1	-	-	-	-	-	-	中州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及資訊管理科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新富	男	107/7/1	-	-	-	-	-	-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胡僑芸	女	107/12/1	-	-	-	-	-	-	中山大學財管所				
經理	中華民國	葉倩霞	女	108/2/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瑞盈	女	107/10/1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MBA				
經理	中華民國	謝金仙	女	107/7/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黃正興	男	101/1/31	-	-	-	-	-	-	海洋大學輪機工程系	經理	黃淑珍	姊弟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蘇俊銘	男	105/10/1							淡水管理學院商業文書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時賢龍	男	106/1/1							銘傳大學會計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陳順利	男	106/1/1							中州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周韋樺	男	106/1/1	-	-	-	-	-	-	實踐大學保險學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李守育	男	107/1/1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彭瑋玉	女	107/1/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副理	中華民國	陳俊毓	男	107/6/1	-	-	-	-	-	-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科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 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蔡明興	60,017	60,017	724	724	-	-	3,240	3,240	0.26%	0.26%	38,617	38,617	1,563	1,563	21	-	21	-	0.42%	0.42%	7.975
副董事長	林福星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俊伴																					
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董事	鄭本源																					
獨立董事	張榮豐																					
獨立董事	林嬋娟																					
獨立董事	周鐘麒																					
獨立董事	林羣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陳俊伴 董采苓 鄭本源 張榮豐 林嬋娟 林羣	陳俊伴 董采苓 鄭本源 張榮豐 林嬋娟 林羣	鄭本源 張榮豐 林嬋娟 林羣	鄭本源 張榮豐 林嬋娟 林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鐘麒	周鐘麒	周鐘麒	周鐘麒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福星	林福星	林福星 陳俊伴 董采苓	林福星 陳俊伴 董采苓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蔡明興	蔡明興	蔡明興	蔡明興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監察人	黃世村	-	-	-	-	250	250	-	-	無
監察人	陳士斌	-	-	-	-	-	-	-	-	無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D
低於2,000,000 元	黃世村 陳士斌	黃世村 陳士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俊伴	134,297	134,297	11,233	11,233	160,359	160,359	135	-	135	-	1.23%	1.23%	1,975
執行副總經理	崔天麟													
執行副總經理	王銘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李宗佳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驊													
執行副總經理	陳世岳													
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執行副總經理	馬寶琳													
執行副總經理	李回源													
執行副總經理	李其明													
資深副總經理	陳秀玲													
資深副總經理	杜宗輝													
資深副總經理	周志君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資深副總經理	黃傑													
資深副總經理	林立民													
副總經理	劉菁宜													
副總經理	張芳榮													
副總經理	黃烈暉													
專案副總經理	廖運宏													
副總經理	張桂華													
副總經理	邢志剛													
副總經理	許芸菁													
副總經理	翁正一													
副總經理	廖俊禎													
副總經理	林保宏													
副總經理	范綱權													
副總經理	林芑													
資深法務顧問	胡成建													
副總經理	王瑋													
副總經理	黃文解													
副總經理	劉炳華													
副總經理	簡世炤													
副總經理	張景堂													
副總經理	游淑觀													
副總經理	吳文正													
副總經理	陳怡璇													
副總經理	林千田													
副總經理	王萇傑													

副總經理	高寬寔																		
副總經理	羅光育																		

註1：上述不含支付專任司機之酬金合計為 2,439 仟元及兼任司機之酬金(兼任薪資無法區分)。

註2：李回源 107/4/1 卸任經理人職務且於 107/9/1 退休。

註3：李其明於 107/7/1 卸任經理人職務且於 107/11/2 退休。

註4：廖運宏於 107/9/17 卸任經理人職務。

註5：林千田於 107/7/1 轉任富邦建設。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 元	林千田、羅光育	林千田、羅光育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李回源、李其明、杜宗輝 張芳榮、黃烈暉、廖運宏 黃文解、劉炳華、游淑觀 高寬寧	李回源、李其明、杜宗輝 張芳榮、黃烈暉、廖運宏 黃文解、劉炳華、游淑觀 高寬寧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崔天麟、李宗佳、陳世岳 陳秀玲、周志君、陳櫻芽 黃傑、劉菁宜、張桂華 邢志剛、許芸菁、翁正一 林保宏、范綱權、林 芑 胡成建、簡世炤、張景堂 吳文正、陳怡璇、王菘傑	崔天麟、李宗佳、陳世岳 陳秀玲、周志君、陳櫻芽 黃傑、劉菁宜、張桂華 邢志剛、許芸菁、翁正一 林保宏、范綱權、林 芑 胡成建、簡世炤、張景堂 吳文正、陳怡璇、王菘傑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王銘華、譚家麟、廖俊禎 王 瑋	王銘華、譚家麟、廖俊禎 王 瑋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陳俊伴、董采苓、馬寶琳 林立民	陳俊伴、董采苓、馬寶琳 林立民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1人	41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俊伴	-	135	135	0.0005%
	執行副總經理	崔天麟				
	執行副總經理	王銘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李宗佳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麟				
	執行副總經理	陳世岳				
	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執行副總經理	馬寶琳				
	資深副總經理	陳秀玲				
	資深副總經理	杜宗輝				
	資深副總經理	周志君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資深副總經理	黃傑				
	資深副總經理	林立民				
	副總經理	劉菁宜				
	副總經理	張芳榮				
	副總經理	黃烈暉				
	專案副總經理	廖運宏				
	副總經理	張桂華				
	副總經理	邢志剛				
	副總經理	許芸菁				
	副總經理	翁正一				
	副總經理	廖俊禎				
	副總經理	林保宏				
	副總經理	范綱權				
	副總經理	林芑				
資深法務顧問	胡成建					
副總經理	王瑋					
副總經理	劉炳華					
副總經理	簡世炤					
副總經理	張景堂					
副總經理	游淑觀					
副總經理	吳文正					

副總經理	陳怡璇				
副總經理	王荃傑				
副總經理	高寬甯				
副總經理	羅光育				

註1.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金額		佔稅後淨利比例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董事之酬金	65,974	63,980	0.20%	0.26%
監察人之酬金	220	250	0.00%	0.00%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345,482	306,024	1.06%	1.23%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訂有「董監酬金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監酬金範圍。

- (1)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具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其報酬由富邦金控依規定支給；本公司獨立董事未具有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每月固定報酬金額明訂於本準則。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
- (2)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依本準則規定支領報酬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不支領報酬。
-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但不包括同時具有富邦金控獨立董事身分者)及監察人，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得支領出席費，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

依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係董事會之職權；其薪酬項目之發給係依照本公司薪酬制度並參考經營績效及市場行情而訂，並於委任時，經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3	0	100	
副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2	1	92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13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伴	13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采苓	11	2	85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榮豐	10	3	77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嬋娟	11	2	85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鐘麒	11	2	85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羣	10	3	77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村	10	0	77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士斌	12	0	92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議案彙總如下：

1. 107/02/06第5屆第10次董事會：

- (1) 討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進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2)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投標高雄市政府主辦之「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 (3)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4) 討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進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5) 討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賣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6) 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〇六年度之獎金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2. 107/03/16第5屆第11次董事會：

- (1) 討論本公司擬承諾投資基礎建設基金KKR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vestors III L.P.美金貳億元案
- (2)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報酬案

3. 107/04/20第5屆第12次董事會：

-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韓國現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現金增資案

4. 107/05/04第5屆第13次董事會：

- (1) 討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進台積電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5.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

- (1)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2) 討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之檢討暨修訂案
- (3)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案
- (4) 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6. 107/08/14第5屆第16次董事會：

-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 (2) 討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賣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7. 107/10/26第5屆第19次董事會：
- (1)就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之查核事，討論擬調整本公司107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 (2)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3)討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賣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4)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8. 107/11/14第5屆第20次董事會：
- (1)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董事長之變更案
 - 獨立董事意見：請再就本公司派往富邦現代人壽任職同仁之相關資訊提出報告。
 - 本公司之處理：已於107/12/14董事會進行報告。
9. 107/12/07第5屆第21次董事會：
- (1)討論本公司擬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方式，取得德國法蘭克福「Eurotower」為投資性不動產案
 - (2)討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買進台積電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07/02/06第5屆第10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以每股市價不低於 NT\$24 元之條件，於公開市場賣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台灣高鐵之法人董事北富銀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肆佰萬元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以執行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微型保險專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陳俊伴及監察人黃世村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擬贊助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富邦悍將棒球隊 2018 年度球隊經費新台幣 105,000,000 元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育樂、北富銀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陳俊伴為富邦育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〇六年度之獎金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長蔡明興及副董事長林福星分別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於討

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二) 107/03/16第5屆第11次董事會

1. 討論擬將「凱擘 Health Care 服務」及「momo 紅利金」納入本公司VIP 客戶之服務項目案

【副董事長林福星為富邦媒體科技之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就內湖資訊大樓部分樓層，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分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房屋租賃契約」案

【董事長蔡明興為富邦金控董事長且與北富銀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並與富邦建經具實質利害關係；副董事長林福星為富邦金控之董事，獨立董事張榮豐與林嬋娟為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擬就敦南人壽大樓部分樓層，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房屋租賃契約」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建經具實質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擬分別捐助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富邦文教、富邦藝術等三家基金會及北富銀之負責人分別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文教及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董事；董事陳俊伴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黃世村為富邦慈善及富邦文教基金會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討論本公司擬分 5 年度共計提供美金 3,412,500 元，協助 New York University 成立 The Fubon Center for Technology, Business, and Innovation 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北富銀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 107/04/20第5屆第12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韓國現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現金增資案

【董事陳俊伴為現代人壽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額度不超過新台幣 3,088,800 元之額度內，捐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用愛心做朋友」專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育樂及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負責人分別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陳俊伴為富邦育樂及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黃世村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就(一)東京大樓「空調冷卻水塔及相關管線更新工程」；(二)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RF 頂樓地坪及部份結構外牆龜裂防水工程」；暨(三)A11 百貨大樓「3 號冰水主機及空調箱汰換更新工程」，擬分別與博匠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丞封企業有限公司及尚弘實業有限公司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建設具實質利害關係，監察人黃世村為富邦建設之監察人，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台中新時代購物中心所簽訂相關契約之權利義務，擬由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概括繼受案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創)為大魯閣開發公司及大魯閣商場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蔡明興與副董事長林福星分別為富邦金創之董事與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四)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無線網路服務租賃合約書」案

【董事長蔡明興為台灣固網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出租富邦 MOMO 大樓部分樓層予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案

【董事長蔡明興為台固媒體之董事，副董事長林福星為富邦媒體科技之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五) 107/08/14第5屆第16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董事陳俊伴及董采苓皆為香港富邦人壽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以每股市價不低於 NT\$24 元之條件，於公開市場賣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台灣高鐵之法人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擬調整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辦理代扣信用卡保險費之年度手續費用預估金額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北富銀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就南京大樓 10 至 12 樓「空調更新工程」，擬與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建設具實質利害關係，監察人黃世村為富邦建設之監察人，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六) 107/10/26第5屆第19次董事會

1. 討論擬續聘蔡翁美慧女士擔任本公司之高級顧問案
【董事長蔡明興為蔡翁美慧女士之配偶，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於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729 萬元之額度內，支付「富邦 FUBON」LINE 企業官方帳號 107-108 年度營運規劃專案費用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北富銀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討論本公司擬贊助「2018 台北馬拉松」新臺幣 530 萬元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北富銀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4. 討論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第二期(107-111 年)「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執行經費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北富銀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林嬋娟獨立董事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5. 討論本公司擬調整 107 年度對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之捐贈金額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富邦文教、富邦藝術等三家基金會及北富銀之負責人分別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鄭本源為富邦文教基金會之董事；董事陳俊伴為富邦慈善及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黃世村為富邦慈善及富邦文教基金會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6.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與蔡明興董事長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七) 107/12/14第5屆第22次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擬贊助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富邦勇士籃球隊 2019 年度球隊經費新台幣 6,615 萬元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育樂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陳俊伴為富邦育樂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2. 討論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貳佰壹拾陸萬元，由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執行民國 108 年度「921 扶育金公益專案」及「206 扶育金專案」

【董事長蔡明興與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負責人具有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董事陳俊伴及監察人黃世村為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自102年度起，本公司每年皆進行董事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年度績效考核，並自105年起，將監察人亦納入進行績效評核之對象，充分落實公司治理。
- 2.本公司持續參與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最近一次係於107年參與CG6011(201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已順利通過並獲優等認證，效期2年。
- 3.本公司每半年進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表」之檢核作業，持續檢視公司治理之落實情形。
4. 107年08月14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5. 105年0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並於105年11月25日及105年11月30日召開兩次併購特別委員會。
6. 107年10月26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獨立董事職能。
7. 106年06月30日制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以提升公司治理。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母公司富邦金控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議各子公司重要財務業務事項，是本公司目前尚無規劃另設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村	10	77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士斌	12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網站上設置監察人信箱，供作各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財報於提報金控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時，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皆同時列席，提出詢答。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交監察人查核。

2. 本公司稽核室皆定期與監察人召開稽核業務座談會。

3. 本公司會計部門就本公司之查核規劃案及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舉行溝通會議，由會計師與獨立董事、監察人說明及溝通擬揭露於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及溝通查核規劃內容。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本公司已於95/3/1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時，本公司亦會隨之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p> <p>「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V		<p>(一)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富邦金控並指派法人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獨董及監察人，參與本公司重要決策。 2. 富邦金控得依其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間之委任關係，要求董事及監察人忠實履行義務，以確保其股東權益。 3. 若股東對其餘行政事項有任何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則可向本公司反應。 4. 上述未竟事宜皆依相關法令辦理。 <p>(二) 本公司定期自富邦金控取得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據下列各項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管理準則。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管理辦法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其他交易限額控管辦法。 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準則。 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細則。 7.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及員工股權管理辦法」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應遵守之股權申報規定、內線交易之禁止、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行使等，以落實內部人之股權交易管理。</p>	<p>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是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V		<p>(一) 由金控指派本公司之董監事背景涵蓋財務金融、投資、法律、經濟、資訊、統計精算、會計、企業管理各方面，專業背景多元化。各董監事每年亦持續進修，持續增進專業能力。</p> <p>(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已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定，並每年定期進行董事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p> <p>(四) 本公司至少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金控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一) 本公司由專案法務部擔任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專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工作。</p> <p>(二) 依公司內部職掌劃分，本公司秘書總務部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業務。</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於本公司網站上設有獨立董事信箱、檢舉信箱、員工申訴與性騷擾申訴信箱及保戶會員專區，並設有免付費服務專線及員工申訴與性騷擾申訴電話，另並公告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準則」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辦法」。</p>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主動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企業資訊，並揭露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捐贈情況等情形，並定期更新。</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為富邦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不適用公司法相關股東會之規定。</p>	<p>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關於股東會職權之規定，因本公司為單一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是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一) 本公司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ubon.com/life/Investors/public-info/fubon/public/</p> <p>(二) 本公司設有企業及行銷發言人，並於網站上設有獨立董事信箱、檢舉信箱、員工申訴與性騷擾申訴信箱及保戶會員專區，並設有免付費服務專線及員工申訴與性騷擾申訴電話，另並公告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準則」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辦法」。並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開會且互動良好。</p> <p>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極為重視公司治理，積極落實有關管理制度。</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權責劃分明確，作業層級風險管理嚴謹，風險管理機制運作順暢。</p> <p>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每年皆參與董監進修課程。</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適用對象限於上市櫃公司，是本公司非屬該評鑑之應受評公司；然本公司於107年已自行與金控及其他主要子公司，共同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獲優等認證。</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一) 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 2011 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公佈於官方網站；守則明訂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個面向，為(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同時，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連同各子公司共同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此外，本公司與母公司啟動「富邦金控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並擬定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及正向關懷等五大策略，母公司並於2015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追蹤各項ESG議題及執行情形，並於每半年將執行情形及執行計畫提報委員會及董事會。</p> <p>本公司以四大低碳策略為永續經營之目標，包含綠色採購、友善職場、服務無紙化、公益環保。以此四大策略為基石，由總經理訂定《環境永續宣言》政策，持續朝展現企業ESG之影響力。</p>	(一) 符合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V</p>	<p>(二) 本公司董監事每年皆參與與公司治理、法治有關之教育訓練。另外，本公司定期調訓員工參加各業務相關之法令遵循課程(含洗錢防制法、員工法治、員工保密教育、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請員工將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業務連結至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p>	<p>(二) 符合</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V</p>	<p>(三) 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包括六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與環境永續等。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p>	<p>(三) 符合</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四) 本公司不分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規劃公平、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確保公司在人力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以吸引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公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每年晉升與調薪的機會與管道，透過與個人績效的連結鼓勵員工展現自我工作能力。</p> <p>本公司於進行員工績效評核時，除考量營運相關指標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亦為評核之重點項目，依業務差異，設定全員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評核項目，結合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p>	<p>(四) 符合</p>

			<p>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另提供員工「公益假」，經認證之志工時數每達8小時可換一天公益假，公益假每人每年以二天為限。</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 本公司積極提升資源再利用之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重複使用環保餐/杯具：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為鼓勵同仁響應環保，更於2013年度，致贈每名員工一個環保杯，提供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2015年，以推行「拒用寶特瓶」為環保推動重點，以期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境保護問題。 2. 印刷品採購宣導使用再生紙質：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以強化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工作。 	(一) 符合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二) 本公司為金融保險服務業，針對環境管理，除全面推動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控管、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更積極推動公司內外各項實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內部成立辦公室環保推動小組，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 	(二) 符合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2. 辦公環境之電器設備，如冷氣、電冰箱等，以節能為首要採購規格條件之一，扶植環境友善廠商，展現綠色採購之決心。</p> <p>3. 積極擴大參與社會環境保護活動，響應政府節能政策，參與綠色電力認購，並規劃辦理敦親睦鄰社區環境掃街等活動，期望以企業自覺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拋磚引玉，正面影響同仁、顧客及民眾共同付諸珍愛地球行動。</p> <p>4. 致力推動綠色金融品牌及環保創新政策，2017 年成立「環境永續 2.0 專案小組」，推動服務及作業面無紙化，積極參與或舉辦內外部公益環保活動，並規劃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創造產品及服務的綠色附加價值。</p> <p>(三) 針對氣候變遷，制定節能減碳策略：為因應氣候變遷這項全球性的挑戰，除了每季舉辦辦公室環保競賽外，同時響應經濟部能源局夏日節能運動，不僅調節夏日冷氣適溫 26~28°C、配合地球關燈日活動，更進一步擴大實施至全台非營業單位之總分支機構中午關燈 1 小時。其他實施之工作項目重點如下：</p> <p>1. 日常營運流程強調節能，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2. 綠色採購:在行銷活動中，提倡「綠色消費」意識，例如印刷品採購宣導使用再</p>	<p>(三)符合</p>
--	----------	--	--------------

		<p>生紙質，減少森林砍伐所致之棲地破壞及環境污染，並致力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購買電子禮券取代實體紙本禮券、由公益團體朝綠色環保節能減碳方向進行提案等，以落實環境永續精神。</p> <p>3. 本公司針對環境管理部份，全面推動各項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控管等。</p> <p>4.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成立辦公室環保推動小組，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5. 本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推動多面向節能減碳政策，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具體作為如下：</p> <p>(1) 節能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場所陸續更換節能燈具，消防、避難、緊急出口指示燈，改採用高效率環保省能之LED燈具。 ◇ 建置綠色機房。 ◇ 自有大樓評估太陽能節能面板建制或其他節能方案。 <p>(2) 節能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文電子化、內部會議無紙化、視訊會議、線上請購、採購、付款流程。 ◇ 少紙化推動：雙面列印設定、單面影印紙再利用、網路傳真機、e化作業表單、線上投保等等。 <p>(3) 節能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響應參與世界地球日關燈一小時活 	
--	--	---	--

			<p>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午關燈1小時，無人使用區域隨手關燈及關空調。 ◇ 鼓勵同仁上下樓層多使用樓梯，電梯尖峰時間單雙樓層分流，假日僅開放少數電梯。 ◇ 上班電腦節能設定，下班後關閉電腦設備及公用設備。定期下班未關機查核。 ◇ 會議往返交通工具共乘，減少能源消耗。 ◇ 製作環境永續快報定期宣導，以提昇同仁對環境保護上的認同與行動支持。 ◇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獲取ISO 14064-1認證，向社會宣達公司對落實環保低碳的承諾並提昇公司環境友善形象，增加市場知名度及競爭力。 ◇ 落實空調用電時間並設定適宜室溫(如26~28度C);每日08:00前及18:30後，將空調設定送風狀態，減少冷氣使用，冬季提早半小時關閉空調系統。 	
<p>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訂有各項</p>	<p>(一)符合</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V</p>	<p>人事管理規章(含「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p> <p>(二) 於公司內部設置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及網站員工申訴專區，由專人負責接聽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p>	<p>(二)符合</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三) 本公司定期安排新進同仁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加強身體保健，維護安全的職場環境。此外，為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本公司保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員工正確之觀念，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規定事項。 2. 一年辦理兩次員工作業環境檢測，包括辦公室環境照度、二氧化碳濃度、反針孔之安全管理檢測。 3. 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5.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諮詢與講座等活動，強化健康促進與管理。連結地區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分析，以及在地關心議題，並擴大邀請退休員工、員眷、客戶及在地居民參加，以落實 ESG 員工與在地關懷。 6. 定期進行職場安全巡檢，降低工作環境 	<p>(三)符合</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V</p>	<p>之潛在危險，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聘請護理師，專責執行員工身心健康促進與關懷作為。 8. 針對員工關切的職場安全及健康醫療相關議題，依時事及熱門議題不定期寄送職安快報。 9. 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壓力檢測量表及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維持身心均衡發展，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p>(四) 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定期開會，研擬與強化有關職業安全法令規章及工作守則之相關作業，以茲遵循並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公司除了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站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另與全體員工溝通說明。</p>	<p>(四) 符合</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五) 本公司對各階層管理職和專業職雙軌制的職涯發展路徑及所需能力，每年度依據公司策略、年度績效管理和面談結果，結合「專業培訓、管理培訓、策略性培訓、及自我發展訓練」等四大培訓體系配置培訓資源，展開和落實員工職涯能力培訓計畫，確保員工獲得符合公司策略、現行職位或未來職涯成長所需的能力培訓需求，落實培訓計畫結合員工職涯能力發展。</p>	<p>(五) 符合</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六)符合</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V</p>	<p>(六) 本公司於(1)消費者權益政策方面：提供客戶多元化溝通聯繫管道，客戶可隨時表達變更其個人資料之使用，確實尊重客戶意思表示。(2)消費者申訴程序方面：客戶可透過24小時服務專線、官方網站、網路服務、電子信箱、申訴專線…等各項簡便迅速之方式，處理產品服務或消費爭議問題。本公司並訂立「公平待客原則」，在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時，明訂應遵照相關法令，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對待客戶。</p>	<p>(七)符合</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V</p>	<p>(七) 本公司各相關權責單位均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執行對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p>	<p>(八)符合</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八) 與供應商來往前，進行廠商年資及營業項目等專業背景之查核及評估。</p>	<p>(九)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九) 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一)符合</p>

		<p>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單元，揭露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社會承諾、環境永續等面向之理念及作為。此外，「富邦金控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即時取得相關資訊。</p>	
--	--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2011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核心職能發展對社會有助益的專案。為因應台灣步入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透過多元化通路，積極推動長照保險商品，協助國人建構全方位退休保障規劃。此外，隨著高齡化社會趨勢，失智症已成為重要議題，積極參與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合作之「富邦友善失智計畫」，透過各服務據點及同仁，對有失智症傾向的客戶或家屬提供適切之協助與服務，期望建構高齡關懷守護網絡，共創銀光樂活社會。

(二) 2018年本公司無論是營運、專業服務或社會關懷皆獲指標性肯定，相關獎項如下：

1. 世界金融雜誌(World Finance)頒發：台灣最佳保險公司(7度奪冠)
2. 2017《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社會公益發展獎(2度獲獎)
3. 2018 亞洲貨幣債券基準調查—最佳台幣債券投資機構
4. 2018 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獎
5. 天下雜誌「2000 大企業調查」：富邦人壽「金融業總排名第3」、「最有實力金融機構」排名第4、「金融業最賺錢公司」排名第2。
6. 現代保險雜誌(RMIM)頒發：第二十屆保險信望愛獎，榮獲「最佳保險專業獎」(10連霸)、「最佳社會責任獎」(6連霸)、「最佳通路策略獎」(5連霸)、「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最佳整合傳播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通訊處獎」、「最佳保險成就獎」、「最佳保險專業獎(內/外勤)」共10項大獎肯定；保險龍鳳獎—最嚮往的壽險公司—內勤組、外勤組特優(八連霸)；《第七屆保險品質獎》勇奪「知名度最高」、「業務員最優秀」、「理賠服務最好」、「最值得推薦」四項冠軍殊榮
7. 2018 體育推手獎-金質獎 (連續2年獲獎)
8. 2018 財訊金融獎「最佳壽險服務」、「最佳壽險形象」與「最佳金融科技壽險」等三項優質獎
9. 2018 台北市節能領導獎
10. 英國品牌諮詢機構 Brand Finance 2018 全球 500 大企業品牌排行榜，富邦人壽排名第 382
11. 入選英國品牌諮詢機構 Brand Finance-2018 年全球最具價值壽險品牌前 100 大，富邦人壽名列全球第 20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一) 本公司母公司於2018年編撰「富邦金控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於2016年頒布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 準則)撰寫本報告書，並參考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所制定之整合性報告書(Integrated Reporting)之框架精神，進行六大資本與永續策略之揭露。本報告書並包含 GRI 指標索引、全球盟約、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對照表。報告書內容包含了環境永續、社會承諾及公司治理，未來持續每一年出版一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母公司之報告書所揭露之各項資訊及統計數據，皆來自富邦金控及四家基金會自行統計，財務數據部份係採用經會計師簽證後之公開發表資訊；所有數據之描述皆以一般慣用之數值描述方式或引用政府公開資訊及自行統計而得，與前一年度報告書中並無明顯差異，若有特殊狀況亦會於報告書中特別說明。為確保本報告書之公開資訊可靠性，各項數據之依循標準以及查證機構為：永續依循標準為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財務依循標準為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以及環境面則依循 ISO 14064-1組織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英國標準協會(BSI))。經確信後，本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符合 GRI 準則：全面(Comprehensive)選項，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有限確信報告，該獨立有限確信報告書亦納入本報告中。

捐贈執行情形

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捐贈管理準則」需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一年度之捐贈執行狀況彙整提報董事會備查，並於年報中揭露。

「捐贈」之定義係指富邦金控暨各家子公司對政黨、公益團體、利害關係人或其他團體等非營利事業所為之無償捐贈，且前述捐贈對象並無提供具體回饋項目之行為。

107 年度本公司捐贈總額為新台幣 141,062,926 元，且並無針對政黨做任何之捐贈。

107 年度本公司捐贈目的如下：

107 年富邦人壽捐贈明細			
	捐贈目的	捐贈金額(新台幣)	比例
1	捐贈集團三家基金會之年度活動執行經費	100,185,440	71.02%
2	對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含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	40,877,486	28.98%
	合計	\$141,062,926	100.0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就禁止不誠信行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承諾與執行、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利益迴避、會計與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考核、檢舉與懲戒等內容，皆有明文規範。</p> <p>2. 本公司另訂有「誠信行為規範」，對於利益衝突防制、反賄賂、資訊隔離（中國牆）及反托拉斯等事項有進一步之規範。</p>	不適用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p>	V		<p>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2.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3. 本公司「誠信行為規範」，已定有利益衝突防制之相關章節。</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4. 本公司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會計制度、辦理會計業務，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辦理查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p> <p>5. 由法令遵循部推動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情形，包括：</p> <p>(1) 於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辦理「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課程」，包含富邦金控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富邦金控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容。</p> <p>(2) 依金管會金管保理字第09902652791號函規定，對業務員及特定內勤同仁每年實施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時，併同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行為規範」相關內容，整體完訓率民國107年度為100%。</p> <p>(3) 利用專屬資訊平台－「法令遵循網」，常設「誠信經營守則」專頁，放置教育訓練教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以強化全體同仁之誠信行為理念。</p> <p>(4) 配合金管會保險局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計畫，本公司各單位依業務特性持續辦理誠信經營之訓練及宣導，並依規定每季將執行情形陳報壽險公會，由該公會彙整函報保險局。</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p>	V		<p>1. 本公司訂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設有專屬檢舉信箱，並由專人受理處理。</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2. 本公司之檢舉制度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標準程序及保密機制之規定。</p> <p>3. 本公司之檢舉制度訂有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行為規範」揭露於內部網站，俾利全體同仁隨時查閱及遵循。</p>	不適用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並參照其「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或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最新修訂版本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之董事會通過。</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年初第一季，對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委員做整體績效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掌、開會次數及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委員會類型	職責	最近年度開會次數(A)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一、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二、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質化或量化標準； 三、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四、將風險管理之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執行； 五、督促風險管理單位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及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4

委員會類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學經歷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B/A】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風險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榮豐	105/12/21	獨董任期內	1.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 2.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EMBA)碩士 3.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4.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5.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6.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7.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4	0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委員會 類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學經歷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B/A】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職務	備註
					8. 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風險管 理委員 會	獨立董事	林嬋娟	106/8/23	獨董任 期內	1.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博士 2.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3.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6. 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主任 7.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8.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9.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4	0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無

委員會 類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學經歷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B/A】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職務	備註
風險管 理委員 會	獨立董事	周鐘麒	106/8/23	獨董任 期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科林斯堡)數學系碩士 2. 私立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4.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 台灣大哥大集團 台灣固網總經理兼營運長 6. 香港電訊盈科集團台灣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4	0	100%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周鐘麒獨董為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無

委員會 類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學經歷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B/A】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職務	備註
風險管 理委員 會	獨立董事	林羣	106/8/23	獨董任 期內	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MBA 碩士 2.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Electrical & Computer Engineering 碩士 3.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藍天電腦集團策略長 4. 麥格理資本大中國區總裁 5. 光寶集團總財務長 6. 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7.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 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主管	4	0	10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鐸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艾特士(上海)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委員會 類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學經歷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B/A】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職務	備註
風險管 理委員 會	總經理	陳俊伴	100/06/16	經理人 任期	1.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2. 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4	0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無

委員會 類型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主要學經歷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B/A】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職務	備註
風險管 理委員 會	執行副總	董采苓	99/08/20	經理人 任期	1. Temple University/MS in Statistics 2. 美商康健人壽保險台灣 分公司副總經理 3. 澳商花旗人壽保險台灣 分公司副總經理	2	2	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兼經理人、越 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 限公司董事、富邦人壽 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 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無
風險管 理委員 會	執行副總	王銘華	99/08/20	經理人 任期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3	1	7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人、越南富邦 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監察人、中華民國人壽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無
風險管 理委員 會	副總經理	簡世炤	99/08/20	經理人 任期	GEORGETOWN UNIVERSITY/MBA	4	0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人、風控長	無

(八) 本公司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查詢方式如下：

富邦人壽網頁→[公司簡介](#)→[公開揭露資訊](#)→[公司治理](#)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自102年度起，本公司每年皆進行董事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年度績效考核，評量項目包括出席董事會情形、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提升公司治理及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項目等。且自105年起，亦將監察人納入進行績效評核之對象，充分落實公司治理。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

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保險經紀人教育訓練作業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文件，未審查其教材內容妥適性，致業務推展人員教材內容有以保險商品與定存比較之情事。</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1項糾正。</p>	<p>已對業務推廣人員施予強化教育訓練，並增訂教育訓練教材審查程序，相關通路教材審核作業執行情形列為必要查核項目。</p>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業務員挪用客戶款項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有未依內部訂定之「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辦法」即時辦理通報，致與金管會「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不合。</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1項糾正。</p>	<p>召開會議宣導如發生業務員挪用保費案，一律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p>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保險業務，僅瞭解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為退休規劃)及說明保費來源為銀行存款，惟未瞭解繳款人與契約當事人間之關係，以確認投保目的與性質，亦未查驗相關授權匯款聲明文件。</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1項糾正。</p>	<p>加強同仁洗錢防制相關之教育訓練，提高業務之敏感度。</p>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委託代操海外股票、總務類與不動產營繕工程類採購、不動產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有下列缺失：</p> <p>(一)委託代操海外股票：</p> <p>1. 於檢查期間發現與檢查事項相關電子郵件遭刪除，涉有隱匿或毀損案關業務資料之情事。</p>	<p>(一)</p> <p>1. 為釐清疑慮並查明事實真相，於107.8.22委請勤業眾信進行數位鑑識相關作業。結果顯示郵件原本就存在，</p>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2. 辦理委託外部機構代操海外股票之遴選、審議及增加金額之作業程序核欠審慎確實。</p> <p>(二) 與廠商簽訂「無線網路服務租賃合約書」案，於邀請廠商參標、遴選及簽報過程等有未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情事。</p> <p>(三) 不動產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辦理 1. 有價證券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停損執行作業；2. 營繕工程承包商審核作業；3. 委託外部機構代操海外債券案之遴選作業；4. 不動產買賣簽約款票據申請、簽發及領取作業，相關作業控管機制有欠妥適或欠完整。</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1,260 萬元整、6 項糾正。並限制 1 年內不得新增委託國外代操投資業務部位，且該委外代操業務須經金管會認可完成改善後始得恢復辦理。</p>	<p>無金檢期間刪除郵件之情事。另為加強管理已檢討電子郵件使用規則與管控措施，新增有關電子郵件查閱、重要電子郵件定義、留存、整理及擷取等機制。</p> <p>2. 為加強委外代操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妥適性及公平性，修訂相關作業規範。</p> <p>(二) 已研擬強化採購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等相關管控機制。</p> <p>(三) 1. 明定國外股票投資評估報告及相關表單應揭露項目、每日監控國內外股票累計未實現損失率及投資單位回覆期限。 2. 修訂採購辦法，新增營繕工程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徵提承包商報稅資料或財簽報告。 3. 明定國外債券委外代操之受託機構邀約標準及方式與留存紀錄相關規定。 4. 修訂不動產投資簽約款之票據申請、簽發及領取作業程序規定。</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購買臺北市信義區 A8 百貨大樓，因內部規範未明訂不動產承購意向書簽訂之授權層級，而將意向書以歸屬保密協定為由，依分層負責權限由投資長核決，不動產投資內控作業有欠妥適。</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 1 項糾正。</p>	<p>已增訂意向書簽署之核決層級。</p>	<p>已完成改善。</p>
<p>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業有下列缺失：</p> <p>(一)越南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尚未包含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等事項，有欠妥適。</p> <p>(二)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有未採取合理驗證措施，有欠妥適。</p> <p>(三)對於短期內財務告知書所載客戶財務狀況有顯著差異之保單，有未瞭解差異原因即逕予承保。</p> <p>(四)要保書所載要保人職業、收入與保費顯不相當，未留存相關查證資料，對高風險客戶之盡職調查有欠妥適。</p> <p>(五)公司承保之保單，有於香港與大陸地區人士進行簽約對保者。</p>	<p>(一)越南子公司已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將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等事項納入規範。</p> <p>(二)修訂法人件投保規則，另增訂對客戶投保之身分驗證作業與應取得文件。</p> <p>(三)系統增設檢核機制並確認財務狀況有顯著差異之原因。</p> <p>(四)新增系統設控，加強審核保費來源以及要保人職業、收入與保費合理性。</p> <p>(五)公告禁止業務員至境外進行招攬、簽約及對保等業務，並要求業務員說明客</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六)對海外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防制洗錢作業之管理，未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及所訂風險評估內容未涵蓋可疑交易原因與相關分析、風險抵減措施與預防規劃等，有欠妥適。</p> <p>(七)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強化審查作業主要係以財務告知書所載內容為依據，惟財務告知書所載存款有不足以支應躉繳大額保費者，有欠妥適。</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260 萬元整、5 項糾正。</p>	<p>戶來台目的及於台灣境內親見親簽。</p> <p>(六)越南子公司已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並完成「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另已輔導越南子公司進行客戶風險分級作業，以利針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強化盡職調查。</p> <p>(七)增訂控管機制，對於躉繳保費達一定金額之保件，加強保費來源之確認機制。</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2.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謂其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及就「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430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鐘丹丹

會計師：

吳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一)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處以罰鍰者。</p>	<p>1. 富邦人壽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106.3.17核處罰鍰新台幣150萬元及3項糾正：</p> <p>(1) 對於單一金融機構集中度限額超限例外投資案，有未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即逕行投資或提報董事會內容未包括風險超限之說明，與公司內規不符。(本項缺失核處罰鍰60萬元)</p> <p>(2)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作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內容，未充分揭露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損益。(本項缺失核處罰鍰90萬元)</p> <p>(3) 104年度熱銷商品，應支付費用高於可收取附加費用，致產生費差損。(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4) 投資國外債券有透過未取得本會合格執照之外商銀行在台分行辦理，且迄未建立交易對手是否具合格交易商資格之控管機制。(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5) 103年8月訂定「富邦人壽國內外債券投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投資之標準」作為國內外債券投資會計分類之入帳依據，係由董事長核定，惟未再將檢核標準提報董事會通過。(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2. 富邦人壽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107.8.6核處罰鍰新台幣1,260萬元、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及6項糾正：</p> <p>(1) 於檢查期間發現與檢查事項相關電子郵件遭刪除，被認涉有隱匿或毀損案關業務資料之情事。(本項缺失核處罰鍰900萬元)</p>	<p>(1) 修訂作業程序說明書，增加交易會簽投資風控程序。另交易前檢核表增列相關檢核重點。</p> <p>(2) 定期提報董事會之「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已增列「依公平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益」之內容。</p> <p>(3) 停售及調降佣獎商品；修訂作業程序書，納入商品送審前費用適足性檢測及定期檢核機制等規定。</p> <p>(4) 修訂作業辦法，明訂國內交易中介及交易對手應取得相關業務之許可證照，買賣外國債券前應確認其適格性。另該交易對手已取得金管會經營相關業務之許可證照。</p> <p>(5) 將「國內外債券投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投資之標準」納入會計制度，並已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1) 為釐清疑慮並查明事實真相，於107.8.22委請勤業眾信進行數位鑑識相關作業。結果顯示郵件原本就存在，無金檢期間刪除郵件之情事。另為加強管理已檢討電子郵件使用規則與管控措施，新增有關電子郵</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2)辦理總務類採購，於邀請廠商參標、遴選及簽報過程未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本項缺失核處罰鍰360萬元)</p> <p>(3)有價證券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停損執行作業有欠妥適。(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4)辦理備供出售股票投資，原訂非重大投資標的之停損監控機制不夠積極，不利投資部位損失之即時控管。(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5)辦理委託外部機構代操海外股票之遴選、審議及增加金額之作業程序核欠審慎確實。(本項缺失核處糾正並限制公司1年內不得新增委託國外代操投資業務)</p> <p>(6)辦理海外債券委外代操，對財務顧問及投資代操等專業機構委任作業，未訂定相關委任外部機構之邀約標準及方式、遴選標準(業務績效)與評估機制等規範。(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7)董事會尚未決議通過且實際買賣價未確定前，及完成簽約款票據申請、簽發及領取作業，作業程序顛倒。(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8)辦理營繕工程承包商審核作業，未徵提承包商報稅資料或會計師財簽報告，以確認財業務狀況健全性，並瞭解承包商其他未完工程案件進度有無異常。(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3. 富邦人壽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107.12.6核處罰鍰新台幣260萬元及5項糾正：</p> <p>(1) 辦理客戶盡職調查，對於短期內財務告知書所載客戶財務狀況有顯著差異之保單，有未瞭解差異原因即逕予承保。(本項缺失核</p>	<p>件查閱、重要電子郵件定義、留存、整理及擷取等機制。</p> <p>(2)已研擬強化採購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等相關管控機制。</p> <p>(3)、(4) 明定國外股票投資評估報告及相關表單應揭露項目、每日監控國內外股票累計未實現損失率及投資單位回覆期限。</p> <p>(5)為加強委外代操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妥適性及公平性，修訂相關作業規範。</p> <p>(6)明定國外債券委外代操之受託機構邀約標準及方式與留存紀錄相關規定。</p> <p>(7)修訂不動產投資簽約款之票據申請、簽發及領取作業程序規定。</p> <p>(8)修訂採購辦法，新增營繕工程達一定金額以上，應徵提承包商報稅資料或財簽報告。</p> <p>(1)系統增設檢核機制並確認財務狀況有顯著差異之原因。</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處罰鍰60萬元)</p> <p>(2) 承保之保單有保險經紀人之業務員赴香港與身分為大陸人士之要保人進行簽約對保，公司有最終核保權，惟未確實辦理核保作業。(本項缺失核處罰鍰200萬元)</p> <p>(3) 越南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尚未包含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等事項。(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4) 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未採取合理驗證措施。(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5) 要保書所載要保人職業、收入與保費顯不相當，未留存相關查證資料，對高風險客戶之盡職調查有欠妥適。(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6) 越南子公司防制洗錢作業之管理有下列缺失：(a)未至少每年檢視一次高風險客戶；(b)所訂風險評估內容未涵蓋可疑交易原因與相關分析、風險抵減措施與預防規劃；(c)尚未完成全體客戶風險分級，不利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強化盡職調查。(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7) 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強化審查作業主要係以財務告知書所載內容為依據，惟財務告知書所載存款不足以支應躉繳大額保費。(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4. 富邦人壽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108.1.22核處罰鍰新台幣120萬元及3項糾正：</p> <p>(1) 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作業，有未採取合理驗證措施，未依內部規範辦理，不利完整辨識。(本項缺失核處罰鍰60萬元)</p> <p>(2) 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p>	<p>(2) 公告禁止業務員至境外進行招攬、簽約及對保等業務，並要求業務員說明客戶來台目的及於台灣境內親見親簽。</p> <p>(3) 越南子公司已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將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等事項納入規範。</p> <p>(4) 修訂法人件投保規則，另增訂對客戶投保之身分驗證作業與應取得文件。</p> <p>(5) 新增系統設控，加強審核保費來源以及要保人職業、收入與保費合理性。</p> <p>(6) 越南子公司已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並完成「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另已輔導越南子公司進行客戶風險分級作業，以利針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強化盡職調查。</p> <p>(7) 增訂控管機制，對於躉繳保費達一定金額之保件，加強保費來源之確認機制。</p> <p>(1) 已新增審查指引「要保人為法人/團體案件盡責調查表」，除法人件必要檢附文件盤點外，並強化要保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之確</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作業及程序，要、被保人符合資料庫之黑名單，因無其他資料可供確認，即認定非屬同一人。(本項缺失核處罰鍰60萬元)</p> <p>(3) 106年12月修訂之「交易監控辦法」新增監控型態未納入辦法及疑似洗錢態樣參數設定不完整。(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4) 關於疑似洗錢態樣「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截至檢查結束日仍未能提供完整資料，管控過程不利公司整體洗錢風險之管理。(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5) 網路投保具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要保書職業類別皆為內勤，惟AML系統職業類別皆以空白顯示，致要保人職業類別無法有效對應AML/CFT之職業風險，未落實評估之風險。(本項缺失核處糾正)</p>	<p>認與驗證審查作業。</p> <p>(2) 已重新訂定有關名單資料不足無法比對之案件，如何決定比對結果之作業規則，並自107.9.1起執行，歷史件重新比對部份，預計108.3.31前完成。</p> <p>(3) 新增監控型態已納入交易監控辦法。另疑似態樣參數設定不完整之處，皆已調整完成。</p> <p>(4) 已強化對各種疑似洗錢態樣之了解程序；對疑似洗錢態樣之定期持續監控措施採日報表及月監控統計報表為之。</p> <p>(5) 要保人職業代碼為空白之案件已完成系統修正，同時亦完成檢視AML新系統均確實完整匯入資料庫。</p>
(二)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p>1. 風險管理單位未積極參與海外公司之投資決策過程，亦未妥善進行投資後管理。106.7.18金管會予以糾正。</p> <p>2. 辦理保險經紀人教育訓練作業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文件，未審查其教材內容妥適性，致業務推展人員教材內容以保險商品與定存比較。107.1.3金管會予以糾正。</p> <p>3. 發生業務員與客戶間款項糾紛案，未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及適用對象」即時辦理通報。金管會107.5.30核處糾正。</p> <p>4. 辦理保險業務，僅瞭解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為退</p>	<p>1. 增訂海外壽險公司投資決策程序會簽作業流程；完成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盈餘年度監控報告；制定被投資公司重大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p>2. 已對業務推廣人員施予強化教育訓練，並增訂教育訓練教材審查程序，相關通路教材審核作業執行情形列為必要查核項目。</p> <p>3. 召開會議宣導如發生業務員挪用保費案，一律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p> <p>4. 加強同仁洗錢防制相關</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休規劃)及說明保費來源為銀行存款,惟未瞭解繳款人與契約當事人間之關係,以確認投保目的與性質,亦未查驗相關授權匯款聲明文件。金管會 107.6.11 核處糾正。</p> <p>5. 購買商業不動產,未明訂不動產承購意向書簽訂之授權層級,將意向書以歸屬保密協議為由,依分層負責表權限由投資長核決。金管會 107.9.25 核處糾正。</p> <p>6. 本公司對國外私募股權基金現金流模型未將匯率風險納入管控,投資限額預警管控機制未充分發揮功效,致衍生 107 年 7 月申報之私募基金及對沖基金投資總額超逾法定限額。金管會 108.1.25 核處糾正。</p>	<p>之教育訓練,提高業務之敏感度。</p> <p>5. 已增訂意向書簽署之核決層級。</p> <p>6. 調整私募基金投資部位之現金流模型因子,並增加觸及預警指標後所啟動之應變機制,以及對預估出資額額度之控管方式,以強化管控機制。</p>
(三)經金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註)	無	
(四)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p>最近兩年度共2案人員舞弊案件,合計實際損失為5754萬元。</p> <p>1.林姓業務員以投資基金名義詐騙多位客戶資金,106年公司因連帶賠償責任,損失金額4361萬元。</p> <p>2.陳姓客戶就其保單借款主張非其本人辦理,經手人黃姓業務員疑有舞弊,纏訟多年經法院判定公司敗訴,於107年賠付1393萬元。</p>	<p>1.停止業務員收取保費作業</p> <p>2.加強檢核匯款來源</p> <p>3.加強保單風控機制</p> <p>4.加強與貸款客戶對帳作業</p>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註：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金融控股公司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其子公司一部或全部業務。
- 三、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令其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 六、廢止許可。
- 七、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一、 107/02/06第5屆第1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投標高雄市政府主辦之「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107/02/06第5屆第1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4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107/02/06第5屆第1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變更議程第1案：討論擬訂定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發行利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 107/02/06第5屆第1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擬制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主管機關檢查報告管理辦法」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 107/03/16第5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變更議程第2案：討論本公司擬承諾投資基礎建設基金KKR Global Infrastructure Investors III L.P.美金貳億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 107/03/16第5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自行編製之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 107/03/16第5屆第1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7案：討論擬重新檢視並修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投資風險限額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 107/04/20第5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 107/04/20第5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 107/04/20第5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4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一、 107/04/20第5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管理準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二、 107/04/20第5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6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韓國現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下稱現代人壽)現金增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三、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承認事項第1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四、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承認事項第2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五、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六、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暨發行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七、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八、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7案：討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之檢討暨修訂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九、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8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投資手冊」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9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一、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2案：討論本公司擬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方式，取得德國法蘭克福「Eurotower」為投資性不動產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二、 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3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投資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伙(下稱台杉水牛二號)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三、107/06/22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6案：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2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蔡明興董事長、林福星副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四、107/08/14第5屆第16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五、107/08/14第5屆第16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3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六、107/08/14第5屆第16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6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投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招標之「臺北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10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七、107/08/14第5屆第16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0案：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富邦人壽)現金增資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八、107/10/26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變更議程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方式，取得德國法蘭克福「Eurotower」為投資性不動產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十九、107/10/26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7案：討論「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政策」之檢討暨修訂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十、107/10/26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8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十一、107/10/26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9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十二、107/10/26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0案：討論擬制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十三、107/10/26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4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十四、107/10/26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5案：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案提案作業辦法」、「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十五、107/10/26第5屆第19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2案：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1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蔡明興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十六、107/11/14第5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擬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董事長之變更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十七、107/12/07第5屆第21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1案：討論本公司擬以投資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方式，取得德國法蘭克福「Eurotower」為投資性不動產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十八、107/12/14第5屆第2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4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準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十九、107/12/14第5屆第2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管理準則」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十、107/12/14第5屆第2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7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十一、107/12/14第5屆第22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9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十二、108/01/25第5屆第2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2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十三、108/01/25第5屆第2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4案：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投資手冊」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十四、108/01/25第5屆第2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5案：討論本公司擬投資私募基金案，包括(一) ASF VIII L.P.美金捌仟萬元；暨(二) LCP IX (Offshore), L.P.美金捌仟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十五、108/01/25第5屆第2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6案：討論本公司擬投資對沖基金Two Sigma Risk Premia Cayman Fund, Ltd.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十六、108/01/25第5屆第23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9案：討論擬重新檢視並修訂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投資風險限額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限額暨例外管理程序」案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吳麟	107年全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V	V	27,686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15,918	-	80	688	11,000	11,768	107.1.1-107.12.31	1. 專業服務費 9,710 2. 稅務諮詢 1,290
	吳麟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原為方燕玲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因方燕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退休，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開始更換會計師為鍾丹丹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40%	-	0.00%	-	40%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100%	-	0.00%	-	100%
Carter Lane (Guernsey) Ltd.	41,515	100%	-	0.00%	41,515	100%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td.	46,173	100%	-	0.00%	46,173	100%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td.	92,581	100%	-	0.00%	92,581	100%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83,736	62.06%	-	0.00%	83,736	62.0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3,980	18%	-	0.00%	13,980	18%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275,000	100%	-	0.00%	500,000	100%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134	100%	-	0.00%	1,134	100%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90	100%	-	0.00%	90	100%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450	25%	-	0.00%	116,450	25%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00	20%	-	0.00%	29,600	20%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	-	0.00%	30,000	30%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32,700	30%	-	0.00%	32,700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數者	其他
95年 03月	10	1,280,000	12,800,000	1,280,000	12,800,000	註1	-	經授商字第 09501022930號
98年 06月	10	1,502,317	15,023,170	1,502,317	15,023,170	註2	-	經授商字第 09801100490號
99年 08月	10	3,000,000	30,000,000	1,712,317	17,123,170	註3	-	經授商字第 09901199680號
100年 12月	10	3,000,000	30,000,000	2,112,317	21,123,170	註4	-	經授商字第 10001290760號
101年 5月	10	3,000,000	30,000,000	2,212,317	22,123,170	註5	-	經授商字第 10101093260號
101年 8月	10	3,000,000	30,000,000	2,910,739	29,107,390	註6	-	經授商字第 10101179410號
102年 8月	10	6,000,000	60,000,000	3,648,148	36,481,480	註7	-	經授商字第 10201177340號
103年 9月	10	6,000,000	60,000,000	4,398,215	43,982,150	註8	-	經授商字第 10301205510號
104年 11月	10	6,000,000	60,000,000	5,732,095	57,320,950	註9	-	經授商字第 10401262170號
105年 10月	10	10,000,000	100,000,000	6,943,275	69,432,750	註10	-	經授商字第 10501235130號
106年 10月	10	10,000,000	100,000,000	8,296,969	82,969,690	註11	-	經授商字第 106011135360號
107年 11月	10	15,000,000	150,000,000	11,083,114	110,831,140	註12	-	經授商字第 107011147050號

- 註1：本公司係依企業購併法規定，並取具金管保三字第09402133930號核准在案，以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作價新台幣12,800,000千元為股本登記設立。
- 註2：係因吸收合併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新股，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更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增資以原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2股之普通股換發原安泰人壽1股普通股，總計合併增資發行222,317千股，計2,223,170千元。
- 註3：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0,000千股。
- 註4：於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00,000千股。
- 註5：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股發行股數100,000千股；發行總金額:1,000,000千元，溢價發行每股50元，總計5,000,000千元。
- 註6：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984,22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98,422千股。
- 註7：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374,09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37,409千股。
- 註8：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500,6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50,067千股。
- 註9：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338,8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33,880千股。
- 註10：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111,8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11,180千股。
- 註11：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536,94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53,694千股。
- 註12：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7,861,45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86,145千股。

單位：千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1,083,114	3,916,886	15,000,000	未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8年2月28日

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11,083,114	-	-	-	11,083,114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108年2月28日

單位：千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以上	1	11,083,114	100.00%
合計	1	11,083,114	100.00%

(四) 主要股東(1%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8年2月28日

單位：千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83,114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註1		註1	註1
	最 低		註1		註1	註1
	平 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32.89		18.12	註3
	分 配 後		24.08		註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083,114		11,083,114	註3
	每股盈餘	追溯前	3.92		2.25	註3
		追溯後	2.93		2.25	註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72		註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3.36		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2	-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2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107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08年2月28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07年度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下，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及部分股票股利。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分派現金股利0元及股票股利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法無須編製及公告107年度財務預測，並依據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需揭露該預估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0.01%以上，0.05%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及自結損益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下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107年度估列員工酬勞2,700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並代行股東會通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度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3,5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6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私募)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12月7日	106年04月21日	107年03月27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拾億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佰捌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貳佰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3.2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3.30%，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之票面利率為3.6%；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十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	郭惠吉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方燕玲	方燕玲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發行滿	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發行滿	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發行滿10

	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得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貳佰捌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貳佰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得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限制條款	無	無	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支付本債券利息，或因本債券利息之支付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不支付利息，且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17日、twAA+(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17日、twAA+(註)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27日、twAA+(註)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該評等為本公司發行人信用評等，依據現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普通公司債得免取具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單位：億元

項 目	106年		107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佔率
壽險保費收入	4,372.6	84.8%	4,554.3	83.9%
健康險保費收入	410.7	8.0%	418.7	7.7%
傷害險保費收入	66.2	1.3%	66.7	1.2%
年金險保費收入	304.9	5.9%	390.0	7.2%
總保費收入	5,154.4	100.0%	5,429.7	100.0%

2. 主要業務

• 業務主要內容：從事人身保險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人壽保險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安護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安鑫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長安寶(實物給付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真享福平準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鑫鑽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富足豐收外幣萬能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鑽年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好運萬能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月月鴻利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年年鴻利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年年發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三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金多利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美多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金寶滿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吉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增額保險金額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吉優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吉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微型壽險	富邦人壽好吉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麗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旺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富祥人生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鑫鑽612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好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安心百分百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好周全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一家親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美滿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新放百萬心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美吉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V1)	富邦人壽美鑽320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美利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吉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GO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豐鑽320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鑫好鑽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豐利320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好華利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豐利富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富利豐收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富足e生網路投保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澳利威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醫定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美添順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好享受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鑫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珍鈞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年鴻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五鈞讚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智富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國際)環球美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智富澳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國際)環球多利萬能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利讚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吉鑫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珍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	富邦人壽鑫富貴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美鑽叁點零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傳富三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鑫美鑽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美富三代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鑽成雙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鑫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好一生外幣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扶氣安康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美年發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傳富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民利年年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高端美利一號外幣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澳利年年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智富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平安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富珍利利率變動型增額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金守富保本終身保險	富邦人壽金照護特定傷病健康暨傷害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好安薪保本終身保險	
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宣告利率約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金樂悠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喜轉年年遞延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金開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e桶金網路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美而美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豪開鑫網路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美樂家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增開鑫網路投保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投資型保險	
富邦人壽新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B型)	富邦人壽富貴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吉祥變額遞延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貴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聚富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花開富貴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	富邦人壽富貴鑫利變額年金保險

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富貴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富貴集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一生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貴一生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多富利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多富利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人民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富貴雙收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雙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雙收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雙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樂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真多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鑫享優利變額壽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鑫享優利變額年金保險
富邦人壽富貴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輕鬆保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健康漲停板健康暨傷害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心安滿福防癌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多保倍多重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真心關懷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永福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親子型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全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關愛一生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樂活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安心護照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喜轉樂活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心安失能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喜轉健活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超安心失能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金安心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守護人生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金圓滿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鍾情一生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富邦人壽安福一生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連馨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健康長富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天行健定期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享安心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鍾愛寶倍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金享福住院醫療定額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吉安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金享福保本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安福常青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樂活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醫定好漾重大傷病保險
富邦人壽金樂活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醫起好漾重大傷病保險
富邦人壽薪富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十足元氣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薪富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日日元氣住院醫療定額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富幼保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愛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富幼保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漾守護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心護照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安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保倍平安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好扶氣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圓滿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扶氣平安定期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百分百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智糖人生定期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小富翁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實在終身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輕鬆保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意外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666保一身傷害暨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全新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願景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平安傷害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閤家有禮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守護錦囊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死亡附約	富邦人壽995百萬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及傷害	富邦人壽天天安心500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

失能補助給付附加條款	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加條款乙型	富邦人壽安心456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金多福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順安微型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暨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e指守護網路投保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安心理財人生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添守護失能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放百萬心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通勤e族網路投保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百萬新生活傷害暨健康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花旗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666保一身傷害暨一年定期保險
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綜合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重大疾病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重大疾病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團體平安保險(甲、乙型)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大眾運輸工具乘客團體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外科手術住院增額補償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

	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重大疾病團體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高枕無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安家代遞減型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樂活定期壽險附約	富邦人壽安家代平準型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享安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好世代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享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好運代平準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優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好運代遞減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好家在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大福代平準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新安世代平準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大福代遞減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新安世代遞減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安家代遞減型定期保險
定期生死合險	
富邦人壽高枕無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新安世代平準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樂活定期壽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安世代遞減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樂祥定期壽險附約	富邦人壽好世代一年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享安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好運代平準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享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好運代遞減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優樂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大福代平準型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好家在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大福代遞減型定期壽險
健康險	
富邦人壽澳利雙收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3)	富邦人壽安心好漾定期保險
富邦人壽澳利滿載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V1)	富邦人壽金采好漾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金加值保本保險	富邦人壽珍鑽210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民利豐收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V1)	富邦人壽順豐養老保險
富邦人壽健康樂(實物給付型)保險	富邦人壽醫起呵護重大傷病保險
豁免附約	
富邦人壽新健康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長福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長泰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長青健康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豁免附約	
富邦人壽保險費豁免附約條款	富邦人壽雙享豁免保險費附約
富邦人壽親子型保險費豁免附約	
投資型商品	
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富邦人壽富貴吉祥變額萬能壽險
意外險	
富邦人壽安心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平安365傷害保險
旅行平安險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e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快易保旅行平安保險	
團體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消費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富邦人壽新學生暨教職員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部份失能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費用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富邦人壽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暨傷害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突發疾病醫療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喪失工作能力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助保險金團體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喪失工作能力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醫事人員愛滋病健康保險	富邦人壽吉安微型傷害團體保險
富邦人壽慈濟髓緣團體人壽暨住院醫療保險	富邦人壽吸入性重大燒燙傷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信用卡持卡人意外傷害保險	
批註條款(個人)	
富邦人壽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的給付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指定醫師項目暨給付限額調整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條款(乙型)	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附加條款(丙型)	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國際航空班機平安保險金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新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二級機能障礙，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附加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約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新增連動債券公式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添壽利率變動型年金宣告利率約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新台幣貨幣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約定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約定批註條款(一)

富邦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家屬人身傷害保險附加契約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安心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續保年齡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變額萬能壽險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全委提解的運作(投資標的分配)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契約改換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立即投資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催告暨復效保險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附加眷屬保障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團體)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方式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初次罹患癌症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受理翌日生效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金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申請及生效約定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病房費超額併入雜費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病房費用增額補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生育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義齒贖復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住院醫療費用(日額型)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加護病房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職業平安定期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前後門診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間隔日數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住院醫療日額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指定醫師項目暨給付限額調整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取消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癌症門診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剖腹產手術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批註條款
富邦人壽骨折未住院醫療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急診限額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富邦人壽團體海外門(急)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因應高齡社會趨勢，增加老年醫療訴求或退休規劃特色於商品設計，並透過多面向跨業整合，結合保險商品提供民眾全方位服務。
- (2) 持續發展保險科技創新技術，強化核保/理賠/客服等流程，發展有溫度的服務，提升競爭力。
- (3) 持續拓展數位行銷管道，強化網投創新商品開發。
- (4) 強化與客戶接觸點，提供有感之便捷服務，提升客戶體驗。

(二) 產業概況

據壽險公會統計，107年台灣壽險業總保費收入為3兆5,116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2.7%；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達1兆3,799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9.5%。商品銷售以利變型商品業績表現最佳，初年度保費收入為7,544億，比重54.7%；其次為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為5,034億，比重36.5%；傳統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222億，比重達8.9%。

【壽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保費別	106年	107年	成長率
初年度保費收入	12,607	13,799	9.5%
續年度保費收入	21,595	21,316	-1.3%
總保費收入	34,202	35,116	2.7%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商品別	106年		107年		
	FYP	比重	FYP	比重	成長率
傳統型	1,549	12.3%	1,222	8.9%	-21.1%
利變型	7,063	56.0%	7,544	54.7%	6.8%
投資型	3,996	31.7%	5,034	36.5%	26.0%
合計	12,607	100.0%	13,799	100.0%	9.5%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我國壽險市場重要指標】

年 度	103	104	105	106	107
人口數(千人)	23,434	23,492	23,540	23,571	23,589
國民所得(億元)	140,189	146,299	149,068	152,799	153,323
總保費收入(億元)	27,711	29,267	31,334	34,202	35,115
投保率(%)	230.61	234.16	240.35	246.04	-
普及率(%)	294.86	287.42	289.29	293.25	-
總保費/國民所得(%)	19.77	20.00	21.02	22.38	22.90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商品開發面

富邦人壽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配合不同族群需求持續開發合宜商品，協助客戶建構完善的保險保障，並開發健康促進商品及弱體保單，提升保戶自主健康管理意識。積極推動退休四帳戶概念，協助客戶補足養老、醫療、長照及責任帳戶之缺口，鼓勵保戶及早進行退休規劃及醫療等保障規劃。而隨著網路投保需求增加及政府逐步開放網投險種，富邦人壽掌握先機滿足客戶需求，107年網路投保業績持續攀升。

(2) 客戶服務面

本公司持續發展智能快速理賠系統(easy Pay)，線上系統填寫資料、簽名並上傳資料，即完成理賠送件，0.5天內即可完成理賠撥付，大幅提升整體理賠效率。而「安心住院理賠免煩惱」專案107年與馬偕、台中榮總及花蓮慈濟等醫學中心合作，提供保險金直接抵繳住院醫療費用服務，108年將持續與其他醫院洽談合作，並優化作業系統，提升服務效率。系統面則優化保戶服務App-「手機e方便」，依Target User 分類族群偏好，區分設計視覺版面，打造嶄新服務介面的APP，提升保戶滿意度及品牌形象。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商品開發方面

將因應市場動態調整商品策略，開發適合不同族群之區隔性商品，以滿足客戶全生涯需求。針對數位客群經營，建構數位健康運動旅遊生態圈，擴大集團跨售及拓展外部數位網路新客群，發展特色商品及新型態服務；此外，配合108年策略主軸，規劃貼合客戶需求之退休規劃及醫療商品，並結合集團內外部資源，透由多面向之跨業整合，結合保險商品提供民眾高齡所需相關服務。

(2) 客戶服務方面

為提升服務效能並更貼合客戶需求，應用智能發展於保險價值鏈，提升核保理賠效率並簡化流程，即時滿足客戶需求，提供有溫度的數位科技服務，提升經營效率。同時，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ESG)專案，並結合富邦集團

資源，擴大對各項運動活動的支持，傳遞正向活力形象。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159,086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開發多元商品及創新商品，以掌握族群商機。
- (2) 精進自有通路組織發展，著重整體產能提升，強化外部通路合作黏著度，穩固市場地位。
- (3) 導入有溫度的數位科技服務，提升經營效率。
- (4) 整合集團資源，深化關係企業合作，擴大跨售綜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發展多元化通路，打造國民品牌，深化客戶體驗，並打造虛實整合行銷力。
- (2) 持續開發多元商品，並推動高貢獻度商品，確保業績穩健成長。
- (3) 發展數位通路軟實力，打造健康運動生態圈。
- (4) 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與永續(ESG)專案，善盡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經營。
- (5) 加強培育海內外優秀人才，建立人才培育及管理機制。
- (6) 強化各項法遵與風險控管機制。
- (7)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完善管理機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台灣地區

2.市場占有率

【107年市場佔有率】

單位：%

保費別	107年
初年度保費收入	13.8%
續年度保費收入	16.5%
總保費收入	15.5%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齡社會的銀髮商機包括退休規劃、長照及資產配置等，將成為保險業商品設計及推廣之主軸，富邦人壽除協助中壯年族群進行退休規劃外，亦著重於年輕族群之退休規劃及保障建立，進行各年齡層之市場開拓。此外，保險科技應用已成為產業發展趨勢，富邦人壽持續將拓展網路投保管道，深化客戶體驗以提升數位行銷力；透過服務流程優化，提供客戶更人性化、貼合需求的服務品質，同步提升服務效率。

【近年台灣壽險業新契約保費及總保費收入】

單位：億元

年度別	新契約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03年	11,697	5.7%	27,711	7.3%
104年	11,863	1.4%	29,267	5.6%
105年	12,705	7.1%	31,334	7.1%
106年	12,607	-0.8%	34,202	9.2%
107年	13,799	9.5%	35,116	2.7%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灣邁入高齡社會，政府積極引導壽險資金投入相關產業，並鼓勵業者開發高齡相關商品。
- B. 網路投保規範逐步放寬，並規劃導入身分辨識機制，有利推動網路投保業務及提升保險作業流程效率。
- C. 主管機關規劃縮短創新商品審查流程，並提供差異化誘因，鼓勵業者開發多樣性保險商品，利於多元商品發展。
- D. 為創造友善投資環境，主管機關放寬保險業投資長照事業及公共建設等規定，另規劃擴大國內長期固定收益商品市場規模，保險業投資面向將更多元需求

(2) 不利因素

- A. 108年全球景氣不確定性高，美中貿易摩擦及國際股匯波動之影響均將對壽險獲利產生影響。
- B. 因應接軌IFRS17，包括企業內部各項作業系統建置、風險控管及內控作業程序等面向需導入專案規劃，將增加系統建置與法規遵循成本。
- C. 各壽險公司積極搶攻市佔率，外部通路競爭白熱化。
- D. 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國際人才恐面臨缺口。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02月28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3,446人	3,577人	3,597人
	外勤員工	25,223人	24,493人	24,274人
	合 計	28,669人	28,070人	27,871人
內勤平均年歲		40.90歲	41.20歲	41.30歲
外勤平均年歲		36.92歲	37.65歲	37.81歲
內勤平均服務年資		11.81年	11.94年	12.02年
外勤平均服務年資		5.4年	5.95年	6.05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0.05%	0.05%
	碩 士	4.59%	4.92%	4.99%
	大 專	62.10%	62.44%	62.61%
	高 中	32.50%	31.75%	31.53%
	高中以下	0.78%	0.84%	0.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行業特性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保險：享勞保、健保及團保。
- (2)員工持股信託。
- (3)職工福利委員會。
- (4)獎勵資深員工。
- (5)員工健康檢查。
- (6)員工優惠貸款。
- (7)哺(集)乳室。
- (8)一般災害死亡撫卹。
- (9)心靈工坊。
- (10)按摩小站。
- (11)員購優惠。
- (12)幸福會客室。
- (13)額外產假天數。
- (14)生育補助及育兒補助。
- (15)幸福食堂。
- (16)健康講座及醫師健康諮詢。
- (17)健康活力棧。

2.進修訓練

- (1)雙軌制的職涯發展－主管職級發展及專業職級發展。
- (2)培訓體系－
 - A.專業職能培訓體系。
 - B.管理職能培訓體系。
 - C.策略性發展培訓體系，例：潛力人才及儲備主管人才培育發展計畫、內部講師培訓。
 - D.自我發展培訓體系。
- (3)訓練方式與資源
 - A.在職訓練
 - B.職外訓練
 - a.內部訓練(教室課程/線上課程－Fubon Academy)。
 - b.外部訓練(國內、國外)。
 - c.專業證照獎勵與補助。
 - d.語文、電腦及學位進修的補助。
 - e.學習社群、讀書會。

f.名人講堂、富邦講堂。

g.其他

3.退休制度

(1)員工在本公司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皆按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計算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07度	106度	105度
1.勞資糾紛狀況	4件	2件	1件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6	21-	-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2,276	-	-
4.公司因應措施	依法應訴	處理完畢	處理完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三)勞工檢查

1. 依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高市勞條字第10730175900號函，本公司營業單位因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處罰鍰20千元。
2. 依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北市政府勞動字第10732267200號函，本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20千元。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地上權設定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107/05/16~177/05/15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 (高雄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	無
地上權設定	(1)臺北市府財政局 (2)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7/08/28~177/08/27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 (北投新民段地上權)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4/8/25~110/10/28	A25綜合商業大樓 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委任契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Renzo Piano Building Workshop	104/9/8~110/10/28	A25案國外建築師 委任契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0/6~110/10/28	A25新建工程工程 專案管理契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Ove Arup and Partners International Ltd.	106/12/22~107/01/31	A25案委任國外工 程顧問契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1)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9~107/12/28	A25新建工程之雜 項執照連續壁工 程、建築執照基樁 與逆打鋼柱工程 合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06/11/03~109/09/25	長春段一小段新 建工程總包工程 合約	無
不動產興建工程	(1)株式會社三菱 地所設計 (2)大矩聯合建築 師事務所	103/11/13~109/04/30	長春段一小段地 上權案新建工程 規劃設計監造服 務契約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興建工程	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3/30~108/12/11	林森南路旅館新建工程總包工程合約	無
不動產租賃	(1)敏盛醫控(股)公司 (2)敏盛綜合醫院	96/5/16-121/5/15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敏盛醫院)	無
不動產租賃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102/8/01-112/7/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A11)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公司	102/10/16-118/4/15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A10)	無
不動產租賃	寒舍國際酒店(股)公司	102/6/14-122/11/6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A10)	無
不動產租賃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101/9/3-110/10/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萬國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07/8/1-112/7/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momo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公司	102/9/1-117/8/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環亞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公司	107/5/1-124/6/30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台中新時代商場)	無
不動產租賃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104/12/23-116/12/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新光三越A8百貨大樓)	無
不動產租賃	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	自取得開發案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日，屆滿7個月之翌日起算20年之期間。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林森南路旅館新建大樓工程)	無
不動產租賃	Merlin Attractions Operations Limited(註1)	104/8/25-131/7/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英國倫敦 Madame Tussauds)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	Bank of Ireland (註2)	104/02/17~113/09/1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英國倫敦Bow Bells House)	無
不動產租賃	Vlaamse Gemeenschap (佛蘭德斯區行政機關)(註3)	96/1/1-113/12/31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比利時布魯塞爾Ellipse Building)	無
股份轉讓	中國保險保障基金 有限責任公司	107/1/3	中華聯合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	無
股權交易合約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7/4/30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增資股份認購	無

(註1) 繼受租約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註2) 繼受租約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註3) 繼受租約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 月務 至日 資 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83,142	176,627,971	176,831,591	172,873,927	203,487,765	註3
應收款項		39,908,727	34,315,311	35,024,669	46,241,875	82,735,97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2,443,945,189	2,615,706,712	2,925,795,598	3,206,040,541	3,618,627,5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30,191	1,279,869	1,378,571	1,624,307	2,251,433	
不動產及設備		8,025,552	17,520,527	19,085,535	19,676,872	19,874,386	
無形資產		228,343	255,271	274,620	223,667	6,273,687	
其他資產(註2)		184,805,761	189,857,022	195,169,284	216,090,946	452,276,890	
資產總額		2,790,426,905	3,035,562,683	3,353,559,868	3,662,772,135	4,385,527,661	
應付款項		41,149,846	20,367,804	22,540,990	28,760,968	82,266,615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9,597,393	13,178,882	43,416,897	36,230,147	67,331,81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註2)		2,346,721,749	2,656,145,246	2,902,374,458	3,136,522,928	3,620,795,183	
負債準備		6,794,214	7,671,582	7,540,923	6,987,087	13,506,839	
其他負債(註2)		152,567,199	155,417,375	164,212,229	181,380,682	391,378,924	
負 債	分 配 前	2,566,830,401	2,852,780,889	3,140,085,497	3,389,881,812	4,175,279,378	
總 額	分 配 後	2,575,626,831	2,852,780,889	3,145,292,953	3,395,855,630	(註4)	
股 本		43,982,150	57,320,950	69,432,750	82,969,690	110,831,140	
資本公積		27,641,058	27,654,605	28,405,733	29,460,334	29,530,619	
保 留	分 配 前	94,141,341	112,684,245	128,532,434	142,483,759	119,664,133	
盈 餘	分 配 後	72,006,111	100,572,445	109,788,038	108,648,491	(註4)	
權益其他項目		57,831,955	(14,878,006)	(12,896,546)	17,976,540	(49,777,609)	
權 益	分 配 前	223,596,504	182,781,794	213,474,371	272,890,323	210,248,283	
總 額	分 配 後	214,800,074	182,781,794	208,266,915	266,916,505	(註4)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07年2月28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07年度。

註4：107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290,880	174,835,619	174,044,504	170,335,411	177,709,940	註3
應收款項		39,847,465	34,165,550	34,732,370	45,728,358	34,939,27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2,444,732,016	2,616,657,914	2,922,652,656	3,196,491,365	3,425,162,7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30,191	1,279,869	1,378,571	1,621,146	2,017,425	
不動產及設備		8,011,771	17,483,681	19,052,494	19,635,538	19,619,980	
無形資產		168,742	199,167	205,511	173,913	277,778	
其他資產(註2)		47,539,912	54,417,703	52,574,745	60,810,741	75,444,980	
資產總額		2,790,148,622	3,034,401,538	3,347,174,872	3,650,011,288	3,894,480,444	
應付款項		41,130,256	19,670,545	22,075,723	28,149,443	21,612,504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9,390,477	13,178,882	43,416,897	36,230,147	59,183,86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註2)		2,346,671,428	2,656,046,608	2,900,307,193	3,131,128,163	3,435,329,658	
負債準備		6,794,214	7,668,382	7,537,801	6,980,790	7,693,729	
其他負債(註2)		15,338,098	19,693,292	17,828,866	19,417,606	10,493,258	
負 債	分配前	2,566,552,118	2,851,619,744	3,133,700,501	3,377,120,965	3,693,621,343	
總 額	分配後	2,575,348,548	2,851,619,744	3,138,907,957	3,371,147,147	註4	
股 本		43,982,150	57,320,950	69,432,750	82,969,690	110,831,140	
資本公積		27,641,058	27,654,605	28,405,733	29,460,334	29,530,619	
保 留	分配前	94,141,341	112,684,245	128,532,434	142,483,759	119,664,133	
盈 餘	分配後	72,006,111	100,572,445	109,788,038	108,648,491	註4	
權益其他項目		57,831,955	(14,878,006)	(12,896,546)	17,976,540	(59,166,791)	
權 益	分配前	223,596,504	182,781,794	213,474,371	272,890,323	200,859,101	
總 額	分配後	214,800,074	182,781,794	208,266,915	266,916,505	註4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等。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4)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等。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08年2月28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07年度。
註4：107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故無資料。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517,086,669	585,405,440	612,499,196	636,338,257	653,093,085	註2
營業成本	462,359,396	520,984,388	566,536,109	590,303,619	612,154,973	
營業費用	13,652,496	15,525,500	17,178,778	15,866,578	17,174,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547	517,723	489,392	288,315	332,892	
稅前損益	41,296,324	49,413,275	29,273,701	30,456,375	24,096,607	
稅後損益	35,367,121	41,018,133	28,687,563	32,487,942	24,979,098	
其他綜合損益	19,861,297	(73,049,960)	1,253,886	31,080,865	(100,730,514)	
每股盈餘(元) (註3)	3.19	3.70	2.59	2.93	2.25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7年2月28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06年度。

註3：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3、104、105、106及107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分別為3.39元、4.00元、2.38元、2.76元及2.68元。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516,912,871	585,005,751	609,891,838	631,702,806	6,380,034,108	註2
營業成本	462,304,699	520,880,829	564,300,878	586,093,033	598,507,710	
營業費用	13,533,344	15,327,323	16,733,537	15,432,978	16,120,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435	517,700	496,691	300,647	439,348	
稅前損益	41,296,263	49,315,299	29,354,114	30,477,442	23,845,553	
稅後損益	35,367,121	41,018,133	28,687,563	32,487,942	24,929,906	
其他綜合損益	19,861,297	(73,049,960)	1,253,886	31,080,865	(100,730,514)	
每股盈餘(元) (註3)	3.19	3.70	2.59	2.93	2.25	

註1：本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08年2月28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106年度。

註3：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3、104、105、106及107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分別為3.39元、4.00元、2.38元、2.76元及2.68元。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99	93.98	93.62	92.52	94.84
結構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4.11	87.53	86.65	85.78	88.21
指標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2.87	13.18	9.20	7.96	9.72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7.57	70.04	52.20	48.3	61.2
償債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0.71	14.51	12.12	10.98	20.74
能力	初年度保費比率	86.58	105.24	102.72	78.02	104.89
指標	續年度保費比率	113.72	116.62	108.27	118.63	103.63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12.79	13.56	17.48	13.75	12.62
	保費收入變動率	(0.19)	11.56	5.94	2.12	4.02
能力	權益變動率	31.38	(18.25)	16.79	27.83	(26.4)
指標	淨利變動率	41.43	15.98	(30.06)	13.25	(23.26)
經營	資金運用比率	100.79	99.98	100.97	100.62	100.88
	繼續率(十三個月)	95.12	96.66	96.25	97.96	96.95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89.67	92.07	94.09	95.09	96.44
獲利	資產報酬率	1.35	1.42	0.90	0.95	0.70
	權益報酬率	17.96	20.19	14.48	13.36	10.3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66	4.92	4.25	3.90	3.67
能力	投資報酬率	4.29	4.56	3.96	3.63	3.42
指標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7.95	8.34	4.73	4.78	3.67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7.98	8.42	4.81	4.82	3.73
獲利	純益率	6.84	7.01	4.70	5.14	3.91
	每股盈餘(元)(註2)	3.19	3.70	2.59	2.93	2.25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投資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7.10	8.40	8.49	8.23	8.11
	現金流量比率(%)	(20.19)	92.86	5.77	9.64	12.62
現金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4.63	348.95	190.96	212.15	251.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5.79	0.33	0.45	0.64
槓桿	營運槓桿度	1.33	1.31	1.58	1.51	1.69
	財務槓桿度	100.03	100.61	100.11	100.07	100.1

註1：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分析。

註2：自101年3月起已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103、104、105、106及107年度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分別為3.39元、4.00元、2.38元、2.76元及2.68元。

註3：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

(一)初年度保費比率增加，主係總體經濟之影響。市場景況良好，外幣計價之利變壽險與投資型保單成長，使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二)淨利變動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解約給付與滿期給付增加，且保費收入增加之幅度比給付之幅度小而使營業淨利減少。(三)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金融資產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三)權益變動率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以

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項保險負債+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x + y/NB' \times 100\%$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說明足以允當表達此期間本公司之營業情形及期末之財務狀況。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爰特提出審查報告，報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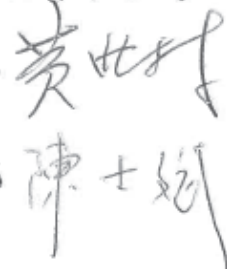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世村

監察人：陳士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supervisors, including the names 黃世村 and 陳士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詳第159頁至第310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311頁至第518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709,940	170,335,411	7,374,529	4.33
應收款項	34,939,279	45,728,358	(10,789,079)	23.5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2)	3,425,162,737	3,196,491,365	228,671,372	7.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17,425	1,621,146	396,279	24.44
不動產及設備	19,619,980	19,635,538	(15,558)	(0.08)
無形資產	277,778	173,913	103,865	59.72
其他資產(註2)	75,444,980	60,810,741	14,634,239	24.07
資產總額	3,894,480,444	3,650,011,288	244,469,156	6.7
應付款項	21,612,504	28,149,443	(6,536,939)	(23.22)
各項金融負債(註2)	59,183,869	36,230,147	22,953,722	63.3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 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註2)	3,435,329,658	3,131,128,163	304,201,495	9.72
負債準備	7,693,729	6,980,790	712,939	10.21
其他負債(註2)	10,493,258	174,632,422	(8,924,348)	(45.96)
負債總額	3,693,621,343	3,377,120,965	316,500,378	9.37
股 本	110,831,140	82,969,690	27,861,450	33.58
資本公積	29,530,619	29,460,334	70,285	0.24
保留盈餘	119,664,133	142,483,759	(22,819,626)	(16.02)
權益其他項目	(59,166,791)	17,976,540	77,143,331	(429.13)
權益總額	200,859,101	272,890,323	72,031,222	(26.40)

註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達20%者)：

- (一)本期應收款項減少主要係投資之跨月交割款較前期減少。
- (二)本期再保險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攤回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與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增加所致。
- (三)本期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電腦軟體增加。
- (四)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增資而提高存出(營業)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五)本期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投資之跨月交割款較前期減少。

(六)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債券增加。

(七)本期其他負債減少係因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八)股本增加係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新股所致。

(九)本期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損失(採覆蓋法重分類)增加。

註2：(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五)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38,034,108	631,702,806	6,331,302	1.00
營業成本	598,507,710	586,093,033	12,414,677	2.12
營業費用	16,120,193	15,432,978	687,215	4.45
營業利益	23,406,205	30,176,795	(6,770,590)	(2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348	300,647	138,701	46.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23,845,553	30,477,442	(6,631,889)	(21.76)
所得稅	(1,084,353)	(2,010,500)	926,147	46.07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24,929,906	32,487,942	(7,558,036)	23.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一)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營業成本增加，且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比營業成本之幅度小而使營業利益減少。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增加主係本期共同行銷之跨售獎金增加所致。

(三)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利益較前期減。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	106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75,519	15,168,085	53.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13,202)	(25,366,643)	41.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0,000	6,500,000	207.6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來自於107年利息及股利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107年放款、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107年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總額較106年發行總額多。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7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77,709,940仟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充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107年3月7日以7,807,800千元標得高雄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設定地上權期間70年，主要用途為不動產投資，預計興建商場辦公等複合式商業大樓並獲取不動產出租收益，其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之可運用資金。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所投資或預計興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享有穩定之租金收益及開發利益，符合本公司投資不動產之策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配合富邦金控海外發展策略，本公司持續積極評估海外潛力市場商機，並以亞洲市場為優先拓展區域，同時因地制宜，援引台灣成功經驗，加速拓展當地市場。

在東南亞保險市場的開拓上，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於越南取得設立及經營執照，並於100年3月開業營運，越南富邦人壽總公司設於河內，並於胡志明市成立分公司，目前登記資本額為越盾一兆四千億。

在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拓上，與關係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99年10月取得經營執照，總公司設於廈門市，並於重慶、大連、福建、四川與遼寧五處設立分公司。102年8月獲保監會核准引入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成為策略夥伴，目前登記資本額為人民幣 11.2 億元，本公司、富邦產險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分別持股 40%、40% 及 20%。

在東北亞保險市場部份，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順利取得現代人壽 48% 股權，成為率先進入東北亞保險市場之台灣保險公司，並進一步於 107 年 9 月完成增資，持股比例由 48% 提高至 62%，現代人壽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更名為「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中文名為「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在港澳保險市場部份，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取得經營執照並開業營運，目前登記資本額為港幣 19.75 億

中信資本 2018 年未經審計營收為港幣 18.1 億元，前期經審計營收為港幣 20.7 億元；主因本期全球遭逢中美貿易戰爭、經濟成長步調放緩等外部因素影響，另受香港結算利率調升墊高貸款成本，亦進一步壓縮獲利。未來中信資本將繼續積極管理投資部位績效，以減緩全球市場不利影響之挑戰，並專注於集團核心業務。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20% 之控股形式公司，核心業務以持有國內太陽能電站為主，截至 2018 年底，星河能源共計持有已開始產生發電收益的電站約 53MW，為星河能源貢獻穩定的收益，2018 年稅後淨利約 0.89 億元、EPS=0.75 元，。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30% 之控股形式公司，核心業務以開發及投資國內較大面積的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能電站為主。2018 年稅後淨利約 0.41 億元、EPS=0.14 元，未來星耀能源除將能獲取已收購電站之貢獻效益外，亦將致力於開發東部、南部地區之大型地面案場，儘速為星耀能源建立具經濟規模之電站。

由於政府積極推動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並鼓勵太陽能電站的投資與裝設，因此本公司參與投資「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禾碩綠電於 2017 年成立，乃一控股形式的公司，旗下 100% 持有國內太陽能發電站。禾碩綠電為一穩定收益型的太陽能發電公司，旗下持有之電站已開始為公司產生穩定的發電收入，未來仍有許多電站將陸續併聯及開發新電站，增加穩定收益。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核心業務為直接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服務。目前總資產約 78 億元，標的公司產業包括生技醫療、休閒育樂、電子商務、環保科技等領域。

本公司為進行國外不動產投資，於 104 年陸續依法透過投資三家海外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SPV”)，分別取得英國倫敦 1 Carter Lane、Bow Bells House 及 Madame Tussauds 共計三件國外不動產，以及於 105 年投資兩家 SPV 以取得比利時布魯塞爾 Ellipse Building。依據 107 年度各家 SPV 的財務報告，除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因尚無股利收入而認列小額虧損外，其餘四家 SPV 均錄得盈餘。

另本公司於 107 年底已簽訂買賣合約將購入德國法蘭克福 Eurotower 商辦大樓，考量該大樓為法蘭克福的地標大樓，也是 ECB 的創立地點，目前持續由 ECB 承租，其租金報酬率亦符合當地辦公大樓的報酬率水準，預計將自 108 年中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本公司往後亦將持續尋找優質投資標的，地區包含歐洲及澳洲等主要城市之地標性收益型不動產。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目前預期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戰使得整體金融環境不確定性增加。美國聯準會擔憂經濟有大幅趨緩的風險，目前對未來利率區間的走勢轉為較持平，在通膨相對平緩的情況下，維持利率區間中性水位。國內經濟增長有所放緩，預期利率維持低檔。
- (2)匯率：隨美元利差優勢及升息預期逐漸見頂，美元上行趨勢出現改變的可能性增加，加上全球貿易情勢、地緣政治等因素，金融市場之波動增加，使新臺幣可能受其影響。本公司對國外投資所面臨的匯率風險，採適度避險策略，同時注意匯率走勢與避險成本，動態調整避險策略，以期有效控制匯率風險或成本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 (3)通貨膨脹：受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下跌之影響，目前通膨數據仍處於較溫和之水平，惟美國勞動力市場持續緊俏，核心CPI通膨的年增率持續接近2%的目標，通貨膨脹率雖可能上升，但預期升幅應可掌握。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在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目前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基於避險目的。
- (2)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除依法令規定外，並訂有投資準則為辦理依據。在進行投資行為前經合理審慎評估投資標的，並採以整體穩健原則。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詳第119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項目	重要政策/法規變動	影響分析
1. 70 歲以上投保投資型商品規範	主管機關為強化高齡者購買投資型商品之保護機制，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u>保險業銷售投資型商品予七十歲以上高齡者，應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u> ，將於 108 年實施。	富邦人壽已規劃運用現行技術與流程依法保留紀錄，並制訂作業程序，確認客戶辦理投保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2. 放寬 5+2 產業投資規範	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金管會於 107/05/07 備查修正「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 <u>放寬保險業可以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 5+2 產業，持股最高 25%</u> 。	富邦人壽針對 5+2 產業已有相關投資，將持續評估海內外涵蓋國內公共建設項目之直接及間接(透過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投資機會。
3. 金融發展行動方案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升級轉型，金管會於 107/06/14 公布「金融發展行動方案」針對金融產業現況設定目標及提出因應策略： <u>保障及高齡商品提供獎勵誘因、引導保險資金進行國內投資、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並建構新保險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u> 。	富邦人壽配合政策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商品，致力提升國人保障，並投入生物辨識技術研究，提升投保便利性及客戶服務。 另持續進行國內外投資市場研究分析，持續評估投資機會，追求穩健投資收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富邦人壽近年持續發展智能服務以強化與客戶接觸點，包含投保、核保、諮詢至理賠，運用保險科技提供有感的便捷服務及提升客戶體驗、創造口碑與營造感動，同步提升線上線下專業力及行銷力，開創保險科技商機。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秉持富邦集團一貫「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經營理念，以穩健踏實的經營風格，聘請專業經營經理人才，為保戶作最詳實、正確的投資理財及人身保險規劃，企圖創造出卓越的經營績效，並配合富邦集團整合行銷策略，以最完善的服務網路與專業創新的精神，不斷研究發展，推出各種符合社會大眾需求的產品，提供國人最安全的人身保障。
- (2) 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譽風險管理政策」，適時監控、辨識、評估、回應各項信譽風險，以降低對企業造成不良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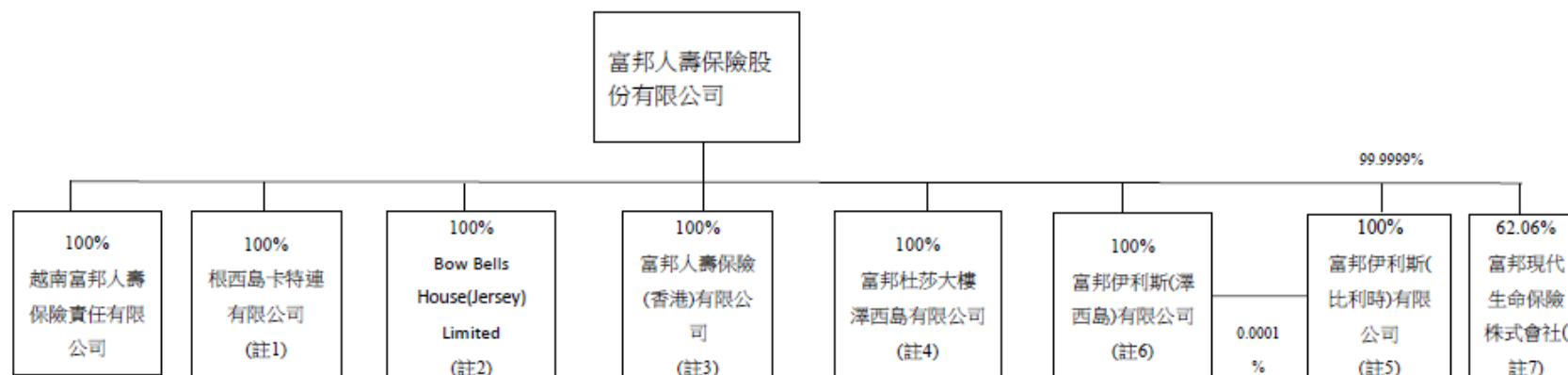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 (註1)：自民國104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2)：自民國104年2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3)：自民國104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4)：自民國104年8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5)：自民國105年1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6)：自民國105年12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註7)：自民國107年9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2月28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95/03/01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110,831,140	人身保險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9/12/15	22F, Charmvit Tower, 117 Tran Duy Hung,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VND 1,400,000,000,000	人身保險業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104/01/16	11 New Street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PF	GBP41,514,743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104/01/22	4th Floor St Paul's Gate 22-24 New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4TR	GBP46,172,931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04/07/17	Suite 301-303, 3/F Cityplaza 4, 12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HKD 1,975,000,000	人身保險業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104/08/05	Second Floor, No. 4 The Forum, Grenvil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2 4UF	GBP92,581,000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105/01/15	Havenlaan 86C, box 204 1000 Brussels, Belgium	EUR15,872,052	購買、持有、維護、管理、營運或處分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105/12/16	4th Floor St Paul's Gate 22-24 New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4TR	EUR90,059	持有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1 股股權，以維持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作為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股東的有限責任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92/04/17	57, Yeouinaru-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KRW 679,632,470,000	人身保險業

關係企業外幣金額係以「元」表示。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831,140	3,894,480,444	3,693,621,343	200,859,101	638,034,108	23,406,205	24,929,906	2.25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VND1,400,000,000,000	VND1,492,467,427,488	VND217,004,341,957	VND1,275,463,085,531	VND197,989,868,850	VND14,705,917,783	VND14,678,200,112	-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GBP41,514,743	GBP139,369,903	GBP69,217,187	GBP70,152,716	GBP6,317,934	GBP3,161,748	GBP2,778,676	GBP0.07
Bow Bells House(Jersey) Limited	GBP46,172,931	GBP196,803,429	GBP149,387,981	GBP47,415,448	GBP11,288,121	GBP4,521,632	GBP4,164,772	GBP0.09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HKD1,275,000,000	HKD5,854,270,162	HKD5,171,745,196	HKD682,524,965	HKD1,571,433,113	HKD(133,212,800)	HKD(133,212,800)	HKD(0.12)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GBP92,581,000	GBP377,280,061	GBP 255,159,170	GBP122,120,891	GBP39,683,006	GBP28,212,933	GBP27,306,286	GBP0.29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EUR15,872,052	EUR217,055,450	EUR140,844,094	EUR76,211,356	EUR6,875,376	EUR2,419,783	EUR1,676,691	EUR1.48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EUR 90,059	EUR59,399	EUR17,955	EUR41,444	EUR7	EUR(22,953)	EUR(22,953)	EUR(0.25)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KRW	KRW	KRW	KRW	KRW	KRW	KRW	KRW
	679,632,470,000	17,205,519,268,646	16,496,741,495,154	708,777,773,492	1,267,420,644,136	64,577,006,839	59,175,677,468	632.75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以下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統計基準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 比例
富邦人壽 保險(股) 公司	董事長	蔡明興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副董事長	林福星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董事	鄭本源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董事	陳俊伴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董事	董采苓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獨立董事	張榮豐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獨立董事	周鐘麒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獨立董事	林羣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監察人	黃世村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監察人	陳士斌 (富邦金控代表人)	11,083,114,000股	100%
	總經理	陳俊伴	-	-
越南富邦 人壽保險 責任有限 公司	董事長	陳俊伴 (富邦人壽代表人)	VND1,400,000,000,000	100%
	董事	董采苓 (富邦人壽代表人)	VND1,400,000,000,000	100%
	董事	周志君 (富邦人壽代表人)	VND1,400,000,000,000	100%
	董事	江明彥 (富邦人壽代表人)	VND1,400,000,000,000	100%
	監察人	王銘華 (富邦人壽代表人)	VND1,400,000,000,000	100%
	總經理	江明彥	-	-
根西島卡 特連有限 公司	董事	林純如 (富邦人壽代表人)	41,514,743 股	100%
	董事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41,514,743 股	100%
	董事	Anna Charlotte Mary Cayzer (富邦人壽代表人)	41,514,743 股	100%
	董事	Deeya Jugurnauth (富邦人 壽代表人)	41,514,743 股	100%
	董事	Sunil Masson (富邦人壽 代表人)	41,514,743 股	100%
Bow Bells House(Jers ey) Limited	董事	林純如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100%
	董事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100%
	董事	Paul Antony Le Marquand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100%
	董事	Timothy Harry Hutchins (富邦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100%
	董事	Marc Walter Harris (富邦 人壽代表人)	46,172,931 股	100%
富邦人壽 保險(香 港)有限公 司	董事長	陳俊伴 (富邦人壽代表人)	1,975,000,000股	100%
	董事	董采苓 (富邦人壽代表人)	1,975,000,000股	100%
	董事	李永鴻	-	-
	獨立董事	Rory Mclaughlin Carson	-	-
	獨立董事	石宏	-	-
	總經理	周資為	-	-
富邦杜莎	董事	林純如(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董事	高寬甯(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董事	Jennifer Ann Ekedahl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董事	Charles Millard-Bear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董事	Maria Renault (富邦人壽代表人)	92,581,000 股	100%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董事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林純如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
	董事	Mathieu Loquet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1,133,717 股	%
	董事	Gitte de Brabander (富邦人壽代表人)	1,133,717 股	99.9999
	董事	Olga Ossotchenko (富邦人壽代表人)		%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董事	蔡承儒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林純如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Paul Antony Le Marquand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Marc Walter Harris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董事	Timothy Harry Hutchins (富邦人壽代表人)	90,059 股	100%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董事長	In Sub Yoon		
	董事	陳俊伴		
	總經理	Jae Won Lee		
	董事	Byeong Ku Jeon		
	董事	Hyun Joo Kim		
	外部董事	Robert John Wylie		
	外部董事	Jung Hoe Kim		
	外部董事	Won Jong Sang		
	外部董事	陳哲宏		
	外部董事	鍾聰明		
外部董事	蔡康			

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考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7. 關係報告書：請參考第【153】頁至第【157】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7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03月2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年12月22日臨時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200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公司債票面利率按十年期公債利率加碼，加碼幅度依據說明如下：</p> <p>1. 國泰人壽105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發行利率3.6%，依定價日10年期指標公債利率0.952%+發行利差2.648%。</p> <p>2. 本公司105年第一期及106年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分別為3.25%及3.3%。</p> <p>3. 另考量10年期公債利率走勢、市場資金狀況及累積與非累積等因素。</p> <p>擬將本次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之發行利率訂為3.6%</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0%，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6條規定意旨精神，遇有本保險子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其有為本公司籌募資金之責任及義務，故由富邦金控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縮短籌資時間，有效掌握募資時效，期獲取十年內相對穩定且低成本之資金，以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03月27日				
應募人資料	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新台幣200億元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0%之母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00%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票面利率3.6%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0%資金用於充實自有資本及提昇資本適足率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資本適足率提高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6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暨丹丹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100%持股之控制 從 屬 關 係	11,083,114 (千)股	100%	無	董 事 長	蔡 明 興
					副 董 事 長	林 福 星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 俊 伴
					董 事 兼 任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董 采 苓
					董 事	鄭 本 源
					獨 立 董 事	張 榮 豐
					獨 立 董 事	林 嬋 娟
					獨 立 董 事	周 鐘 麒
					獨 立 董 事	林 羣
					監 察 人	黃 世 村
監 察 人	陳 士 斌					

六、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

由控制公司認購之本公司發行債券為20,000,000千元，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為552,329千元。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與控制公司之保費收入為2,357千元，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 與控制公司之其他費用為45千元。
3. 與控制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為2,688千元。
4. 與控制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應付連結稅制款含估列尚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數)。

	107.12.31
	<hr/>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6,040,372千元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820,275千元

七、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股票代碼：586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4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130
(七)關係人交易	131~140
(八)質押之資產	1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1~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42
(十二)其 他	1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3~144
2.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5
3.大陸投資資訊	146~148
(十四)部門資訊	148~14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明興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壽險責任準備金計提所採用之生命表及準備金利率；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罹病率及折現率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一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一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一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 一 對負債適足性進行測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測試範圍及假設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096,607	30,456,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2,260	414,970
攤銷費用	336,023	360,721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55,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3,884,376	(21,404,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650,7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989,03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	(5,880,1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28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894,869)	-
利息費用	1,875,577	1,122,796
利息收入	(98,482,858)	(84,941,306)
股利收入	(26,239,576)	(26,392,41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87,999,599	292,072,79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21,039)	(14,392,6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032,182	(2,327,26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3,604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89,110)	353,0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75,416,81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645	12,501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收入數	(1,048)	(2,5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7,49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20,71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356,838)	80,441,64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843,871)	397,751
其他項目	7,782	28,6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362,154	188,175,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29,944,272)	(9,979,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112,510,976)	8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8,056,48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00,615,00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53)	9,403,764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44,674)	(134,4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82,903,6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83,9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370,902,260)
其他資產增加	(1,028,793)	(1,651,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295,691)	(290,543,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50,196,302	6,074,72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8,997	(404,914)
其他負債增加	4,255,862	1,476,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951,161	7,146,642
調整項目合計	(74,982,376)	(95,221,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885,769)	(64,764,828)
收取之利息	73,639,795	64,093,706
收取之股利	26,448,586	27,180,004
支付之利息	(91,883)	(972,705)
支付之股利	(5,973,818)	(5,207,456)
支付之所得稅	(8,551,176)	(5,413,6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85,735	14,915,02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7,000)	(2,279,64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9,2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06,165)	(511,16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6	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1,358)	(265,803)
取得無形資產	(133,797)	(50,417)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4,598	-
放款增加	(24,522,548)	(23,725,14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58,002)	(2,397,3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201,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24,996)</u>	<u>(25,027,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u>20,000,000</u>	<u>6,50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00,000</u>	<u>6,500,0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3,099</u>	<u>(344,7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613,838	(3,957,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873,927</u>	<u>176,831,59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487,765</u>	<u>172,873,927</u>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伴



會計主管：王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代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應收租賃款、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合併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實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會計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4)過渡處理

-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有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符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避險會計條件，因此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成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172,873,927	攤銷後成本	172,873,927
應收款項	攤銷後成本	46,241,875	攤銷後成本	46,241,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79,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79,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56,085,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21,734,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3,276,080
總計				1,413,043,309
遞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1,9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1,9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1,525,361,8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33,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0,488,5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16,343,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9,709,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846,9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1,044,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78,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5,736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22,506,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75,922
			攤銷後成本	19,227,010
放款	攤銷後成本	189,690,325	攤銷後成本	189,690,325
其他資產	攤銷後成本	46,862,108	攤銷後成本	46,862,10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107.1.1	備註
	106.12.31			107.1.1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之影響數	之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 8,679,477	-	-	8,679,477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	-	621,734,723	-	621,734,723	-	-	
自攤銷後成本(IAS39)-規定之重分類	-	23,184,870	624,394	23,809,264	-	624,394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502,547	-	75,674	578,221	-	75,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502,547	644,919,593	700,068	646,122,208	-	700,0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項-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	390,146,347	-	-	390,146,347	(153,062)	158,426	
自攤銷後成本(IAS39)	-	221,564,164	17,771,252	239,335,416	(64,641)	20,123,116	
加項-權益工具：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	93,129,733	-	-	93,129,733	595,920	(595,920)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542,303	-	243,433	785,736	47,604	195,829	
減項-債務及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621,734,723	(621,734,72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至攤銷後成本(IFRS9)	151,074,836	(151,074,83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1,256,627,942	(551,245,395)	18,014,685	723,397,232	425,821	19,881,45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已被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價值損益如下表：

	107年度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20,249,764
若未重分類民國107年1月至12月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14,308,845)

註1：合併公司如IFRS9規定下，已選擇將在交易結算所購置之一小部分非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組合不可撤銷指定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這些權益投資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未來出售時，這些公允價值的變動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註2：下述債務投資已依據IFRS9重分類至新投資類別。其原因主係原IAS39下的投資類別於IFRS9下已不復存在，並非因衡量基礎改變。

- (1)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者，目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先前分類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或其他金融資產，目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下述債務投資依據IFRS9 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經營模式評估，而重分類至新投資類別：

- (1)先前分類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目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先前分類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目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先前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目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攤銷後成本							
自其他金融資產(IAS39)	\$ 19,234,500	-	(7,490)	19,227,010	(7,490)	-	
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	1,300,227,759	-	(517,779)	1,299,709,980	(500,615)	-	
加項：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	-	151,074,836	(9,770,527)	141,304,309	(106,084)	(9,662,286)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221,564,164	(221,564,164)	-	-	-	-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基於分類條件 規定之重分類	23,184,870	(23,184,870)	-	-	-	-	
	244,749,034	(93,674,198)	(9,770,527)	141,304,309	(106,084)	(9,662,286)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 2,830,021,259	-	8,418,957	2,838,440,216	(188,368)	10,919,233	
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 之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使用租賃資產表達其使用權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項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質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質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質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39下備抵減損餘額及IAS37之提列數	重分類/再衡量	IFRS9下備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 121,835	10,513	132,348
應收款項	1,925,882	-	1,925,882
放款	2,047,717	10,513	2,058,230
其他金融資產(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	7,490	7,490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159,167	(2,159,167)	-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	158,427	158,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FRS9)	-	108,244	108,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	5,815	5,8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	62,750	62,7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IFRS9)	-	517,779	517,7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54,175	(54,17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47,604	(47,604)	-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2,260,946	(1,400,441)	860,505
帳列數總計	\$ 4,308,663	(1,389,928)	2,918,735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布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直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合併公司係選擇採用覆蓋法，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合併公司於覆蓋法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七)。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間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	-----------------------	---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服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外，除修訂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	--------------------------------	---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於採用修正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質義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質義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租賃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地上權等認列使用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20,712,890千元及18,764,885千元，保留盈餘增加1,948,005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者之投入」	高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2018年11月14日理事會投票通過暫時決議IFRS 17生效日延遲1年至2022年1月1日，尚待理事會正式發布。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者之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者時，若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該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民國一〇六年以前為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經主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類似資產、權益、負債、權益及費損之類似項目予以加總，並做必要之銷除。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子公司係指由合併公司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已減損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已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已對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
本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
本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註1)	保險業務	62.06 %
本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td.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本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td.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本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td.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本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註2)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本公司	Fubon Ellipse (Jersey) Ltd.	控股公司	100 %

註1：「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成為子公司，並更名為「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成為子公司前持股48.62%，採用權益法認列。

註2：Fubon Ellipse (Belgium) S.A.總發行股數為1,133,718股，其中1股由Fubon Ellipse (Jersey) Ltd.持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初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擔保放款及無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原初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金融資產減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範圍之認列原則：

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A. 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做法：

公司對債務工具及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採一般做法，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初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此認列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B. 預期信用損失之簡化做法：

公司對應收租賃款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之應收帳款，其預期信用損失採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認列備抵損失。參考歷史過去經驗，非屬上述之應收款及以投資型保單質借款產生之損失率微小，故採簡化做法。

C.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亦須符合「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權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故應與上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兩者孰高者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初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初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初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初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初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有效利率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8) 覆蓋法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除折現金額影響不重大者外，餘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金融資產減損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專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顯著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1)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2) 與該組金融資產達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7)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合併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應付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5.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6.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曝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投資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9)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購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10)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A.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B.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C.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D.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E.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F.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金融負債

(1)短期債務

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於成交日帳列「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金額，帳列利息支出。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一六年以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將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且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時，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認列依避險類型而定。合併公司指定部份衍生金融工具為現金流量避險。

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無效部分，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或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單獨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內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2)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八) 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債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未結清標的證券數量乘以每日收盤價格，再乘以成交費率後加總定之，債券收入係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並認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若適用時，於考量重新平衡後)，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 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於綜合損益表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停止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時，若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

•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服務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不動產權益，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得個別列不動產逐項選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並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且該項租賃應按融資租賃處理，依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者認列，並認列同等金額之負債。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的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不動產成本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其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藉由比較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以測試減損。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淨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合併公司對預期自關聯企業及合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及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十) 合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併公司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之說明。

(十一) 租賃

1. 出租人

合併公司未轉租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除了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更進一步評估該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之金額。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資產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再保險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相關規定辦理減損及其迴轉。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認列。企業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衡量。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攤銷，且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對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檢視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是否有減損或變動之跡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不予以攤銷，於每年或資產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非確定年限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損。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除商譽外，已辨識之無形資產多數具有確定耐用年限，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接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電腦軟體	3-10年
營業執照	32年
其他	5-20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處分損益係依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因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增加時，則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若為減少時，則應認列於損益。

(十四)其他資產—地上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判斷地上權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依前項之規定，經評估後判定應分類為營業租賃者，則應於地上權達存續期間起始日(如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時，將權利金及其相關必要支出成本認列預付費用並於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銷列帳。若開發目的屬投資或自用者，建造期間攤銷之權利金應列入建築物成本。以營業租賃持有之地上權改按融資租賃處理之情形，請詳租賃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處理。亦即，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與原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合併公司經營勞工退休金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將與該保險有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分設於專設帳簿，並與人身保險業其他資產分開單獨管理。專設帳簿設置、記載及會計處理等，依合併公司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保險負債

1. 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起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A.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B.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合併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高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高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八)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依據越南當地法令規範，保險公司必須繳存實收註冊資本額百分之二於當地經營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並依協議的利率計息。前項繳存保證金僅能在流動性不足時運用，非係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規範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B.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一分紅利風險準備」。

C.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計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平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一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上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一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份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一重大事故準備金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需增提保險負債。

(4)特別準備

A.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一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就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特別盈餘公積一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廿四)收入認列

1.本公司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2)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

2.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

保險業收入、支出之認列係依照當地政府頒訂之相關會計準則處理。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送金單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則於支付時列帳，並於結算時依履責基礎估列入帳。

3.子公司富邦人壽(香港)

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首期保費係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續期保費於應繳日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費收入認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子公司保險負債係依照子公司所在地區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壽險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等，其金額係依據經營當地政府核可之精算師所出具核算報告。

(廿一)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廿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僅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廿三)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費風險轉移，而同意於未來某時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費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持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費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依其所在地國家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民國一〇六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另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本公司將依規定計算民國一〇七年起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無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3. 連結稅制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廿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收購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普通股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富邦邦現代人壽

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需予以遞延認列。

(廿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所在地國家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得之，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報日之利率為主。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受遣而提供離職福利。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定期覆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工具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合併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躍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八)。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或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五)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期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因素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廿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備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為金融資產分類，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做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一)債務工具及放款分類之預期信用損失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91,536	448,368
匯率交換合約	2,853,564	-
合計	<u>\$ 3,445,100</u>	<u>448,368</u>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347,053,459
公司債	1,446,731
金融債	24,750,082
受益憑證	337,902,109
資產證券化商品	1,760,366
結構型商品	3,276,032
其他	533,845
合計	<u>\$ 716,722,624</u>

合併公司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 (25,370,215)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50,046,60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u>\$ (75,416,818)</u>

因覆蓋法之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變動如下：

	107年度
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損失	\$ (95,648,716)
調整後之金融資產損失	<u>\$ (20,231,898)</u>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週轉金	\$ 35,935	35,215
銀行存款	125,805,702	117,386,133
約當現金	<u>77,646,128</u>	<u>55,452,579</u>
	<u>\$ 203,487,765</u>	<u>172,873,927</u>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01,021	-
匯率交換合約	1,369,666	-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347,053,459	-
公司債	1,446,731	-
金融債	24,750,082	-
受益憑證	337,902,109	-
資產證券化商品	1,760,366	-
結構型商品	3,276,032	-
其他	21,471,14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441,316
匯率交換合約	-	7,238,161
合計	<u>\$ 739,830,615</u>	<u>8,679,47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股票	\$ 496,409,859
政府公債	220,731,671
公司債	236,771,686
金融債	89,845,014
受益憑證	216,377,666
資產證券化商品	<u>111,727</u>
小計	1,260,247,623
減：累計減損	(2,159,167)
抵繳保證金	<u>(2,002,817)</u>
合計	<u>\$ 1,256,085,639</u>

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u>107.12.31</u>	<u>106.12.31</u>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235	-
匯率交換合約	364,663	-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1)	-
匯率交換合約	(32,705)	-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468,635	421,914
避險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738,769)	(781,779)
合計	<u>\$ 63,988</u>	<u>(359,86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203,672,985
公司債	171,565,722
金融債	151,250,312
資產證券化商品	26,038,080
國外放款	<u>9,166,983</u>
小計	561,694,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75,600,390
減：抵繳保證金	<u>(16,557,668)</u>
合計	<u>\$ 620,736,804</u>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述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因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	<u>107年度</u>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	\$ 227,043
合計	<u>3,274,646</u>
	<u>\$ 3,501,689</u>

合併公司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u>107年度</u>
累積處分損失(稅後)	\$ 30,299,850
上述累積處分損失已自其他權益轉移至保留盈餘。	<u>\$ (13,175,532)</u>

C.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D. 以政府公債為質押擔保品及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E.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12.31</u>
政府公債	\$ 97,420,917
公司債	642,878,114
金融債	242,342,746
零息債	485,027,715
資產證券化商品	48,727,013
可轉讓定存單	8,965,391
合計	<u>\$ 1,525,361,896</u>

(8)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6.12.31</u>
政府公債	\$ 26,676,475
減：抵繳保證金	(10,333,173)
合計	<u>\$ 16,343,302</u>

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9)其他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結構型商品	\$ -	21,571,595
結算備付金	27,724	28,381
銀行存款	2,215,551	2,200,839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1,395,012)	(1,294,720)
合計	<u>\$ 848,263</u>	<u>22,506,095</u>

合併公司所承作之連結式存款，合約以本金入帳，並以一般市場利率加上所連結之金融指標(如 TAIBOR 或 CMS (Constant Maturity Swap，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等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抵繳保證金主係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

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10)放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壽險貸款	\$ 71,392,396	52,250,315
墊繳保費	11,718,446	10,973,751
擔保放款	169,370,875	128,373,311
無擔保放款	8,916,133	-
催收款項	-	18,830
減：備抵損失/呆帳	(2,329,528)	(1,925,882)
	<u>\$ 259,068,322</u>	<u>189,690,32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股票投資	\$ 1,146,629
減：累計減損	(101,779)
合計	<u>\$ 1,044,850</u>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政府公債	\$ 149,078,727
公司債	824,392,252
金融債	764,466,179
資產證券化商品	37,287,635
結構型商品	26,629,910
可轉讓定存單	9,015,944
小計	1,810,870,647
減：備抵損失	(625,082)
合計	<u>\$ 1,810,245,565</u>

A.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C.以政府公債為質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D.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八)。

E.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價值：

	<u>107年度</u>
除列日帳面金額	\$ 54,005,948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 885,268

合併公司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理由主係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增加，其他出售並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即使頻繁)。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單位：千元)

NTD	<u>11,000,000</u>
USD	<u>4,300,000</u>
	<u>7,000,000</u>
	<u>4,400,000</u>

3.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認列情形

(1) 合併公司針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範圍之投資，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或迴轉情形如下：

	107年度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放款	\$ (311,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56)
應收款項	(6,609)
本期迴轉減損利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1
合計	<u>\$ (353,604)</u>

(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依據投資公司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作為判斷，認列投資減損損失情形如下：

	106年度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0,719)

(三) 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7.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106.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11,649	244,614,258		992,948	235,320,620	
匯率交換合約	(1,151,940)	1,094,765,874		7,238,161	938,466,222	
利率交換合約	(270,134)	31,168,402		(359,865)	34,875,554	
合計	\$ (1,210,425)	1,370,548,534		7,871,244	1,208,662,3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應收款項	放款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05,890	1,631,57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3,967	294,303
匯率影響數	(28,013)	-
期末餘額	(9)	-
	<u>\$ 121,835</u>	<u>1,925,882</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6.12.31	106.12.31
組合評估減損	\$ 131,830	120,24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46,231,880	1,594
合計	<u>\$ 46,363,710</u>	<u>121,835</u>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6.12.31	106.12.31
組合評估減損	\$ 459,181	70,87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91,157,026	1,855,004
合計	<u>\$ 191,616,207</u>	<u>1,925,882</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八)。

2. 合併公司出資委託全權委託機構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14,198	11,495,503
股票	17,940,512	28,432,729
受益憑證	1,076,642	657,624
金融債	9,912,925	7,860,575
公司債	129,653,327	125,139,957
合計	<u>\$ 172,697,604</u>	<u>173,586,38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遠期外匯				超過5年
名目本金	\$ 162,374	188,375	-	-
平均匯率(韓圓/美金)	1,125.35	1,122.59	-	-
匯率交換				
名目本金	\$ 309,932	-	-	-
平均匯率(韓圓/台幣)	36.63	-	-	-
名目本金	\$ 18,238,193	34,880,035	3,560,797	-
平均匯率(韓圓/美金)	1,124.99	1,122.15	1,119.24	-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 -	-	-	16,568,490
平均固定利率	-	%	%	1.33 %
				1.94 %

合併公司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避險工具 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用以計算 民國107年度 避險無效性 之公允 價值變動
		資產	負債	
匯率風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350,749	2,235	(71)	(337)
一匯率交換合約	\$ 56,988,957	364,663	(32,705)	(619,444)
現金流量避險				
一利率交換合約	\$ 31,168,402	468,635	(738,769)	(97,78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分別如下：

	107.12.31			
	遠期外匯 合約	匯率交換 合約	利率交換 合約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01,021	1,369,666	-	2,170,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91,536)	(2,853,564)	-	(3,445,1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235	364,663	468,635	835,533
避險之金融負債	(71)	(32,705)	(738,769)	(771,545)
合計	\$ 211,649	(1,151,940)	(270,134)	(1,210,425)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41,316	7,238,161	-	8,679,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48,368)	-	-	(448,3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421,914	421,9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781,779)	(781,779)
合計	\$ 992,948	7,238,161	(359,865)	7,871,244

上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屬全權委託持有。

(3)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4)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 (9,505,523)	21,403,323

2. 避險會計：

(1) 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公允價值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2) 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目	106.12.31
業主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117,463
由業主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	\$ (19,969)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關聯企業	107.12.31	106.12.31
合資	\$ 12,400,793	\$ 15,338,115
	194,138	336,114
	\$ 12,594,931	\$ 15,674,229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7.12.31	106.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8,804,540	9,172,776	所有權權益比例：所有權權益比例：18.00%；表決權比例：21.37%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	3,588,688	所有權權益比例：所有權權益比例：48.6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8,702	1,958,720	所有權權益比例：所有權權益比例：25.00%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9,251	318,618	所有權權益比例：所有權權益比例：20.00%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1,704	299,313	所有權權益比例：所有權權益比例：30.00%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326,596	-	所有權權益比例：所有權權益比例：30.00%
	\$ 12,400,793	\$ 15,338,115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990,983	(155,935)
其他綜合損益	254,127	736,512
綜合損益總額	\$ 1,245,110	\$ 580,577

合併公司被指定為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避險

107年12月31日	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負債	資產	原公允價值調整	負債	資產	原計量	用以計算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之公允價值調整	以計算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之公允價值調整	列於損益表之金額	列於損益表之金額
被避險項目											
透過附屬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台幣計價股票	214,049	-	(167)	-	-	-	(57)	-	-	20	財務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幣計價債券	2,457,526	-	(127,960)	-	-	-	31,555	-	-	(11,130)	財務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幣計價債券	52,292,105	-	(748,083)	-	-	-	340,686	-	-	(236,508)	財務成本

現金流量避險

107年12月31日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列於損益表之金額	列於損益表之金額
被避險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	\$ 120,120	(271,727)	1,593
洋動利率之債券		不適用	96,875
			(8,737)
			財務收入

合併公司因適用避險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避險準備
\$ (359,865)	\$ (359,865)	\$ (359,865)
	96,875	96,875
	(8,737)	(8,737)
	(271,727)	(271,727)
107年12月31日	\$ 106,12,31	\$ 106,12,31

民國一〇六年以前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期生期間	期產金額	期生期間	期產金額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107.1.16~	107.1.16~	113.08.11	113.08.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04,598
應收帳款	4,400,6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1,084
投資	190,149,93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4,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314
無形資產	4,111,265
其他資產	7,266,88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50,920,752
應付款項	(2,415,400)
金融負債	(8,176,629)
保險負債	(174,491,471)
其他負債	(259,11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52,668,481)
負債準備	(5,804,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460)
非普通股之權益	(2,773,093)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508,190</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所取得之放款之公允價值為45,155,540千元，其合約總額為45,215,695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133,694千元。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4,400,626千元，其合約總額為4,520,212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119,586千元。

3.商譽	
移轉對價	\$ 6,420,296
加：非控制權益	5,883,730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085,037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15,508,190)
商譽	<u>\$ 1,880,873</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富邦現代生命保險48.62%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282,666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

商譽主要係來自富邦現代生命保險在韓國壽險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資

下表係彙總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調節至合併公司對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107.12.31</u>	<u>106.12.31</u>
資產	<u>40 %</u>	<u>40 %</u>
負債	<u>\$ 7,375,238</u>	<u>\$ 7,049,158</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同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6,889,891</u>	<u>\$ 6,208,874</u>
	<u>\$ 194,138</u>	<u>\$ 336,114</u>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4,005,453</u>	<u>\$ 4,510,158</u>
其他綜合損益	<u>\$ (254,682)</u>	<u>\$ (492,900)</u>
綜合損益總額	<u>\$ (85,771)</u>	<u>\$ 5,968</u>
	<u>\$ (340,453)</u>	<u>\$ (486,932)</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101,873)</u>	<u>\$ (197,160)</u>
其他綜合損益	<u>(34,309)</u>	<u>2,38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6,182)</u>	<u>\$ (194,773)</u>

3.擔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1.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取得「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Ltd.」48.62%權益，採用權益法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透過參與現金增資6,420,296千元再取得13.44%之股權，使其成為62.06%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以下稱「富邦現代生命保險」)，富邦現代生命保險為一家人壽保險公司。

合併公司藉由韓國壽險市場及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成長潛力，擴大整體保險經營規模及達到分散風險目的。此外，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營運成果，長期而言，可望創造財務績效，將提升合併公司之獲利。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成本已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營業費用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及				預付			
	土地	其他建物	未完工程	房地租賃	其他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3,167,938	43,781,499	1,478,188	57,868	1,747,331	170,232,814		
取得合併資產	888,181	1,300,541	-	-	-	2,188,722		
購買增添	-	-	1,692,461	-	-	1,692,469		
後續支出	-	55,977	-	8,416	-	64,393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733,520)	1,993,002	-	-	(415,611)	843,871		
重分類	122,078	(53,080)	477,912	(12,646)	-	534,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2,634)	(738,037)	-	-	(49,505)	(1,090,1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3,142,043	46,341,050	3,648,561	53,638	1,282,206	174,467,49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4,046,836	44,634,327	1,290,754	26,101	1,715,683	171,713,701		
購買增添	1,235,471	571,419	434,663	-	-	2,241,553		
後續支出	-	122,835	-	33,009	-	155,84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159,886)	762,163	-	-	(28)	(397,751)		
處分報廢	(1,075,491)	(3,126,121)	-	-	-	(4,201,612)		
重分類	(134,220)	240,768	(247,229)	(1,242)	-	(141,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5,228	576,108	-	-	31,666	862,0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3,167,938	43,781,499	1,478,188	57,868	1,747,331	170,232,814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持有之不動產權益選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者，該項租賃應按融資租賃處理，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資租賃認列為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08,986千元與及216,786千元(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應付款項」之融資租賃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葉玉芬
-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敏緒、巫智豪、施甫學
-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右軍、洪啟祥
-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能政、李方正
-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柯鳳茹、詹毓瑛、古健輝
-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蕭麗敏、劉詩愷
-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
-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 Colliers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UK LLP：古健輝、P.C Willis、Patrick Keaton、Mark White
-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 Cushman & Wakefield Debenham Tie Leung Limited：楊長達、John Barcham、Charles Smith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市場評價及其他衡量係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依IFRS 3規定，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4.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8,211,569千元及129,660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將為678,987,402千元，合併淨利將為25,904,303千元。於擬制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係相同。

(六)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註)	韓國			107.12.31
				37.94 %

(註)：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總資產	107.12.31
總負債	\$ 481,787,324
非普通股之權益	(459,696,772)
淨資產	(2,775,11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19,315,438
	\$ 9,389,182
	<u>107年9月15日</u>
	<u>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 8,211,569
本期淨利	\$ 129,660
其他綜合損益	1,798,737
綜合損益總額	\$ 1,928,3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49,19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732,359
	<u>107年9月15日</u>
	<u>至12月31日</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8,983,1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0,02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9,243,1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三等級，依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之估價方法(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2)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輸入值折現率、期末收益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皆無對外設定質押之情形。

(八)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請詳附註九(一)。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或房租類指數變動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租賃支出	\$ 798,755	\$ 725,892
另合併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賃期間介於五至七十年，其地價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		
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一地上權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含最低租賃給付及或有租金)如下：		
營業租賃支出—地上權(承租人)	\$ 607,517	\$ 694,770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到期分析請詳附註九(一)。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833,901	\$ 5,929,101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總額	\$ 1,131,485	\$ 957,77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2,719	\$ 43,70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趙正義、Andrew Pirie、Elizabeth Levinston、James McTighe、David Holt、Roger Meeds

12.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Knight Frank LLP：吳絛緒、Matthew Cripps、Simon Gillespie

13. 戴德萊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Cushman & Wakefield Belgium SA：楊長達、Emeric Inghels、Christophe Ackermans

14.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Jones Lang LaSalle BVBA：趙正義、Roderick Scriverener

15.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Jones Lang LaSalle Limited：徐國竣、Andrew Dolan

16.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Savills Korea Co. Ltd.：張宏楷、張譯之、Youngsu Hwang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旅館及百貨公司等，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備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成本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特殊之不動產如商場加旅館之複合型不動產或現況為醫院使用者，則以成本法為主，兼以比較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

取得建照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要評估方法；未來擬進行都更重建之廠辦或大樓，則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素地或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7.12.31	106.12.31
收益資本化率	主要為 0.90%~8.00%	主要為 0.99%~5.19%
期末收益資本化率	1.28%~7.00%	1.33%~6.35%
折現率	1.44%~8.25%	1.49%~7.10%

專業估價機構以市場萃取法，蒐集鄰近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 廠房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無形資產 商標等	在建 工程	預計 折舊款	合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167,015	\$ 5,055,841	940,105	6,018	1,048,927	1,025,289	87,877	49,841	23,380,913
取得合併資產	46,940	96,479	513,481	-	441,654	10,299	-	-	1,108,833
增添購置	-	777	129,815	-	83,021	56,592	203,440	32,520	506,165
估列折舊成本	-	-	(14,768)	-	(25,076)	(3,543)	-	-	3,543
出售報廢	-	-	-	-	(16,690)	(56,534)	-	-	(66,714)
沖銷折舊成本	(109,118)	48,331	6,375	-	21,065	5,851	9,839	(35,719)	(53,176)
重分類	34	70	(100)	-	499	879	-	-	1,332
匯率影響數	15,104,871	5,201,698	1,574,908	6,018	1,570,090	1,084,748	301,156	46,642	24,890,131
累計折舊	-	-	-	-	-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86,778	490,304	6,013	667,938	794,465	-	-	2,645,498
取得合併資產	-	18,438	445,469	-	407,523	10,109	-	-	881,539
增添折舊	-	132,829	151,221	3	103,395	104,812	-	-	492,260
出售報廢折舊	-	-	(14,764)	-	(24,569)	(13,605)	-	-	(52,938)
沖銷折舊成本	-	-	-	-	-	(890)	-	-	(890)
重分類	-	(9,231)	-	-	-	-	-	-	(9,231)
匯率影響數	14	-	48	-	365	537	-	-	9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838,828	1,072,278	6,016	1,154,652	895,428	-	-	3,957,202
累計折舊	\$ 1,013,284	\$ 45,259	-	-	-	-	-	-	1,058,5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13,284	\$ 45,259	-	-	-	-	-	-	1,058,543
成本	\$ 14,950,294	4,743,104	1,011,157	6,018	965,792	1,072,071	18,716	45,717	22,812,869
增添購置	-	17,400	137,447	-	122,123	126,501	59,322	48,373	511,166
估列折舊成本	-	-	(214,613)	-	(39,447)	(179,304)	-	-	(433,364)
出售報廢	-	-	8,190	-	1,352	569	9,839	(44,249)	487,759
重分類	216,721	295,337	(2,076)	-	(893)	(1,932)	-	-	(4,901)
匯率影響數	15,167,015	5,055,841	940,105	6,018	1,048,927	1,025,289	87,877	49,841	23,380,913
累計折舊	\$ -	\$ 573,390	\$ 772,371	6,010	634,482	882,538	-	-	2,668,79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3,809	124,140	3	76,447	90,871	-	-	414,970
增添折舊	-	-	(206,369)	-	(39,247)	(175,426)	-	-	(421,042)
出售報廢折舊	-	-	-	-	-	(2,261)	-	-	(2,261)
沖銷折舊成本	-	-	(10,121)	-	(3,340)	(1,257)	-	-	(3,263)
重分類	-	(702)	490,304	-	667,938	794,465	-	-	2,645,498
匯率影響數	-	-	-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5,259	\$ 45,259	-	\$ -	\$ -	-	-	\$ -
累計折舊	\$ 1,415,521	\$ 432,776	\$ 502,630	2	\$ 415,438	\$ 1,890,320	\$ 301,156	\$ 46,642	\$ 19,874,38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5,521	\$ 432,776	\$ 502,630	2	\$ 415,438	\$ 1,890,320	\$ 301,156	\$ 46,642	\$ 19,874,3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15,521	\$ 432,776	\$ 499,801	5	\$ 380,990	\$ 2,908,24	\$ 87,877	\$ 49,841	\$ 19,676,872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 728,840	\$ 546,85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48,894	385,365
小計	1,177,734	932,21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27,376	568,381
分出賠款準備	244,532	122,918
分出責任準備	1,791	793
小計	1,073,699	692,092
合計	\$ 2,251,433	\$ 1,624,307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5,104,871	-	1,013,284	14,091,587
房屋及建築	5,201,698	828,828	45,259	4,327,611
電腦設備	1,574,908	1,072,278	-	502,630
交通與運輸設備	6,018	6,016	-	2
其他設備	1,570,090	1,154,652	-	415,438
租賃權益改良	1,084,748	895,428	-	189,320
在建工程	301,156	-	-	301,156
預付設備款	46,642	-	-	46,642
合計	\$ 24,890,131	\$ 3,957,202	\$ 1,058,543	\$ 19,874,386
小計	\$ 24,890,131	\$ 3,957,202	\$ 1,058,543	\$ 19,874,386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5,167,015	-	1,013,284	14,153,731
房屋及建築	5,055,841	686,778	45,259	4,323,804
電腦設備	940,105	490,304	-	449,801
交通與運輸設備	6,018	6,013	-	5
其他設備	1,048,927	667,938	-	380,989
租賃權益改良	1,025,289	794,465	-	230,824
在建工程	87,877	-	-	87,877
預付設備款	49,841	-	-	49,841
合計	\$ 23,380,913	\$ 2,645,498	\$ 1,058,543	\$ 19,676,8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81,539	781,539
本期攤銷	-	127,363	127,363
減損損失	-	(128,297)	(128,297)
減損損失迴轉	-	(221)	(221)
匯率影響數	-	(4,243)	(4,2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76,141	776,141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82,241	4,391,446	6,273,6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23,667	223,667

(十二)其他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款項	\$ 860,208	2,120,703
預付款項－地上權	30,653,818	29,413,633
遞延取得成本	520,024	421,434
存出保證金	18,856,712	14,087,417
其他資產－其他	8,187,577	818,921
合計	\$ 59,078,339	46,862,108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依據越南當地法令規範，保險公司應繳存法定資本額百分之二於當地經營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合併公司以政府公債及銀行存款繳存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政府公債(帳面價值)	\$ 16,557,668	12,335,990
銀行存款	\$ 15,840	15,720

(十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9,420,408	9,378,316
有價證券	148,498,922	144,366,179
應收款項	1,895,424	1,470,321
合計	\$ 159,814,754	155,214,8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昇降設備工程、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機械停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並分別按其主要耐用年限50年、15年、10年、8年、5年或剩餘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設備，租賃辦公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租賃辦公設備	\$ 136	212
(十一)無形資產		
商譽	\$ 1,882,241	106.12.31
發展成本	207,108	-
電腦軟體	366,470	223,667
營業執照	3,760,410	-
其他	57,458	-
	\$ 6,273,687	223,667

本期除商譽之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99,808	999,808
增添購置	-	133,797	133,797
取得合併資產	1,880,873	5,651,978	7,532,851
出售報廢	-	(1,022)	(1,022)
重分類	-	100,727	100,727
匯率影響數	1,368	5,090	6,4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82,241	6,890,378	8,772,61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56,159	1,056,159
增添購置	-	50,417	50,417
出售報廢	-	(129,377)	(129,377)
重分類	-	29,922	29,922
匯率影響數	-	(7,313)	(7,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999,808	999,808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76,141	776,141
取得合併資產	-	1,540,712	1,540,712
本期攤銷	-	181,408	181,408
出售報廢	-	(1,022)	(1,022)
匯率影響數	-	1,693	1,6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498,932	2,498,93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0,827
其他應付款	44,476,26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u>165,533,843</u>
合計	<u>\$ 210,030,933</u>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收益：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093,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67,203
兌換利益	206,636
其他收入	<u>32,469</u>
合計	<u>\$ 1,499,923</u>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給付	\$ 178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585,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31,266
兌換損失	65,592
行政費用	<u>617,578</u>
合計	<u>\$ 1,499,923</u>
(十四)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107.12.31</u>
減：尚未認列之利息費用	\$ 1,204,068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994,916)</u>
應付票據	209,152
應付費用	159
應付佣金	4,623,178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2,749,00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597,257
應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款項	1,337,687
其他應付款	61,013,255
合計	<u>5,736,925</u>
	<u>\$ 82,266,615</u>
合併公司應付融資租賃款到期分析詳附註九(一)。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93,025,93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66,692,806
應付款項	<u>96,011</u>
合計	<u>\$ 159,814,75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u>107年度</u>
保費收入	\$ 21,122,429
利息收入	1,570,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541,503)
兌換(損)益	<u>(380,897)</u>
合計	<u>\$ 12,770,20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2,511,678)
保險理賠及給付	12,303,367
管理費支出	2,977,678
其他支出	<u>838</u>
合計	<u>\$ 12,770,205</u>
合併公司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如下(帳列手續費收入)：	<u>106年度</u>
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	\$ 527,993
合併子公司其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489,970</u>
合計	<u>107.12.31</u>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4,778,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1,7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12,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2,114
應收利息	11,522
其他應收款	<u>60,823,977</u>
合計	<u>\$ 209,619,69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除役負債	\$ 74,550	58,565
員工福利負債	7,621,568	6,911,299
其他負債準備	5,810,721	17,223
	<u>\$ 13,506,839</u>	<u>6,987,087</u>
1.除役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565	
企業合併所承擔	13,06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4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015)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296	
轉列其他收入	(33)	
匯率影響數	127	
	<u>\$ 74,55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4,55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51,32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86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476)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94	
轉列其他收入	(79)	
匯率影響數	(255)	
	<u>\$ 58,56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565	
2.員工福利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	\$ 7,458,662	6,782,585
撫卹金計畫	143,998	128,714
未休假給付	18,908	-
合計	<u>\$ 7,621,568</u>	<u>6,911,29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未繳清還 (約)值金額	面值
	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	105.12.07	無到期日	3.25%(註1)	\$ 28,500,000	\$ -	107.12.31 28,500,000 (註2)
106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	106.04.21	無到期日	3.30%(註1)	6,500,000	-	106.12.31 6,500,000 (註2)
107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私舉)	107.03.27	無到期日	3.60%	20,000,000	-	107.12.31 20,000,000 (註3)
HyundaiLife Insurance 2(私舉)	102.06.28	108.01.28	4.91%	825,000	1,401	826,401 (註4)
HyundaiLife Insurance 2-2(私舉)	102.08.27	108.03.27	4.98%	825,000	5,873	830,873 (註4)
HyundaiLife Insurance 3(私舉)	102.12.06	108.07.06	5.25%	550,000	7,947	557,947 (註4)
HyundaiLife Insurance 4(私舉)	103.10.30	109.04.30	5.30%	1,375,000	37,414	1,412,414 (註4)
HyundaiLife Insurance 5(私舉)	104.12.11	110.06.11	4.65%	550,000	11,232	561,232 (註4)
HyundaiLife Insurance 5-2(私舉)	104.12.30	110.06.30	4.65%	825,000	2,240	847,400 (註4)
HyundaiLife Insurance 6(私舉)	105.04.28	111.04.28	4.60%	1,100,000	16,734	1,116,734 (註4)
HyundaiLife Insurance 7(私舉)	105.12.28	111.07.28	4.75%	550,000	6,539	556,539 (註4)
HyundaiLife Insurance 8(私舉)	106.06.26	112.01.26	4.90%	247,500	2,900	250,400 (註4)
HyundaiLife Insurance 9(私舉)	106.07.20	112.01.20	4.90%	220,000	4,729	224,729 (註4)
HyundaiLife Insurance 11(私舉)	106.12.28	112.06.28	5.60%	1,650,000	43,163	1,693,163 (註4)
合計				\$ 140,172	\$ 63,115,172	106.12.31 35,000,000

(註1)：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註2)：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的，得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註3)：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的，得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註4)：係民國107年9月15日取得子公司所承擔之負債。

利息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 1,762,244	1,076,10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02,020	4,551,79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556	847,8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33,948)	(349,603)
利息收入	76,712	79,49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5,093	(27,56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37,433	5,102,020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7,249	336,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8,128	117,974
營業成本	\$ 465,377	454,359
管理費用	\$ 302,891	293,412
	162,486	160,947
	\$ 465,377	454,359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72,679	1,446,066
本期認列	286,983	(173,3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559,662	1,272,679

f.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40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05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83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84,390	11,884,6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63,860)	(5,102,02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7,420,530	6,782,585
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 7,458,662	6,782,585
預付員工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38,132)	-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每年度將提撥之退休金存入台灣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次年度三月底前將補足差額。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84,605	11,917,670
計畫支付之福利	(433,948)	(349,603)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28,727)	(16,3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2,089	533,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0,249	(316,315)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1,827	115,3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96,095	11,884,6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7,50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924
	<u>\$ 50,426</u>
管理費用	<u>\$ 50,426</u>

d.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累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901
本期認列	(5,586)
匯率影響數	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9,344</u>

e. 精算假設

子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u>107.12.31</u>
未來薪資增加	2.27%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90年。	2.00%

f. 敏感度分析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871)	8,641
未來薪資增加	8,594	(7,9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撫卹計畫

本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撫卹計畫義務現值	<u>107.12.31</u>	<u>106.12.31</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3,998	128,714
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u>\$ 143,998</u>	<u>128,71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敏感度分析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64,310)	495,063
未來薪資增加	218,332	(184,56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0,632)	582,621
未來薪資增加	201,167	(201,3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成為子公司，該子公司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0,5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880)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150,9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5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76
匯率影響數	13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8,295</u>

b.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0,9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923)
利息收入	5,07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59)
匯率影響數	(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6,42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退休金費用	\$ 671,607	743,616

(十七)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章程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00千元及10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0,831,140千元及82,969,690千元，且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536,94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53,694千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7,861,45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86,145千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107.12.31	106.12.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7,772,836	7,341,090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6,436,436	6,157,162
依法稅後盈餘之提列	16,968,417	13,719,62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182,586	1,670,928
不動產增值收益收回數	2,609,068	2,609,068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值利益	24,147,290	24,496,091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	12,896,545
其他	299,425	143,438
合計	\$ 61,416,058	69,033,9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撫卹計畫義務	\$ 128,714	123,731
由撫卹計畫義務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	(4,0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279	10,592
淨撫卹計畫義務再衡量數	5,005	(1,556)
12月31日撫卹計畫義務	\$ 143,998	128,714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88	8,553
撫卹計畫義務之淨利息	1,991	2,039
淨撫卹計畫義務負債再衡量數	5,005	(1,556)
支付撫卹金	8,360	-
	\$ 23,644	9,036

c.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40%	1.6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撫卹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58年。

d. 敏感度分析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949) 6,362
未來薪資增加	11,786 (10,9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448) 5,834
未來薪資增加	11,214 (10,3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以民國一〇五年未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5,207,456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議，以民國一〇六年未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5,973,818千元，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4.其他權益項目(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重估增值	採用法定盈餘分配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1,910,410	11,910,410	117,454	-	28,188,6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 (3,824,426)	-	-	-	(251,448)
採用法定盈餘分配之其他綜合損益	(266,635)	-	-	-	(266,635)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81,307	-	81,3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961	-	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損)益	-	(21,573,807)	-	-	(21,573,8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	-	(7,999,964)	-	-	(7,999,9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	13,175,532	-	-	13,175,532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960,648	-	-	960,6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份額	-	7,416	-	-	7,416
重估價利	-	-	11,044	-	11,044
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71,513,208)	(71,513,208)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342,509)	(3,519,765)	(217,381)	128,498	(9,951,15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半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廿二)之說明。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價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於該特別準備依規定收回時，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原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函規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自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後續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依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0.5%至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另，公司若有獲利，應提撥0.01%以上，0.05%以下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2,700千元及3,5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916)	(6,2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577	(29,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514,6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2,289)	(13,088)
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210	(47,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損失)	-	(5,289,059)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6,832)	(19,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521,162	-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952,3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142,005)	(118,459)
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0,273,959</u>	<u>(5,524,1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4,096,607	30,456,375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046,790	5,428,436
永久性差異之影響數	(3,997,347)	(7,196,760)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	815,686
以前年度所得稅	(514,833)	(1,010,678)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含海外可扣抵限額)	629,211	155,521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稅額影響	(473,231)	(152,59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756,137)	-
其他	183,056	(71,182)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u>\$(882,491)</u>	<u>(2,031,56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差額	\$ (6,118,157)	(6,417,4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53,836	-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97,4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份額	-	4,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248,33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3,653,0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1,620,7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84,689
重估價值	-	76,2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824,420)</u>	<u>23,983,161</u>

5.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
取得子公司時所屬之非控制權益(含非普通股權益)	8,656,823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49,192	6,832
國外淨利	675,195	1,1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其他權益	-	-
保留盈餘	-	-
期末餘額	<u>\$ 9,389,182</u>	<u>8,666,823</u>

(十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 (7,085,195)	8,864,06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514,833)	(1,010,678)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629,211	558,694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6,970,817)	8,412,076
小計	6,088,326	(10,443,643)
遞延所得稅	-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882,491)</u>	<u>(2,031,56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由於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4.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〇三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合併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4,929,906	\$ 32,487,9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83,114	11,083,1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5	2.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業已依107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二十)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769,522	\$ 8,290,265
賠款準備	5,572,390	2,362,273
責任準備	3,570,457,096	3,091,978,987
特別準備	8,873,187	7,903,422
保費不足準備	15,261,687	19,937,823
合計	\$ 3,608,933,882	\$ 3,130,472,77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數	遞於資產	遞於負債	遞於資產	遞於負債	遞於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0,752,643	(7,481,193)	-	-	-	3,271,450
退休基金準備未提撥數	467,044	98,456	-	-	-	565,50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418,817)	1,650,738	-	-	-	231,9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7,971	-	407,862	-	-	1,485,8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195,412)	-	2,195,412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4,059,165	(1,957,442)	-	2,101,723
採用廢棄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3,952,382	(1,272,042)	-	2,680,340
長期員工福利-暫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551,352	64,514	93,288	-	-	709,154
投資性不動產按公允價值衡量	(139,307)	310,503	(22)	-	6,922	178,086
不動產折舊附稅差	(861,810)	(339,490)	-	-	-	(1,201,3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2,206,770)	104,490	(1,894)	-	-	(2,104,174)
虧損扣抵	-	5,457,861	-	-	-	5,457,861
其他	339,598	(496,344)	(213,489)	246,304	(260,460)	(81,6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366,492	(630,465)	8,297,292	(757,768)	(260,460)	12,994,778
表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59,234					17,129,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92,742)					(4,134,917)
合計	\$ 6,366,492					12,994,778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數	遞於資產	遞於負債	遞於資產	遞於負債	遞於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090,489)	13,843,132	-	-	-	10,752,643
退休基金準備未提撥數	545,200	(78,156)	-	-	-	467,04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219,639	(3,638,456)	-	-	-	(1,418,8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8,272	-	(120,301)	-	-	1,077,9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3,138,618	-	(5,334,030)	-	-	(2,195,412)
長期員工福利-暫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593,072	844	(42,564)	-	-	551,352
投資性不動產按公允價值衡量	(209,389)	96,200	-	-	(26,118)	(139,307)
不動產折舊附稅差	(790,098)	(71,712)	-	-	-	(861,810)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2,368,136)	167,613	(6,247)	-	-	(2,206,770)
其他	236,302	124,178	(20,984)	339,598	102	339,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472,991	10,443,643	(5,524,126)	(5,524,126)	(260,460)	6,366,492
表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59,745					13,559,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86,754)					(7,192,742)
合計	\$ 1,472,991					6,366,49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8,290,265	8,290,265
本期提存數	8,739,026	8,739,026
本期收回數	(8,290,265)	(8,290,265)
外幣兌換損益	132	132
合併取得	30,364	30,364
期末餘額	8,769,522	8,769,522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568,381	568,381
本期增加數	792,493	792,493
本期減少數	(568,381)	(568,381)
外幣兌換損益	46	46
合併取得	34,837	34,837
期末餘額	827,376	827,376
期末餘額－淨額	\$ 7,942,146	7,942,146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7,916,745	7,916,745
本期提存數	8,290,352	8,290,352
本期收回數	(7,916,745)	(7,916,745)
外幣兌換損益	(87)	(87)
期末餘額	8,290,265	8,290,2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510,733	510,733
本期增加數	568,423	568,423
本期減少數	(510,733)	(510,733)
外幣兌換損益	(42)	(42)
期末餘額	568,381	568,381
期末餘額－淨額	\$ 7,721,884	7,721,884

合併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4,700	4,700
個人傷害險	3,490,603	3,490,603
個人健康險	3,417,756	3,417,756
團體險	1,773,793	1,773,793
投資型保險	82,670	82,670
合計	8,769,522	8,769,522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79,109	679,109
個人傷害險	19,594	19,594
個人健康險	19,763	19,763
團體險	98,227	98,227
投資型保險	10,683	10,683
合計	827,376	827,376
淨額	\$ 7,942,146	7,942,146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806	1,806
個人傷害險	3,134,077	3,134,077
個人健康險	3,454,290	3,454,290
團體險	1,619,282	1,619,282
投資型保險	80,810	80,810
合計	8,290,265	8,290,2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53,419	453,419
個人傷害險	21,563	21,563
個人健康險	2,325	2,325
團體險	79,615	79,615
投資型保險	11,459	11,459
合計	568,381	568,381
淨額	\$ 7,721,884	7,721,8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463,041	2,348
— 未報未付	4,191	-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05,176	-
— 未報未付	363,874	-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208,350	-
— 未報未付	578,424	-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74,558	-
— 未報未付	363,183	-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123,261	-
— 未報未付	75,867	-
合計	<u>2,359,925</u>	<u>2,348</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9,192	-
個人傷害險	43,978	-
團體險	1,377	-
投資型保險	48,371	-
合計	<u>122,918</u>	<u>-</u>
淨額	<u>\$ 2,237,007</u>	<u>2,34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2,511,767	1,353
— 未報未付	299,982	-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55,415	-
— 未報未付	504,174	-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473,151	-
— 未報未付	985,558	-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77,457	-
— 未報未付	437,664	-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77,631	-
— 未報未付	48,238	-
合計	<u>5,571,037</u>	<u>1,353</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48,570	-
個人傷害險	33,992	-
個人健康險	52,219	-
團體險	1,939	-
投資型保險	7,812	-
合計	<u>244,532</u>	<u>-</u>
淨額	<u>\$ 5,326,505</u>	<u>1,35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3,072,984,578	3,072,984,578
傷害險	1,556,740	1,556,740
健康險	285,630,348	285,630,348
年金險	70,998,972	209,957,741
投資型保險	117,295	117,295
合計(註1)	3,431,287,933	3,570,246,702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1,791	1,791
淨額(註1)	\$ 3,431,286,142	3,570,244,911

註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為3,570,457,096千元。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697,775,678	2,697,775,678
傷害險	710,276	710,276
健康險	245,531,712	245,531,712
年金險	1,239,584	147,855,431
投資型保險	105,890	105,890
合計	2,945,363,140	3,091,978,987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793	793
壽險		
淨額	\$ 2,945,362,347	3,091,978,194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359,925	2,362,273
本期提存數	2,610,484	2,611,837
本期收回數	(2,359,925)	(2,362,273)
外幣兌換損益	2,310	2,310
合併取得	2,958,243	2,958,243
期末餘額	5,571,037	5,572,390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22,918	122,918
本期增加數	65,420	65,420
本期減少數	(122,918)	(122,918)
外幣兌換損益	(74,841)	(74,841)
合併取得	253,953	253,953
期末餘額	244,532	244,532
期末餘額－淨額	\$ 5,326,505	5,327,858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135,118	2,143,281
本期提存數	2,360,773	2,363,121
本期收回數	(2,135,118)	(2,143,281)
外幣兌換損益	(848)	(848)
期末餘額	2,359,925	2,362,273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70,039	70,039
本期增加數	122,918	122,918
本期減少數	(70,039)	(70,039)
期末餘額	122,918	122,918
期末餘額－淨額	\$ 2,237,007	2,239,3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特別準備明細：

	107.12.31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8,220,920	-	8,220,920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 準備	-	652,267	652,267
合計	<u>\$ 8,220,920</u>	<u>652,267</u>	<u>8,873,187</u>
	106.12.31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7,251,155	-	7,251,155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 準備	-	652,267	652,267
合計	<u>\$ 7,251,155</u>	<u>652,267</u>	<u>7,903,422</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7,251,155	652,267	7,903,42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款	714,524	-	714,524
外幣兌換損益	1,288	-	1,288
合併取得	253,953	-	253,953
期末餘額	<u>\$ 8,220,920</u>	<u>652,267</u>	<u>8,873,187</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6,820,981	652,267	7,473,24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款	430,214	-	430,214
外幣兌換損益	(40)	-	(40)
期末餘額	<u>\$ 7,251,155</u>	<u>652,267</u>	<u>7,903,422</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合計
期初餘額	\$ 2,945,363,140	146,615,847	3,091,978,987
本期提存款	513,094,925	12,026,796	525,121,721
本期收回款	(214,248,269)	(19,683,874)	(233,932,143)
外幣兌換損益	15,829,227	-	15,829,227
合併取得	171,248,910	-	171,248,910
期末餘額	<u>3,431,287,933</u>	<u>138,958,769</u>	<u>3,570,246,702</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	793	-	793
本期增加數	956	-	956
外幣兌換損益	42	-	42
期末餘額	<u>1,791</u>	<u>-</u>	<u>1,791</u>
期末餘額-淨額	<u>\$ 3,431,286,142</u>	<u>138,958,769</u>	<u>3,570,244,911</u>

106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合計
期初餘額	\$ 2,685,116,638	154,080,255	2,839,196,893
本期提存款	487,935,831	13,685,681	501,621,512
本期收回款	(186,664,300)	(21,150,089)	(207,814,389)
外幣兌換損益	(41,025,029)	-	(41,025,029)
期末餘額	<u>2,945,363,140</u>	<u>146,615,847</u>	<u>3,091,978,987</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本期增加數	805	-	805
外幣兌換損益	(12)	-	(12)
期末餘額	<u>793</u>	<u>-</u>	<u>793</u>
期末餘額-淨額	<u>\$ 2,945,362,347</u>	<u>146,615,847</u>	<u>3,091,978,19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已納入測試」之準備金額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載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12.31	106.12.31
責任準備	\$ 3,542,522,896	3,086,606,993
未滿期保費準備	8,766,935	8,288,925
保費不足準備	15,048,129	19,918,723
特別準備	8,546,098	7,901,218
賠款準備	2,437,711	2,362,146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3,577,321,769	3,125,078,005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778,770,182	2,384,399,83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本季納入韓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其餘子公司之準備金，因其準備金僅占「納入測試準備金」比率極小，不影響整體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

7.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7.12.31		
	具載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647,385	-	3,647,38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789,051	-	2,789,051
合計	\$ 6,436,436	-	6,436,436
	106.12.31		
	具載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其他	合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375,135	-	3,375,13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782,027	-	2,782,027
合計	\$ 6,157,162	-	6,157,16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12.31	
	具載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合計
個人壽險	\$ 14,990,055	14,990,055
個人傷害險	775	775
個人健康險	258,743	258,743
團體險	11,429	11,429
投資型商品	685	685
合計	\$ 15,261,687	15,261,687
	106.12.31	
	具載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合計
個人壽險	\$ 19,613,098	19,613,098
個人傷害險	859	859
個人健康險	319,194	319,194
團體險	4,656	4,656
投資型商品	16	16
合計	\$ 19,937,823	19,937,823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載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總計
期初餘額	\$ 19,937,823	19,937,823
本期淨迴轉數	(4,731,257)	(4,731,257)
外幣兌換損益	55,121	55,121
期末餘額	\$ 15,261,687	15,261,687
	106年度	
	具載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總計
期初餘額	\$ 22,874,210	22,874,210
本期淨提存數	(2,646,617)	(2,646,617)
外幣兌換損益	(289,770)	(289,770)
期末餘額	\$ 19,937,823	19,937,82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8,337,666			(8,337,666)
業主權益	205,924,071	200,859,101			5,064,9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305,484			(2,305,484)
業主權益	273,129,548	272,890,323			239,225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 29,755,651	4,825,745	30,556,315	(1,931,627)	
每股盈餘	2.68	0.43	2.76	2.93	(0.17)

(廿三)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

1. 遞延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21,434	361,993
本期增加	120,133	95,807
本期攤銷數	(21,543)	(36,366)
期末餘額	\$ 520,024	421,434

2. 遞延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160,950	968,245
本期增加	315,615	252,206
本期攤銷數	(52,700)	(59,501)
期末餘額	\$ 1,423,865	1,160,9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壽險	\$ 3,523,635	3,744,674
期初餘額	3,744,674	18,137,335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2,493	2,032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360,273)	(14,560,214)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36,741	165,521
期末餘額	\$ 3,523,635	3,744,674

(廿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合併公司之外匯避險策略以完全避險為主，輔以自然避險及一籃子貨幣避險，同時考量避險成本支出之合理性，適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重，以確保避險之有效性及妥適性。外匯避險比率區間之訂定，係考量外匯風險承擔能力。另為增加外匯風險承擔能力，及降低避險成本支出，合併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3,000,000千元，並已於107年12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73880號函核准。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305,484	4,632,74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650,167	2,058,397
額外提存	6,022,073	669,659
小計	8,672,240	2,728,056
本期收回數	(2,640,058)	(5,055,318)
期末餘額	\$ 8,337,666	2,305,4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22,265,216	21,328,112	243,593,328
再保賠款	217	-	21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22,265,433	21,328,112	243,593,54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36,105)	-	(736,105)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21,529,328	21,328,112	242,857,440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	107年度 (3,645)	106年度 (13,58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6,537	301,898	301,898
	\$ 332,892		288,315

(廿六)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組織

詳附註六(廿八)1。

(2)風險管理策略

詳附註六(廿八)1。

2.保險風險管理

(1)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管控核保風險，本公司將核保風險分為：客戶隱匿告知風險、投保內容風險、職業及財務風險、體況風險、核保人員經驗風險、限定自留額風險及業務品質風險等項目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同時也建立核保作業準則，作為核保風險控管之依循；此外，依據核保人員個人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素養，訂定分層授權核定額度，規範核保人員可核定額度，以控管核保評定結果之合宜度，並對於核保之正確率與時效性進行監控管理。

(2)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制理賠風險，本公司將理賠風險分為四個管理構面：發生之成因、風險的頻率、風險的分級與風險的效果，而進行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風險管理辦法」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用以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與道德操守及管控理賠之流程，以有效減緩業務疏失，另外也透過對理賠人員之分級授權管理，達到對理賠案件之正確率、時效性、申訴率及理賠實支率之管控。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 497,590,618	9,476,639	507,067,257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497,590,618	9,476,639	507,067,257
減：再保費支出	(2,021,087)	-	(2,021,08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24,762)	-	(224,762)
小計	(2,245,849)	-	(2,245,84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95,344,769	9,476,639	504,821,408

106年度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 470,755,820	10,820,140	481,575,960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470,755,820	10,820,140	481,575,960
減：再保費支出	(1,375,027)	-	(1,375,02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15,917)	-	(315,917)
小計	(1,690,944)	-	(1,690,94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69,064,876	10,820,140	479,885,016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64,107,544	19,911,772	284,019,316
再保賠款	59	-	59
保險賠款與給付	264,107,603	19,911,772	284,019,37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17,611)	-	(1,117,61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62,989,992	19,911,772	282,901,76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A. 為強化整體資產負債配置、維持適當之流動性與增進資金運用績效，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追蹤資產面負債面現金流量配置等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規範，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中由權責單位每月依照當期的宣告利率，進行現金流量測試，並計算各年度未盈餘，以確保宣告利率的適當性；檢視資本適足率，就重要風險因子模擬，執行敏感度分析，以為資本適足因應之決策參考，並就各風險資本來源及自有資本變化做差異分析，找出變化之重要因素；管控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定期計算以全公司未來一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與未來五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

(7) 風險管理報告

A.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依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定義，包括：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質化或量化標準、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權責適當普及至相關單位等。

B. 本委員會審視整體性之風險管理，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可行性，對於風險管理之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3.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一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年度			106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2,934,765)	(2,346,773)	增加 10%	(2,625,907)	(2,179,503)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3,567,148)	(2,852,740)	減少 0.1%	(3,373,738)	(2,800,203)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435,656)	(348,050)	增加 5%	(380,750)	(316,023)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48,734	198,952	增加 10%	204,807	169,9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商品設計與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定價引用料之不適、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管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公司內部辦理保險商品設計、送審、準備銷售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制程序，於商品開發各階段與程序進行風險控管。在商品設計部分，就新商品進行可行性之分析、新商品送審前並召開評議會議確認相關事宜，在開辦前召開上市管理會議，確保相關作業完備；在商品定價部分，除訂有風險控管程序作業、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量化控管機制，並針對商品之區隔資產分類及負債面特性擬定資產配置計劃。商品於銷售後並定期召集商品管理銷售會議檢視銷售經驗。

(4) 準備金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準備金風險，本公司將準備金風險區分為：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就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部分，本公司已建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手冊，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準備金皆依法辦理；此外，亦建立準備金提存「程序說明書」並隨時依法令變動更新，作業程序涵蓋系統執行、資料下載至結算報表產生，其間亦已設立各控制點，以確認結算數值之正確性。

(5) 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為避免風險集中或巨災賠付，本公司針對巨災風險與再保險風險進行管控：

A. 巨災風險部分

依據本公司經驗資料訂定自留額及再保限額，每年定期檢視，本公司並針對地震、颱風及空難三種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同時考量巨災累積效應造成壽險、傷害險之跨險種累積損失。

B. 再保險風險部分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公司每年之再保政策，訂定年度「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月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再保人信用評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須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信評標準須達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BBB(含)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訂定之相當等級)，方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目前本公司對於新合作之再保險人所採取之標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A-以上之評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0	3,500,731	4,151,270	4,225,892	4,214,277	4,232,924	4,242,225	4,244,596	-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4,347,231	4,351,260	4,358,662	-	-
102	3,970,050	4,725,262	4,813,040	4,826,369	4,833,979	-	-	-
103	4,172,446	5,113,019	5,173,291	5,183,758	-	-	-	1,050
104	4,605,165	5,558,277	5,666,297	-	-	-	-	4,511
105	5,070,166	6,224,855	-	-	-	-	-	100,453
106	5,431,814	-	-	-	-	-	-	1,264,70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370,716
加：已報未付賠款								976,734
賠款準備金餘額								2,347,450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職權。

註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係列表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商品，其直接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5,333千元及14,823千元。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4,268,016	4,272,044	4,279,432	4,286,215	-
102	3,942,698	4,565,096	4,651,774	4,665,103	4,672,708	4,675,548	-	-
103	4,166,511	4,992,049	5,052,316	5,062,783	5,072,770	-	-	-
104	4,587,144	5,435,512	5,543,341	5,571,173	-	-	-	9,997
105	5,068,488	6,111,210	6,238,474	-	-	-	-	25,288
106	5,412,545	6,505,146	-	-	-	-	-	134,669
107	5,708,571	-	-	-	-	-	-	1,382,71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552,667
加：已報未付賠款								809,5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2,362,1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103	1,175,169	1,406,053	1,436,062	1,437,158	1,438,773	-
104	1,138,137	1,367,555	1,389,137	1,400,914	-	6,941
105	1,190,135	1,446,409	1,494,233	-	-	23,540
106	1,260,184	1,535,826	-	-	-	80,908
107	1,268,209	-	-	-	-	469,027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580,416
加：已報未付賠款						2,371,990
賠款準備金餘額						2,952,40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係評估於單一因子改變，且其他因子不變下，對當期稅前損益/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股東權益變動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現代人壽假設所得稅後為稅前損益的20%(民國一〇六年以前係17%)及22%計算，所考慮的變動因子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解約率。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包含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及子公司富邦人壽(香港)之資訊，因其自留保費收入占合併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之比率極小，不影響敏感度分析結果。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因主要保險合約來自台灣地區，故依區域劃分之保險風險亦集中於台灣。

(3) 理賠發展趨勢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4,347,231	4,351,260	4,358,662	4,365,445	-
102	3,970,050	4,725,262	4,813,040	4,826,369	4,833,979	4,836,819	-	-
103	4,172,446	5,113,019	5,173,291	5,183,758	5,193,828	-	-	10,078
104	4,605,165	5,558,277	5,666,297	5,694,273	-	-	-	25,559
105	5,070,166	6,224,855	6,352,169	-	-	-	-	137,276
106	5,431,814	6,649,814	-	-	-	-	-	1,387,826
107	5,723,578	-	-	-	-	-	-	1,560,73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862,025
加：已報未付賠款								2,422,764
賠款準備金餘額								2,422,76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103	1,607,307	1,933,407	1,979,411	1,987,058	1,991,804	-
104	1,575,812	1,915,941	1,952,238	1,971,945	-	8,366
105	1,673,049	2,017,219	2,080,642	-	-	28,371
106	1,704,213	2,068,251	-	-	-	565,293
107	1,666,375	-	-	-	-	699,544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434,749
加：已報未付賠款						3,134,293
賠款準備金餘額						3,134,29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對於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 A.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為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B.S.C，該公司主要承接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業務。
- B. 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為 1,789 千元。

- C.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與該公司所簽署合約為民國一〇七年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再保期間為一年期，因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逐項提存法計算後，無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因再保期間未發生巨災賠款，故無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 D.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未適格再保險合約。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資產負債配合規劃降低相關風險，並針對可能之給付事先擬定因應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及時性，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單位：百萬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71,956	194,000	25,237	2,921,187	299,425	3,611,805
比例	4.8 %	5.4 %	0.7 %	80.8 %	8.3 %	100.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4,056,011	4,063,016	4,072,317	4,074,688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4,268,016	4,272,044	4,279,432	-
102	3,942,698	4,565,096	4,651,774	4,665,103	4,672,708	-	-
103	4,166,511	4,992,049	5,052,316	5,062,783	-	-	991
104	4,587,144	5,435,512	5,543,341	-	-	-	4,272
105	5,068,488	6,111,210	-	-	-	-	98,790
106	5,412,545	-	-	-	-	-	1,257,02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加：已報未付賠款							1,361,074
賠款準備金餘額							865,482
							2,226,556

註1：上表不包括性質合約的數值。

註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計其應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自留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3,260千元及12,799千元。

合併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合併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合併公司如何隨時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合併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4.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每月固定監控再保險人信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範，並慎選適當再保險人，以降低可能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特別股、債券投資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合併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計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股票投資	\$ 347,053,459	346,172,325	-	881,134
債券投資	30,685,992	4,491,779	26,107,153	87,060
其他	359,920,477	259,616,571	20,984,225	79,319,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5,600,390	55,400,581	1,277,603	18,922,206
債券投資(註)	552,527,099	396,178,955	129,431,855	26,916,289
其他	9,166,983	-	-	9,166,983
投資性不動產	174,467,497	-	-	174,467,49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19,079	268,476	69,167	2,445,907	230,936	3,133,565
比例	3.8 %	8.6 %	2.2 %	78.0 %	7.4 %	100.0 %

註1：準備金含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註2：無法分類之範圍包含利率變動型商品、強化責任準備而增提之準備金與營業稅省稅利益提列之備抵呆帳準備。且以上準備金數額不包含分離帳戶之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衡量保險合約係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變動，除非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而需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之情況下，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就保險合約的部分不會對公司損益與權益有顯著影響。

合併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廿七)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採現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所需參數包括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檯買入中心之殖利率曲線。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可觀察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流量折現法。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市場可直接觀察之參數，且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流量折現法。

B.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3) 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0,687	2,170,687
遞延之金融資產	835,533	835,53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5,100	3,445,100
遞延之金融負債	771,545	771,545
合計	\$ 2,170,687	2,170,687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4,262,062	11,224,160
遞延之金融資產	547,460,098	188,753,73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6,366,296	82,614
遞延之金融負債	170,232,814	63,649,531
合計	\$ 8,679,477	8,679,477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註)

其他

投資性不動產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4,002,538千元及263,798,202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表所示：

會計分類	107.12.31		輸入假設
	公允價值	數量/百分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123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非控制權益折價 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收入假數 1%
			14%-16.2%(1.51%) 本益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lack-Deman-Ty Model/淨資產價值法	折現率 9.38%-16.51%
	28,089,189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70%(12.33%)
			非控制權益折價 5%-29.7%(19.1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28%(2.5%)
			折現率 2.2%-2.5%(2.35%)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折現率 不適用
		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利差 不適用
			提前償還率 不適用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三，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所提供之價格，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合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使用市場法及評價模型評價之股權投資；其四來源為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之放款。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管會公告之評價方式委由專業估價機構鑑價。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資產類別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25,536	5,070,750	221,182,536	227,794,746	90,287,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9,751	11,963,389	(724,974)	43,938,166	863,550
投資性不動產	170,232,844	2,188,222	(453,571)	171,967,495	174,607,597
合計	\$ 208,758,131	18,977,461	(279,639)	229,455,952	307,758,980

(a)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事因於投資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轉入第三等級。
 (b)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事項或資產轉入或脫離第三等級之輸入或轉出。
 (c)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轉入自第三等級轉出。
 (d)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轉入自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事項或資產轉入或脫離第三等級。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事項或資產。

資產類別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13,501	(54,986)	3,828,333	79,180,648	93,583,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713,701	(3,972,251)	863,002	178,604,452	170,232,844
合計	\$ 247,427,202	(4,027,237)	4,691,335	248,096,700	263,816,232

(a)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事因於投資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轉入第三等級。
 (b)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事項或資產轉入或脫離第三等級之輸入或轉出。
 (c)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轉入自第三等級轉出。
 (d)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轉入自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事項或資產轉入或脫離第三等級。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 \$ 1,952,083 (788,681)

導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 \$ 3,533,155 (631,545)

(損)益變動金額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106.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1,549,396	721,308,232	\$ 1,504,372,720	286,467,369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63,392,214	63,392,214	31,463,379	21,394,760
合計	\$ 1,741,549,396	721,308,232	\$ 1,504,372,720	286,467,369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	-	-	-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35,392,655	-	35,392,655
合計	-	35,392,655	-	35,392,655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結算備付金及銀行存款、放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B.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評價技術計算或交易對手報價為參考。此方法應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及應付債券。
- 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主係國內外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及連結式債券等，於取得時皆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採取取得成本入帳，相關揭露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評價技術採現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

107.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處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會計分類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48 (32,0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00 (103,030)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結算備付金及銀行存款、放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民國一〇六年以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取得成本入帳。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0,245,565	1,741,549,39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63,115,172	63,392,2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25,361,896	1,564,372,7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26,676,475	31,463,379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21,571,595	21,394,76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35,000,000	35,392,655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2：公允價值之調整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3)說明。

D. 風險報告：於監控過程中，除按照風險管理机制，定期進行呈報之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時，除應立即呈報，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對風險之減減、控制、移轉或接受)，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可能之衝擊。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等風險進行管控，除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設置有衡量與評估之管理机制，定期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監控表報。

子公司依其特性、發展階段與法令要求，建立適當的管理流程與風險監控。

(4)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適足。並配合對市場動態的分析了解、公司經營策略、商品特性及風險控管等各種企業經營面向，分析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的範圍或適時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之執行，視公司風險承受之胃納與程度調整。

子公司依其特性或發展階段，與當地法令之規定，進行風險承受能力的管理。

2. 信用風險分析

「信用風險」是指投資標的本身之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信用評等遭受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事件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事件，以及標的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導致違約，致使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和放款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工業	\$ 91,168,389	3.39	76,885,792	3.31
公用事業	107,477,560	4.00	96,497,982	4.16
多元化	-	-	402,987	0.02
抵押貸款證券	43,149,178	1.61	25,686,634	1.11
金融	1,116,538,215	41.54	931,928,231	40.17
非消費循環	183,590,158	6.83	157,844,508	6.80
政府	373,060,322	13.88	348,318,186	15.02
科技	67,824,115	2.52	59,239,146	2.55
原物料	54,185,252	2.02	62,468,284	2.69
消費循環	54,972,579	2.04	49,748,152	2.14
能源	136,624,644	5.08	109,924,308	4.74
資產抵押證券	19,538,584	0.73	22,897,927	0.99
電信	209,840,363	7.81	188,329,319	8.12
其他	229,851,159	8.55	189,690,324	8.18
小計	2,687,820,518	100.00	2,319,861,780	10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數	(567,614)	-	-	-
合計	\$ 2,687,252,904	100.00	2,319,861,780	100.00

(廿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轄事務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派風控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轄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轄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風險限額與停損機制、內部分層授權機制、風險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机制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規範辦理，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進行管控，定期衡量與評估整體投資部位，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內部監控表報。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頒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机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机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透過風險管理政策之頒訂，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公司營運之資本適足，並創造股東利潤。

子公司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或規範，以做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基礎。

(3)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

- A. 風險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風險之各種內外因素，稱為風險因子；風險辨識為確認投資活動中之各項風險因子與風險來源。
- B. 風險衡量：建立量化或質化風險管理方法、風險指標、風險模型，並產出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報表，以有效辨明、衡量及監控風險曝險，再行採取有效措施以抵減、移轉、控管風險在合理且可接受的程度內。
- C. 風險監控：透過風險管理辦法、管理機制與表報，持續監控營運活動中之各項風險曝險狀況，以即時掌握風險並因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616,510,966	22.94	626,080,402	26.99
亞洲其他地區	404,543,931	15.05	224,488,288	9.68
北美洲	1,045,728,759	38.91	939,995,129	40.52
中南美洲	46,228,783	1.72	34,428,691	1.48
歐洲	504,533,583	18.77	446,034,536	19.23
非洲/中東	70,274,496	2.61	48,834,734	2.10
小計	2,687,820,518	100.00	2,319,861,780	10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數	(567,614)		-	
合計	\$ 2,687,252,904	100.00	2,319,861,780	100.00

(2)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 C.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 D. 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之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550,756,668	8,172,543	-	558,929,211	1,353,218	17,365	-	1,370,583	1,394,288	-	1,394,288	(1K-)	561,694,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二)	1,770,510,820	38,514,974	-	1,809,025,794	-	-	-	-	2,328,159	-	2,328,159	625,082	1,810,728,871
放款(註二)	203,460,735	53,619,081	632,102	257,711,918	271,224	2,679,820	10,450	2,961,503	807,645	1,092	808,737	2,329,528	259,152,630
合計	\$ 2,524,728,223	100,306,598	632,102	2,625,666,923	1,624,442	2,697,194	18,450	4,332,086	4,530,092	1,092	4,531,184	2,954,610	2,631,575,583

註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備抵減損資訊詳附註六(廿八)2.(8)。

註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另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數分別為(483,306)千元及(84,308)千元。

106.12.31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無信評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	累計減損
\$ 1,505,564,168	814,683,888	1,080,426	-	-	3,541,434	4,186,82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之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率為考量總體經濟狀況及隱含市場資料之具前瞻性PD，違約損失率係採用Moody's之各種債券之回收率統計，而曝險額則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合併公司放款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並以攤銷後成本(含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曝險額。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本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6)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均要求授信戶提供足額擔保品，並訂定相關授信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放款金額之審查計算，須考量償債能力、擔保品種類及處分難易程度，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各種金錢給付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戶倘考量其還款能力容有不足者，亦將依法徵提保證人，以強化債權確保。

(7)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市價跌幅、信用利差、攸關之量化及質化等資訊。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臚列如下，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唯不僥倖於此，一切明顯之客觀證據致使該債務或該債務之信用連結公司無力清償，均視同違約，並進入認列減損程序：

A. 破產：

依破產法進入破產程序、決議解散或由政府接管、承認無法於到期日償還債務等。

B. 無法支付：

於寬限期間屆滿後，未能依約支付本金或利息。

C. 債務重整：

因財務困難，與債權人重新協商將債務減免、展期或重新規劃後，債權人之權益因債務人申請債務重整而發生損失之情形。

D. 拒絕或延期償付：

單方面拒絕/否認任何債務之合法性或有效性，而拒絕或延期支付任何款項。

E. 交叉違約或加速到期：

信用連結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其他債務發生違約或類似之情事，使本債務被提前清償，或使本債務違約。

F. 公司因為當地政府勒令而完全中止其營運。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預期信用損失係於一特定期間內信用損失的機率加權估計值，期間劃分依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若金融資產屬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將認列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將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放款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306	-	257	28,326	-	29,889	1,895,993	1,925,8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0)	504	3,226	(3,22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3)	(1,775)	-	1,868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81	(1,661)	(58)	(9,462)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0)	(3,443)	(52)	(12,888)	-	(16,983)	-	(16,98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75	794	3	111	80	1,763	-	1,763
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84,375	284,375
匯率及其他變動	778	10,012	-	1,787	-	12,577	-	12,57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449)	-	(2,941)	610	-	(11,780)	-	(11,780)
合併取得	16,745	37,823	-	79,126	-	133,694	-	133,694
期末餘額	\$ 20,133	42,254	435	86,258	80	149,160	2,180,368	2,329,528

27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226,992	-	-	-	-	226,992	226,9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764)	15,490	-	27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70)	(22,228)	-	23,39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227	(14,227)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119)	(49,907)	-	(43,156)	-	(184,182)	(184,18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444	-	-	78	-	10,522	10,522
本期收回	(155)	(2,006)	-	(10,352)	-	(12,513)	(12,51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1,008)	-	-	158,113	-	67,105	67,10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011	24,450	-	27,886	-	66,347	66,347
期末餘額	\$ 66,458	(48,428)	-	156,241	-	174,271	174,271

2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633,513	-	-	-	-	633,513	633,5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1)	-	-	46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184)	-	-	-	-	(51,184)	(51,18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6,718	-	-	65,802	-	132,520	132,52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71,365)	-	-	161,744	-	(109,621)	(109,6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8,647	-	-	4,809	-	13,456	13,456
合併取得	6,398	-	-	-	-	6,398	6,398
期末餘額	\$ 392,266	-	-	232,816	-	625,082	625,082

民國一〇七年度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因部分債券其發行人於報導期間後遭國際信用評等機構連續降評，經評估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事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業已存在，導致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債務工具增加，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備抵金額淨增加396,081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分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結構如下表所示：

	107.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81,880,891	175,721	1,183	208,820	82,266,615
應付債券(註)	4,103,553	5,949,076	8,333,083	61,471,123	79,856,835
合計	\$ 85,984,444	6,124,797	8,334,266	61,679,943	162,123,450
	106.12.31				總計
應付款項	\$ 28,542,775	1,501	71	216,621	28,760,968
應付債券(註)	1,140,750	2,281,500	2,281,500	39,564,202	45,267,952
合計	\$ 29,683,525	2,283,001	2,281,571	39,780,823	74,028,920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無到期日應付債券，此處係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敏感度分析表(本公司)

		107.12.31		106.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47,092,560	-	47,092,560
	價格指數下跌10%	-	(47,092,560)	-	(47,092,56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3,691)	(14,898,940)	-	(14,898,940)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50BPS	-	(21,081,077)	-	(21,081,077)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	(356,450)	-	(356,450)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3,407	15,909,930	-	15,909,930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50BPS	-	22,331,053	-	22,331,053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	369,477	-	369,477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8,761,929)	(6,076,942)	(8,761,929)	(6,076,942)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8,761,929	6,076,942	8,761,929	6,076,942
		106.12.31		107.12.31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52,472,208	-	52,472,208
	價格指數下跌10%	-	(52,472,208)	-	(52,472,20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4,097)	(15,083,100)	(4,097)	(15,083,100)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50BPS	2,026	(12,894,440)	2,026	(12,894,440)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	(848,914)	-	(848,914)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4,111	16,326,678	4,111	16,326,678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50BPS	(2,044)	13,917,490	(2,044)	13,917,490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	882,437	-	882,437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4,977,349)	(6,279,385)	(4,977,349)	(6,279,385)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4,977,349	6,279,385	4,977,349	6,279,385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7.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45,100	-	-	-	3,445,1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32,776	-	623,580	115,189	771,545
合計	\$ 3,477,876	-	623,580	115,189	4,216,645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8,368	-	-	-	448,3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33,884	747,895	781,779
合計	\$ 448,368	-	33,884	747,895	1,230,147

4.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資產價值因市場不利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有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等。合併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相關功能單位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相關功能單位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合併公司廣泛利用各種風險管理工具以衡量市場風險，主要方式為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分析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風險值

市場風險值為運用統計技術，衡量投資部位在一定期間之特定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潛在極端損失，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

(2)敏感度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合併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107.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159,974	-	3,159,974	3,159,974
證券出借協議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23	-	34,823	34,823
證券出借協議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106.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3,064	-	913,064	913,064
證券出借協議	-	-	-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編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帳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 融資產淨額 (c)=(a)-(b)	本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總額 (註)	現金總額 (註)	淨額 (e)=(d)-(f)	淨額 (e)=(d)-(f)	淨額 (e)=(d)-(f)
			金融工具 (註)	金融工具 (註)					
\$ 29,481,228	-	29,481,228	2,505,560	16,288	2,505,560	16,288	26,959,371	26,959,371	26,959,371
\$ 55,651,334	-	55,651,334	55,236,600	-	-	-	414,734	414,734	414,734
\$ 85,132,562	-	85,132,562	57,742,169	16,288	57,742,169	16,288	27,374,105	27,374,105	27,374,105
衍生金融工具及 連結式存款	-	-	-	-	-	-	-	-	-
附買回債券及債 券投資	-	-	-	-	-	-	-	-	-
合計	\$ 4,216,645	\$ 4,216,645	2,505,560	588,230	2,505,560	588,230	1,122,475	1,122,475	1,122,475
合計	\$ 4,216,645	\$ 4,216,645	2,505,560	588,230	2,505,560	588,230	1,122,475	1,122,475	1,122,47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敏感度分析表(子公司一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單位：韓圓千元

風險因子	107.12.31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1,173,426
	價格指數下跌10%	(1,173,426)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2,942,044)
	殖利率曲線(韓圓)平行上移50BPS	(21,285,384)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3,024,892
	殖利率曲線(韓圓)平行下移50BPS	22,520,801
匯率風險(匯率)	韓圓兌所有外幣升值3%	(4,298,309)
	韓圓兌所有外幣貶值3%	4,298,309

註1：權益風險與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部位主要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風險情境包含股票及基金(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情境包含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之部位排除外幣保單及OIU資產。

註2：上表敏感度分析為假設情境，風險因子變動對公允價值的影響是基於其他因子維持不變。

註3：假設當其他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行上升1bps，則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的影響分別為(71)千元及(748,117)千元與(41)千元及(598,500)千元。

註4：假設當其他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行上升1bps，則對當期現代生命保險子公司權益的影響為韓圓(497,467)千元。

香港及越南子公司經評估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香港及越南子公司之數據。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且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市場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左：

107.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972,113	7,995,5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38,0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65,972,113	37,283,707
		<u>71,317,345</u>
106.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551,417	5,818,886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48,727,013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55,551,417	<u>54,545,899</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基金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三十) 資本管理

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之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本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資本報酬率之目標。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所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稱為資本適足，低於二百者依情節嚴重性可再劃分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與資本嚴重不足。若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資本適足標準，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同時，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的定或類似擔保資產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及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帳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	本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註)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	\$ 30,672,986	(0)	30,672,986	998,636	1,115,420
連結式存款					28,558,930
附賣回債券及債	55,452,579	-	55,452,579	54,672,600	779,979
券投資					
合計	\$ 86,125,565	-	86,125,565	55,671,236	<u>29,338,909</u>

106.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的定或類似擔保資產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帳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	本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註)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1,230,147	(0)	1,230,147	998,636	243,560
					(12,049)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廿九) 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機構，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係因合併公司透過參與個體而享有該個體變動報酬之權利及透過其權力影響該個體之報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非合約性義務之放款予該個體，金額分別為21,856,055千元及23,207,662千元。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未納入合併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07.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3,487,765	-	203,487,765
應收款項	80,049,009	2,686,961	82,735,9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88,246	546,162	6,634,408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757,526	492,073,089	739,830,615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26,046	606,810,758	620,736,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568	1,809,933,997	1,810,245,565
遞延之金融資產	366,898	468,635	835,5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	12,594,931	12,594,931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618,579	229,684	848,263
投資性不動產	-	174,467,497	174,467,497
放款	5,368,173	253,700,149	259,068,322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96,386	855,047	2,251,433
不動產及設備	680	19,873,706	19,874,386
無形資產	-	6,273,687	6,273,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	17,129,199	17,129,695
其他資產	1,485,465	57,592,874	59,078,339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7,325,770	302,108,678	369,434,448
資產總計	\$ 628,182,607	3,757,345,054	4,385,527,661
	107.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81,880,891	385,724	82,266,6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246	816,074	960,3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5,100	-	3,445,100
遞延之金融負債	32,776	738,769	771,545
應付債券	2,199,777	60,915,395	63,115,172
保險負債	171,955,828	3,436,978,054	3,608,933,88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3,523,635	3,523,63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337,666	8,337,666
負債準備	66,958	13,439,881	13,506,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00	4,128,217	4,134,917
其他負債	8,889,552	7,548,448	16,438,00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4,942,748	324,902,939	369,845,687
負債總計	\$ 313,564,576	3,861,714,802	4,175,279,37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近兩年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卅一)其他

1.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註1)						
美金	\$ 64,922,827	30.73331	1,995,284,679	58,338,461	29.848/29.682	1,741,286,534
		/30.751/30.748			/29.857	
非貨幣性項目(註1)						
美金	6,017,529	30.73330751	184,937,911	5,849,993	29.848	174,610,602
港幣	8,522,344	3.924	33,441,935	11,201,379	3.819	42,774,035
人民幣	9,764,675	4.4694468	44,635,022	6,754,649	4.581/4.586	30,966,809
		14.466				
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						
美金	-	30.73330748	2,587,055	-	29.848	8,679,4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						
港幣	2,241,539	3.928	8,804,540	2,400,559	3.821	9,172,776
韓圓	-	-	-	128,167,435	0.028	3,588,6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註1)						
美金	285,293	30.73330751	8,771,682	392,391	29.848	11,713,367
歐元	-	-	-	28,891	35.758	1,032,865
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						
美金	-	30.73330748	4,216,646	-	29.848	12,301,147

(註1)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註2)係以資產及負債性質適用其市場匯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及轄下各機關	實質關係人
康宏理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監事、重要股東、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一：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資產	106.12.31		合計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873,927	-	172,873,927
應收款項	45,130,792	1,111,083	46,241,87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54,788	454,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9,477	-	8,679,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06,092	1,242,779,547	1,256,085,6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21,914	421,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4,850	1,044,8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	15,674,229	15,674,2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534	1,525,318,362	1,525,361,8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343,302	16,343,302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3,740,737	18,765,358	22,506,095
投資性不動產	-	170,232,814	170,232,814
放款	3,867,386	185,822,939	189,690,325
再保險合約資產	933,008	691,299	1,624,307
不動產及設備	-	19,676,872	19,676,872
無形資產	-	223,667	223,6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59,234	13,559,234
其他資產	1,079,264	45,782,844	46,862,108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470,321	153,744,495	155,214,816
資產總計	\$ 251,124,538	3,411,647,597	3,662,772,135

負債	106.12.31		合計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應付款項	\$ 28,542,775	218,193	28,760,9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55,705	595,530	7,051,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8,368	-	448,3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781,779	781,779
應付債券	-	35,000,000	35,000,000
保險負債	119,071,968	3,011,400,802	3,130,472,77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352	3,737,322	3,744,67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305,484	2,305,484
負債準備	49,258	6,937,829	6,987,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192,742	7,192,742
其他負債	4,767,302	7,154,587	11,921,889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533	155,214,283	155,214,816
負債總計	\$ 159,343,261	3,230,538,551	3,389,881,8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債券交易(含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

(1)購連債券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76,876

(2)出售債券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38,660	22,840,63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19,635
合計	\$ 4,438,660	23,960,271

(3)附賣回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9	-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債券附賣回交易。

合併公司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債券附賣回交易。

(4)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

關係人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合約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金融商品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2,765,970	2,686,320

(5)應付債券-為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

關係人	107.12.3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註：上述債券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為552,329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 79,365	50,173
活期存款	4,643,860	5,471,350
定期存款	1,879,724	1,360,172
連結式存款	-	1,766,86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699,660	987,926
定期存款	818,142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支票存款	1,557	-
活期存款	7,723	-
合計	\$ 8,130,031	9,636,482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利息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02	12,072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6,337)	(399,5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455	121,707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5,905)	(37,897)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5,25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9)	(13,815)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9,023	(1,700)
合計	\$ (298,883)	(356,475)

4.連結稅制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應付連結稅制款含估列尚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數)。

	107.12.31	106.12.31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 6,040,372	77,051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820,275	6,991,3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1) 支付不動產相關成本，帳列投資性及自用不動產項下：

關係人	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費等	\$ 54,395	27,860
臺北市政府	預付地上權租金、工程承攬、公聽會場地租用等	555,707	17,357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攬	395,627	240,494
		\$ <u>1,005,729</u>	<u>285,711</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台灣因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設備，購買價款為46,336千元。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台灣因網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賃權益改良款，支付價款為34,280千元。

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擔保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未數額	履约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107.12.31	
							實質關係人共53戶	397,891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 409,583	<u>397,891</u>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106.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未數額	履约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51戶	\$ 356,741	<u>348,046</u>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壽險貸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未數額	履约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107.12.31	
							實質關係人共126戶	59,581
壽險貸款		\$ 59,581	<u>39,473</u>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106.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未數額	履约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120戶	\$ 49,720	<u>40,842</u>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富邦投資信託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7.12.31	106.12.31
富邦富邦基金	\$ 45,318	73,980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702,511	2,405,344
富邦科技ETF基金	198,598	218,165
富邦摩根ETF基金	129,112	138,746
富邦發達ETF基金	138,215	155,724
富邦金融ETF基金	165,216	161,162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44,918
富邦美公債7-10年期	-	234,158
富邦美公債20年期以上	2,077,412	241,954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722,683	410,348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	4,680,564	-
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	198,697	-
富邦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	201,402	-
富邦深証100基金	101,731	153,729
富邦FB NASDAQ基金	32,330	32,098
FBH股正2	23,480	32,210
富邦台股50	873,180	979,860
富邦NASDAQ正2	14,808	16,878
富邦公司治理	966,500	1,042,000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3,088,427	-
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3,843,315	-
合計	\$ <u>19,203,499</u>	<u>6,341,274</u>

7. 合併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834,769	731,417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18,728	829,043
	\$ <u>1,753,497</u>	<u>1,560,46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租金收入及預收房租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存入保證金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72	27,219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589	10,59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9,035	33,679
合計	<u>\$ 114,696</u>	<u>106,495</u>

上述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保證金，並另取得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6,345千元履約保證函文及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2,500千元履約保證函文。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935	108,17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34	10,9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29	27,67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24	12,126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333	115,0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0,870	40,56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2,028	31,575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784	11,582
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58,118	51,438
凱學股份有限公司	24,351	23,306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6,667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4,136	11,846
合計	<u>\$ 471,309</u>	<u>444,273</u>

租金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計469,986千元及443,368千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帳入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預收房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8,085及8,544千元，帳入其他負債項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88,676	7,015
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196	11,10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184	(9,890)
合計	<u>\$ 124,056</u>	<u>8,232</u>

1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關係人			備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3,773	22,739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1,223,476	1,127,204	工程/地上權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9,939	29,818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2,571	12,069	辦公室租金
合計	<u>\$ 1,289,759</u>	<u>1,191,830</u>	

	107年度	106年度	
關係人			備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2,281	88,414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305,513	326,604	地上權租金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4,936	105,852	辦公室租金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6,089	16,005	辦公室租金
實質關係人	35,025	35,025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3,744	13,601	辦公室租金
合計	<u>\$ 577,588</u>	<u>585,501</u>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2,873	177,89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8,579	4,548	
合計	\$ 121,452	182,441	
1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獎勵收入及跨售佣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37,195	448,6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3	28,09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796	1,805	
合計	\$ 558,954	478,530	
1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4,819	15,25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42	76,27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0	75	
合計	\$ 70,891	91,603	
1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收入明細：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手續費收入	\$ 28,163	42,01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雜項收入	434	172
合計		\$ 28,597	42,1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2,273	38,54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95	36,0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23	97,40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4,816	13,50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96	11,163
實質關係人	276,216	94,22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163,576	971,213
合計	\$ 1,643,695	1,262,101
1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0,906	106年度 5,871
1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96,277	106年度 4,645,711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77,515	288,482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1,850	11,07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358	115,037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21,974	30,395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9	392
合計	\$ 5,382,993	5,091,088
1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45	10,240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9,945	95,541
合計	\$ 109,190	105,78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
政府債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549	-
政府債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5,894	-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16,557,668	12,335,990
儲蓄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15,840	15,72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1,379,172	1,279,000
	\$ 21,423,123	13,630,710

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繳存銀行存款至越南財務部指定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90,969	858,359	-	1,649,328
營業租賃支出一地上權(承租人)	1,146,113	3,413,280	20,303,406	24,862,79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669,955	20,216,070	28,280,724	54,166,749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9,445	37,414	1,157,209	1,204,068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18	214	208,820	209,1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447,529	396,433	-	843,962
營業租賃支出一地上權(承租人)	328,751	1,315,005	14,372,667	16,016,42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572,631	20,039,853	32,038,725	57,651,209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9,791	38,914	1,209,909	1,258,61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01	300	216,621	217,02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0.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費、受託買賣手續費	\$ 108,813	84,599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樓管費、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等	118,230	100,90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停車費等	44,830	46,214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電信費、資訊設備租金等	148,558	174,4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手續費/保管費、展業活動費等	1,041,902	911,452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手續費/銷售費	11,336	4,748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捐贈費、廣告費	31,558	30,144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捐贈費	37,178	34,734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費用	29,364	32,955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費、文具印刷等	171,458	133,435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費	10,500	-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大樓管理費/車位租金等	16,825	14,4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電信費等	11,377	11,55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4,071	29,248
合計		\$ 1,816,000	1,608,837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437,522	462,632
退職後福利		2,076	1,971
合計		15,102	13,827
		\$ 454,700	478,4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23,786	4,722,695	11,846,481	4,491,274	16,049,153
勞健保保費用	-	1,600,918	-	1,648,952	1,648,952
退休金費用	302,891	862,169	1,165,060	904,321	1,197,733
董事酬金	-	65,269	-	67,224	67,2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26,696	-	1,407,852	1,407,852
折舊費用	-	492,257	-	414,970	414,970
攤銷費用	154,615	181,408	336,023	127,358	360,72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四)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二)2。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問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6。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三)及(廿七)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之或有負債，除了已估列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目前皆已委由律師承辦，一旦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金額時，合併公司將予以調整認列相關損失。

(三)重大未認列之承諾

1.合併公司已得標尚未簽訂之地上權契約列示如下：

取得地上權	107.12.31	106.12.31
	\$ -	\$ 700,500

2.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投資性、自用不動產新建工程契約價款列示如下：

新建工程	107.12.31	106.12.31
	\$ 3,792,485	\$ 3,639,049

(四)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美元	107.12.31	106.12.31
	\$ 2,640,671	\$ 1,536,449
歐元		
	\$ 222,280	\$ 234,560
台幣		
	\$ 150,000	\$ -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1060023635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六千萬元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十八百萬元，該項投資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字第一10820705888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港幣七億元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增資。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一10800012500號函核准在案，對外投資盧森堡設立 FUBON EURO TOWER (LUXEMBOURG) S.à.r.l.100%持有，從事經營不動產投資及不動產管理業務。該子公司將取得德國法蘭克福「Eurotower」，並以該大樓為擔保向合併公司借款。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107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 保險事業	亞洲地區(註1) 保險事業	歐洲地區 不動產事業	調整及沖銷 (註2)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6,027,555	14,534,825	2,545,175	(14,470)	653,093,085
部門間收入	<u>2,006,553</u>	<u>-</u>	<u>(2,006,553)</u>	<u>-</u>	<u>-</u>
收入合計	<u>\$ 638,034,108</u>	<u>14,534,825</u>	<u>2,545,175</u>	<u>(2,021,023)</u>	<u>653,093,085</u>
部門損益	<u>\$ 24,929,906</u>	<u>(393,663)</u>	<u>1,434,118</u>	<u>(991,263)</u>	<u>24,979,098</u>
部門總資產	<u>\$ 3,894,480,444</u>	<u>498,116,825</u>	<u>35,381,173</u>	<u>(42,450,781)</u>	<u>4,385,527,661</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9,931,797	4,269,406	2,137,054	-	636,338,257
部門間收入	<u>1,771,009</u>	<u>-</u>	<u>-</u>	<u>(1,771,009)</u>	<u>-</u>
收入合計	<u>\$ 631,702,806</u>	<u>4,269,406</u>	<u>2,137,054</u>	<u>(1,771,009)</u>	<u>636,338,257</u>
部門損益	<u>\$ 32,487,942</u>	<u>(363,236)</u>	<u>1,144,231</u>	<u>(780,995)</u>	<u>32,487,942</u>
部門總資產	<u>\$ 3,650,011,288</u>	<u>14,740,439</u>	<u>35,775,845</u>	<u>(37,755,437)</u>	<u>3,662,772,135</u>

註1：此亞洲地區不含台灣。

註2：調整及沖銷主要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費收入占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70%
- (4)保險賠款與給付占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72%
-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一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一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廈門申鷺達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購買辦公大樓，購買價款為369,152千元。
 - 一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一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3.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819,262	26,293,549	120,515,461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80,343,640千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各投資事業所在地之法規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或依各地法規經營其他性質業務，因主要為台灣及海外地區經營保險及不動產投資等事業，應報導部門將同時考量區域及營運性質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集總相同。

股票代碼：586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8771-66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4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122
(七)關係人交易	122~133
(八)質押之資產	1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3~1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34
(十二)其 他	1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5~137
2.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7
3.大陸投資資訊	138~141
(十四)部門資訊	1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2~180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81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82~195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95~196
(三)重要財務資訊	197~200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01~202
(五)會計師資訊	2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壽險責任準備金計提所採用之生命表及準備金利率；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罹病率及折現率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 對負債適足性進行測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測試範圍及假設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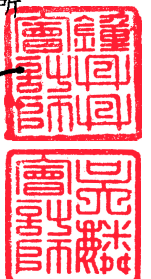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7,709,940	5	170,335,411	5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三))	\$ 21,612,504	1	28,149,443	1
12000 應收款項	34,939,279	1	45,728,358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0,275	-	6,991,303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00,195	-	454,788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3,445,100	-	448,368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705,058,600	18	8,679,477	-	23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738,769	-	781,779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582,718,944	15	-	-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四))	55,000,000	2	35,000,000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1,244,614,385	34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九))	3,423,468,357	88	3,125,078,005	86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468,655	-	421,914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六(二十))	3,523,635	-	3,744,674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1,044,850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廿一))	8,337,666	-	2,305,484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721,822,568	44	-	-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7,693,729	-	6,980,790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	41,663,840	1	29,963,820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305,764	-	6,662,663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	-	1,524,535,218	42	25000 其他負債	6,367,219	-	5,763,640	-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	-	16,345,302	-	26000 分帳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二))	159,308,325	4	155,214,816	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二))	27,724	-	21,681,149	1	負債總計	<u>3,693,621,343</u>	<u>95</u>	<u>3,377,120,965</u>	<u>92</u>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138,522,720	4	136,311,499	4	股本(附註六(十六)):				
14300 放款(附註六(二))	234,879,706	6	212,895,751	6	普通股股本	110,831,140	3	82,969,690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八))	2,017,425	-	1,621,146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	19,619,980	1	19,635,538	1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7,052,235	-	7,052,235	-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77,778	-	173,913	-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34,778	-	134,77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7,129,199	-	13,554,339	-	資本公積-其他	22,343,606	1	22,273,321	1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一))	51,915,586	1	46,801,614	1	資本公積合計	29,530,619	1	29,460,334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二))	159,308,325	4	155,214,816	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0,665,045	1	34,167,456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61,416,058	2	69,033,945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17,583,030	-	39,282,358	1
					保留盈餘合計	119,664,133	3	142,483,759	4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59,166,791)	(2)	17,976,540	1
資產總計	<u>\$ 3,894,480,444</u>	<u>100</u>	<u>3,650,011,288</u>	<u>100</u>	權益總計	<u>200,859,101</u>	<u>5</u>	<u>272,890,323</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94,480,444</u>	<u>100</u>	<u>3,650,011,288</u>	<u>100</u>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陳俊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497,109,754	78	477,878,720	76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826,673	-	1,373,557	-	33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2,485	-	314,945	-	(5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495,150,596	78	476,190,218	7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97,549	-	405,751	-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2,286,931	-	1,898,296	-	2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7,211,887	15	85,560,386	14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5,338,169)	(15)	59,570,098	9	(260)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59,828,983	10	(10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	-	105,623	-	(100)
4152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	-	5,880,130	1	(10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894,869	-	-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528,099	2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10,106	-	427,900	-	346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39,490,160	6	(89,531,102)	(14)	144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廿一))	(6,032,182)	(1)	2,327,262	-	(35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333,317	1	3,103,910	-	7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	-	(1,620,719)	-	10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367,809)	-	-	-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694,831)	-	(951,518)	-	27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二))	75,048,602	12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46,972	-	241,314	-	85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二))	12,768,011	2	28,266,274	4	(55)
營業收入合計	638,034,108	100	631,702,806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78,046,666	44	243,326,434	39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3,389	-	733,702	-	3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277,033,277	44	242,592,732	39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82,671,927	44	288,213,922	46	(2)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36,741	-	165,521	-	(17)
51400 承保費用	48,357	-	43,561	-	11
51500 佣金費用	22,734,096	4	23,890,146	4	(5)
51700 財務成本	1,692,645	-	1,076,106	-	5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22,656	-	1,844,771	-	(2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二))	12,768,011	2	28,266,274	4	(55)
營業成本合計	598,507,710	94	586,093,033	93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1,885,454	2	11,533,971	2	3
58200 管理費用	4,146,459	1	3,811,011	-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80,788	-	87,996	-	(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492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120,193	3	15,432,978	2	
營業淨利	23,406,205	3	30,176,795	5	(2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439,348	-	300,647	-	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3,845,553	3	30,477,442	5	(22)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084,353)	-	(2,010,500)	-	46
本期淨利(淨損)	\$ 24,929,906	3	32,487,942	5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6,983)	-	173,387	-	(266)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2,960	-	82,501	-	(84)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158,886)	(1)	-	-	-
83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18)	-	76,956	-	(123)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6,042	-	(48,811)	-	3,39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44,585)	(1)	284,033	-	(2,15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658)	-	(12,276)	-	(4,744)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34,978,431	6	(10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36,426)	(4)	-	-	-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88,138	-	117,463	-	(25)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7,702	-	1,188,529	-	(63)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5,048,602)	(12)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67,917	1	(5,475,315)	(1)	2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4,885,929)	(15)	30,796,832	5	(408)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730,514)	(16)	31,080,865	5	(42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00,608)	(13)	63,568,807	10	(219)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25		2.93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偉



會計主管：王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45,553	30,477,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5,721	401,095
攤銷費用	255,138	343,9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55,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3,346,652	(21,404,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608,1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017,83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	(5,880,1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28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894,869)	-
利息費用	1,724,953	1,107,320
利息收入	(97,211,887)	(85,560,386)
股利收入	(26,099,367)	(26,311,12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82,804,412	288,528,86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21,039)	(14,392,66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6,032,182	(2,327,26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7,809	-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9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10,106)	(427,9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75,048,6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265	12,428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收入數	(1,048)	(2,5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7,496)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20,71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2,937,414)	80,637,35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81,045	965,503
其他項目	7,782	26,6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466,784	184,070,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473,689	(9,868,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減少	(107,872,773)	8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6,236,9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9,876,49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526,30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232,533)	(132,048)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	(19,07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89,401,8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83,9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370,902,260)
其他資產增加	(1,185,085)	(1,651,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475,304)	(283,808,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096,019)	5,928,4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3,286	(404,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03,579	(1,409,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9,154)	4,114,499
調整項目合計	(84,077,674)	(95,623,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232,121)	(65,146,077)
收取之利息	72,749,525	64,753,496
收取之股利	26,308,361	27,098,709
支付之利息	(1,165,698)	(957,227)
支付之股利	(5,973,818)	(5,207,456)
支付之所得稅	(8,410,730)	(5,373,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75,519	15,168,08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49,516)	(2,279,6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9,2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93,870)	(489,81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	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7,185)	(262,914)
取得無形資產	(103,661)	(47,833)
放款增加	(22,920,207)	(24,090,6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58,002)	(2,397,3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201,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913,202)</u>	<u>(25,366,6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u>20,000,000</u>	<u>6,500,00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00,000</u>	<u>6,500,0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212</u>	<u>(10,5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74,529	(3,709,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335,411</u>	<u>174,044,5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709,940</u>	<u>170,335,411</u>

董事長：蔡明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伴



會計主管：王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為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一、公司沿革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原所屬之荷蘭ING集團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富邦金控收購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091401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本公司並於該日同時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170,335,411	攤銷後成本	170,335,411
應收款項	攤銷後成本	45,728,358	攤銷後成本	45,717,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79,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79,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44,614,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18,917,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4,621,77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421,914	攤銷後成本	141,304,3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1,524,535,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33,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0,488,5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16,343,3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98,889,6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1,044,850	攤銷後成本	18,846,907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	21,681,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78,221
	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5,736
放款	攤銷後成本	212,895,751	攤銷後成本	212,895,751
其他資產	攤銷後成本	46,801,614	攤銷後成本	46,801,61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應收租賃款、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避險會計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新的避險會計模式，該準則要求本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實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

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避險會計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六)。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有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被指定之所有避險關係，符合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避險會計條件，因此視為持續避險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 8,679,477	-	-	8,679,477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	-	618,917,778	-	618,917,778	-	-	
自攤銷後成本(IAS39)-規定之重分類	-	23,184,870	624,394	23,809,264	-	624,394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502,547	-	75,674	578,221	-	75,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502,547	642,102,648	700,068	643,305,263	-	700,0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項－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	381,492,038	-	-	381,492,038	(149,652)	155,016	
自攤銷後成本(IAS39)	-	221,564,164	17,771,252	239,335,416	(64,641)	20,123,116	
加項－權益工具：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	93,129,733	-	-	93,129,733	595,920	(595,920)	
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	542,303	-	243,433	785,736	47,604	195,829	
減項－債務及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618,917,778	(618,917,77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至攤銷後成本(IFRS9)	151,074,836	(151,074,83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1,245,156,688	(548,428,450)	18,014,685	714,742,923	429,231	19,878,041	

32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攤銷後成本							
自其他金融資產(IAS39)	\$ 18,409,554	-	(7,490)	18,402,064	(7,490)	-	
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	1,299,401,081	-	(511,405)	1,298,889,676	(494,241)	-	
加項：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	-	151,074,836	(9,770,527)	141,304,309	(106,084)	(9,662,286)	
減項：							
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	221,564,164	(221,564,164)	-	-	-	-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基於分類條件 規定之重分類	23,184,870	(23,184,870)	-	-	-	-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244,749,034	(93,674,198)	(9,770,527)	141,304,309	(106,084)	(9,662,286)	
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 之總額	\$ 2,830,021,259	-	8,418,957	2,838,440,216	(178,584)	10,915,823	

32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39下傳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傳 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 121,735	10,440	132,175
應收款項	1,925,882	-	1,925,882
放款	2,047,617	10,440	2,058,057
其他金融資產(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	7,490	7,490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2,159,167	(2,159,167)	-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	155,017	155,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3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IFRS9)	-	108,244	108,24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	5,815	5,8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	62,750	62,7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IAS39)/攤銷後成本金融資產(IFRS9)	-	511,405	511,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54,175	(54,17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IAS3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IFRS9)	47,604	(47,604)	-
報列數總計	\$ 2,260,946	(1,410,225)	850,721
	\$ 4,308,563	(1,399,785)	2,908,778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提供發生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布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直至國際財務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係選擇採用覆蓋法,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本公司於覆蓋法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六)。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已被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尚未重分類之過渡期間應認列之公允價值損益如下表：

	107年度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20,249,764
若未重分類民國107年1月至12月應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14,308,845)

註1：本公司如IFRS9規定下,已選擇將在交易結算所購置之一小部分非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組合不可撤銷指定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這些權益投資先於前分類於備供出售。未來出售時,這些公允價值的變動將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註2：下述債務投資已依據IFRS9重分類至新投資類別。其原因主係原IAS39下的投資類別於IFRS9下已不復存在,並非因衡量基礎改變。

- (1)先前分類於備供出售者,目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先前分類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或其他金融資產,目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下述債務投資依據IFRS9 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經營模式評估,而重分類至新投資類別：

- (1)先前分類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目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先前分類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目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先前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目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地上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20,430,282千元及18,482,277千元，保留盈餘增加1,948,005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相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2018年11月14日理事會投票通過暫時性IFRS 17生效日延遲1年至2022年1月1日，尚待理事會正式發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權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民國一〇六年以前為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2014.9.11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者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主要修訂內容

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轉移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者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同一項業務，則投列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持有利益或損失；若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第一人單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間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約認列時，應按應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動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依據提供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指可提供商品及服務給客戶；修正前之定義則係指可於其他經濟活動之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與重大性之定義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行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擔保放款及無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 金融資產減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範圍之認列原則：

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項。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

- A. 原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 B.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C.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D.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

除折現金額影響不重大者外，餘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同工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A. 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做法：

公司對債務工具及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採一般做法，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此認列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B. 預期信用損失之簡化做法：

公司對應收租賃款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之應收帳款，其預期信用損失採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認列備抵損失。參考歷史過去經驗，非屬上述之應收款及以投資型保單質借款產生之損失率微小，故採簡化做法。

C.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亦須符合「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權收呆帳處理辦法」規範，故應與上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兩者孰高者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除額之最低標準。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8) 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7)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連結式存款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本公司承作之連結式存款，係依存款合約本金入帳，並依一般市場利率加上連結標的，該標的為各項金融指標計算利息收入。依合約所述，該組合式商品之本金及利息相關條款需以持有至到期日為先決條件，提前解約可能會損及本金。

(8)金融資產減損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客觀證據。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影響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針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所參考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1)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2)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以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作衡量。

有效利率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一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C.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D.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E.若意圖或能力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F.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若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金融負債

(1)短期債務

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於成交日帳列「短期債務—附買回債券及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金額，帳列利息支出。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有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應付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且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備抵呆帳除上述方式估列外，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列於「投資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9)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10)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有關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處理。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A.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此外，若本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7.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與嵌入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將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且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時，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認列依避險類型而定。本公司指定部份衍生金融工具為現金流量避險。

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無效部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5.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6.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曝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若適用時，於考量重新平衡後)，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 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避險利益或損失，應調整其帳面金額並認列為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於綜合損益表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停止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時，若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權益法下，投資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合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本公司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十一)租賃

1. 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協商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遞減之時間型態。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服務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

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七)借貸交易

本公司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未結清標的證券數量乘以每日收盤價格，再乘以成交費率後加總定之，借券收入係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並認列。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其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藉由比較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以測試減損。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淨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對預期自關聯企業及合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及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合理確認為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損益。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因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增加時，則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若為減少時，則應認列於損益。

(十四)其他資產—土地上權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判斷地上權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依前項之規定，經評估後判定應分類為營業租賃者，則應於地上權達存續期間起始日(如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時，將權利金及其相關必要支出成本認列預付費用並於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銷列帳。若開發目的屬投資或自用者，建造期間攤銷之權利金應列入建築物成本。以營業租賃持有之地上權改按融資租賃處理之情形，請詳租賃之會計政策(附註四(十一))。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以營業租賃持有之不動產權益，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得依個別不動產逐項選擇，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並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且該項租賃應按融資租賃處理，依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者認列，並認列同等金額之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之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價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

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繕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本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八)法定保證金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提繳之債券列為存出保證金。

(十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費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規範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開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處理。亦即，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開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除了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更進一步評估該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本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再保險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相關規定辦理減損及其迴轉。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認列。企業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攤銷，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檢視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是否有減損或變動之跡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不予以攤銷，於每年或資產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非確定年限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損。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本公司除商譽外，已辨識之無形資產多數具有確定耐用年限，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接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電腦軟體	3-10年
其他	5-20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4)特別準備

A.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B.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債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二十)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主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主管保財字第1070450482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A.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B.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依主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主管保財字第10302501161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需增提保險負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僅運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廿三)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載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載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費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平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發費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專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廿一)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認列於損益。

(廿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民國一〇六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另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本公司將依規定計算民國一〇七年起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高舉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值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廿四) 收入認列

1. 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保險合約及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2. 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

(廿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得之，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一)債務工具及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除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持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七)。

(二)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以前適用)

本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損損失。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工具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躍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七)。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或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五)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3. 連結稅制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廿七)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收購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普通股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期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期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廿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入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九)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為金融資產分類，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做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1,441,316
遠期外匯合約	-	7,238,161
匯率交換合約	\$ 705,058,600	8,679,477
合計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591,536	448,368
遠期外匯合約	2,853,564	-
匯率交換合約	\$ 3,445,100	448,368
合計	<u>107.12.31</u>	<u>106.12.31</u>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344,338,182
公司債	1,446,731
金融債	24,750,082
受益憑證	329,511,488
資產證券化商品	1,760,366
結構型商品	1,081,064
合計	<u>\$ 702,887,913</u>

本公司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 (25,370,110)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49,678,49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u>\$ (75,048,602)</u>
因覆蓋法之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變動如下：	
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損失	<u>107年度</u>
調整後之金融資產損失	<u>\$ (95,338,169)</u>
	<u>\$ (20,289,56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是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週轉金	\$ 35,860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存款	102,622,746		114,847,712
約當現金	75,051,334		55,452,579
	<u>\$ 177,709,940</u>	<u>107.12.31</u>	<u>170,335,411</u>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01,021	-
匯率交換合約	1,369,666	-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344,338,182	-
公司債	1,446,731	-
金融債	24,750,082	-
受益憑證	329,511,488	-
資產證券化商品	1,760,366	-
結構型商品	1,081,064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七)。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u>106,12,31</u>
政府公債	\$ 495,028,120
公司債	220,731,671
金融債	230,921,184
受益憑證	87,041,208
資產證券化商品	214,942,459
小計	<u>111,727</u>
減：累計減損	1,248,776,369
抵繳保證金	(2,159,167)
合計	<u>(2,002,817)</u>
	<u><u>\$ 1,244,614,385</u></u>

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u>107,12,31</u>	<u>106,12,31</u>
避險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468,635	421,914
避險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738,769)	(781,779)
合計	<u>\$ (270,134)</u>	<u>(359,865)</u>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u>106,12,31</u>
減：累計減損	\$ 1,146,629
合計	<u>(101,779)</u>
	<u><u>\$ 1,044,850</u></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107,12,31</u>
政府公債	\$ 194,865,439
公司債	159,429,682
金融債	143,909,815
資產證券化商品	25,477,438
小計	<u>523,682,37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75,594,238
減：抵繳保證金	(16,557,668)
合計	<u><u>\$ 582,718,944</u></u>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述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因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	<u>107年度</u>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	\$ 227,043
合計	<u>3,274,646</u>
	<u><u>\$ 3,501,689</u></u>

本公司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u>107年度</u>
累積處分損失(稅後)	\$ 30,299,850
上述累積處分損失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 (13,175,532)</u>

C.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D.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6,12,31
減：抵繳保證金	\$ 26,676,475
合計	<u>(10,333,173)</u>
	<u>\$ 16,343,302</u>

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9)其他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107,12,31	106,12,31
結算備付金	\$ -	21,571,595
銀行存款	27,724	28,381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1,379,172	1,360,173
合計	<u>(1,379,172)</u>	<u>(1,279,000)</u>
	<u>\$ 27,724</u>	<u>21,681,149</u>

本公司所承作之連結式存款，合約以本金入帳，並以一般市場利率加上所連結之金融指標(如TAIBOR或CMS (Constant Maturity Swap, 固定期限交換利率))等據以計算利息收入。

抵繳保證金主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10)放款

壽險貸款	107,12,31	106,12,31
墊繳保費	\$ 57,390,599	52,249,654
擔保放款	11,715,681	10,972,177
催收款項	167,965,061	151,580,973
減：備抵損失/呆帳	-	18,829
	<u>(2,191,635)</u>	<u>(1,925,882)</u>
	<u>\$ 234,879,706</u>	<u>212,895,751</u>

(11)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期初餘額	106年度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應收款項 放款
減：本年年度實際沖銷	\$ 105,783 1,631,579
期末餘額	43,965 294,303
	<u>(28,013)</u>
	<u>\$ 121,735</u>
	<u>1,925,88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7,12,31
公司債	\$ 128,740,811
金融債	769,438,955
資產證券化商品	755,631,294
結構型商品	34,210,69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400,000
小計	<u>9,015,944</u>
減：備抵損失	1,722,437,698
合計	<u>(615,130)</u>
	<u>\$ 1,721,822,568</u>

A.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七)。

D.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價值：

除列日帳面金額	107年度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 54,005,948
	<u>\$ 885,268</u>

本公司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理由主係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增加，其他出售並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即使頻繁)。

(7)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06,12,31
公司債	\$ 96,594,239
金融債	642,878,114
資產證券化商品	727,370,461
可轉讓定期存單	48,727,013
合計	<u>8,965,391</u>
	<u>\$ 1,524,535,21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認列情形

(1)本公司針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範圍之投資，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或迴轉情形如下：

	107年度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 (42,795)
放款	(299,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37)
本期迴轉減損利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9
合計	\$ (367,809)

(2)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依被投資公司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作為判斷，認列投資減損損失情形如下：

	106年度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0,719)

(三)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09,485	244,263,509
匯率交換合約	(1,483,898)	1,037,776,917
利率交換合約	(270,134)	31,168,402
合計	\$ (1,544,547)	1,313,208,828
	7,871,244	1,208,662,3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款項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分析如下：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6.12.31	106.12.31
組合評估減損	\$ 131,830	120,24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5,718,263	1,494
合計	\$ 45,850,093	121,735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6.12.31	106.12.31
組合評估減損	\$ 459,180	70,87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4,362,453	1,855,004
合計	\$ 214,821,633	1,925,88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七)。

2.本公司出資委託全權委託機構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14,198	11,495,503
股票	17,940,512	28,432,729
受益憑證	1,076,642	657,624
金融債	9,912,925	7,860,575
公司債	129,653,327	125,139,957
合計	\$ 172,697,604	173,586,388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單位：千元)
	NTD 11,000,000	7,000,000
	USD 4,300,000	4,40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107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利率交換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名目本金	\$ -	-	-	16,568,490	14,599,912
平均固定利率	% -	% -	% -	1.33	1.94

本公司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避險 一利率交換合約	避險工具 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 包含避險工具 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 民國107年度 避險無效性 之公允 價值變動
\$ 31,168,402	468,635	(738,769)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97,781)

本公司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避險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	用以計算107 年度避 險無效性之 價值變動	不再適用避險 會計之避險關 係所產生之現 金流量 避險準備 額之調整數額	歸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 避險工具之 價值變動	避險工具之 價值變動	避險無效性 之單行項目	避險準備 之金額	避險無效性 之單行項目	避險準備 之金額	避險無效性 之單行項目	避險準備 之金額
\$ 120,120	(271,727)	不適用	96,875	1,593	財務成本	(8,737)	利息收入			

本公司因適用避險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107年11月1日	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359,865)
現金流量避險一利率風險	96,8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8,737)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u>(271,72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上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分別如下：

	107.12.31			
	遠期外匯 合約	匯率交換 合約	利率交換 合約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01,021	1,369,666	-	2,170,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91,536)	(2,853,564)	-	(3,445,1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468,635	468,63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738,769)	(738,769)
合計	<u>209,485</u>	<u>(1,483,898)</u>	<u>(270,134)</u>	<u>(1,544,547)</u>

	106.12.31			
	遠期外匯 合約	匯率交換 合約	利率交換 合約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41,316	7,238,161	-	8,679,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48,368)	-	-	(448,3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421,914	421,91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781,779)	(781,779)
合計	<u>992,948</u>	<u>7,238,161</u>	<u>(359,865)</u>	<u>7,871,244</u>

上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屬全權委託持有。

(3)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4) 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 (9,505,523)	21,403,323

2. 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1,658,046	100.00 %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681,253	100.00 %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2,717,215	100.00 %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744,313	100.00 %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3,823,901	100.00 %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2,662,563	100.00 % (註2)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2,300	100.00 %
合計	\$ 14,289,591	

註1：「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成為子公司，並更名為「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成為子公司前持股48.62%，採用權益法認列。

註2：Fubon Ellipse (Belgium) S.A.總發行股數為1,133,718股，其中1股由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持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列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8,804,540	9,172,776	所有權權益比例：所有權權益比例：18.00%；表決權比例：21.37%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	3,588,688	48.62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8,702	1,958,720	25.00 %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9,251	318,618	20.00 %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1,704	299,313	30.00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326,596	-	30.00 %
合計	\$ 12,400,793	15,338,115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990,983	(155,935)
其他綜合損益	254,127	736,512
綜合損益總額	\$ 1,245,110	580,5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以前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6.12.31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之公允價值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之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359,865)	107.1.16~107.1.16~
			113.08.11
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情形如下：			
	項目		106.12.31
	業主權益當期調整之金額	\$	117,463
	由業主權益轉列非金融資產(負債)之金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19,969)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9,068,909	14,289,591
關聯企業	12,400,793	15,338,115
合資	194,138	336,114
1. 子公司	\$ 41,663,840	29,963,820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1,683,611	100.00 %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680,890	100.00 %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12,701,371	62.06 % (註1)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2,727,867	100.00 %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843,736	100.00 %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4,748,634	100.00 %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2,681,342	100.00 % (註2)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1,458	100.00 %
合計	\$ 29,068,9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及		預付		總計
	土地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房地產權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208,484	22,566,959	1,478,188	57,868	136,311,499
購買增添	-	1,148	1,692,461	-	1,693,609
後續支出	-	55,977	-	8,416	64,393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921,152	(1,002,197)	-	-	(81,045)
重分類	122,078	(53,080)	477,912	(12,646)	534,2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3,251,714	21,568,807	3,648,561	53,638	138,522,72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3,097,776	24,808,509	1,290,754	26,101	139,223,140
購買增添	1,235,471	571,419	434,663	-	2,241,553
後續支出	-	122,835	-	33,009	155,84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915,052)	(50,451)	-	-	(965,503)
處分帳簿	(1,075,491)	(3,126,121)	-	-	(4,201,612)
重分類	(134,220)	240,788	(247,229)	(1,242)	(141,9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2,208,484	22,566,959	1,478,188	57,868	136,311,499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除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楊長達、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
2.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葉玉芬
3.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毓緒、巫智豪、施甫學
4.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吳右軍、洪啟祥
5.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能政、李方正
6.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柯鳳茹、詹輔瑛、古健輝
7.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蕭麗敏、劉詩愷
8.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分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高源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旅館及百貨公司等，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備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成本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特殊之不動產如商場加旅館之複合型不動產或現況為醫院使用者，則以成本法為主，兼以比較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資

下表係彙總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調節至本公司對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資產	40 %	40 %
負債	\$ 7,375,238	\$ 7,049,158
本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同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6,889,891	\$ 6,208,874
	\$ 194,138	\$ 336,114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005,453	\$ 4,510,158
其他綜合損益	(254,682)	(492,900)
綜合損益總額	(85,771)	5,968
	\$ (340,453)	\$ (486,932)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1,873)	(197,160)
其他綜合損益	(34,309)	2,387
綜合損益總額	\$ (136,182)	(194,773)

4. 擔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取得「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Ltd.」48.62%權益，採用權益法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透過參與現金增資6,420,296千元再取得13.44%之股權，使其成為62.06%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以下稱「富邦現代生命保險」)，富邦現代生命保險為一家人壽保險公司。

本公司藉由韓國壽險市場及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成長潛力，擴大整體保險經營規模及達到分散風險目的。此外，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營運成果，長期而言，可望創造財務績效，將提升本公司之獲利。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成本已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營業費用下。本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前已持有富邦現代生命保險48.62%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282,666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

取得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到期分析請詳附註九(一)。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082,908	\$ 4,281,917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總額	\$ 716,604	\$ 747,90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9,713	\$ 42,990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107.12.31	106.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728,782	\$ 544,483
小計	433,598	385,364
再保險準備資產：	1,162,380	929,847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92,401	568,381
分出賠款準備	62,644	122,918
小計	855,045	691,299
合計	\$ 2,017,425	\$ 1,621,146

(九)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資產名稱	107.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土地	\$ 15,057,897	-	1,013,284
房屋及建築	5,105,149	809,830	45,259
電腦設備	1,020,146	596,597	-
交通與運輸設備	6,018	6,016	-
其他設備	1,116,190	738,409	-
租賃權益改良	1,034,928	858,108	-
在建工程	301,156	-	-
預付設備款	45,999	-	-
合計	\$ 23,687,483	\$ 3,008,960	\$ 1,058,543
			帳面價值
			14,044,613
			4,250,060
			423,549
			2
			377,781
			176,820
			301,156
			45,999
			19,619,9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建照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要評估方法；未來擬進行都更重建之廠辦或大樓，則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素地或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7.12.31	106.12.31
收益資本化率	0.90%~3.78%	0.99%~3.75%
期末收益資本化率	1.28%~6.35%	1.33%~6.35%
折現率	1.44%~7.10%	1.49%~7.10%

專業估價機構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的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三等級，依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之估價方法(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2)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輸入折現率、期末收益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皆無對外設定質押之情形。

(七)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請詳附註九(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或房租類指數變動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營業租賃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 739,061	\$ 692,494

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賃期間介於五至七十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一地上權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含最低租賃給付及或有租金)如下：

營業租賃支出—一地上權(承租人)	107年度	106年度
	\$ 607,517	\$ 694,77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	土地	房屋及 構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 工程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4,950,294	4,743,104	985,300	6,018	954,462	1,048,062	18,716	45,717	22,751,673
增添購置	-	17,400	131,015	-	120,282	113,425	59,322	48,373	489,817
估列除後成本	-	-	-	-	-	6,430	-	-	6,430
出售報廢	-	-	(214,613)	-	(392,664)	(179,304)	-	-	(433,181)
沖銷除後成本	-	-	-	-	(2,476)	-	-	-	(2,476)
重分類	216,721	295,537	7,326	-	2,216	569	9,839	(44,249)	487,7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167,015	5,055,841	909,028	6,018	1,037,696	986,706	87,877	49,841	23,300,022
累計折舊	-	-	-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3,390	563,321	6,010	629,659	868,256	-	-	2,640,636
增添折舊	-	123,809	118,517	3	75,064	84,002	-	-	401,095
出售報廢折舊	-	-	(206,369)	-	(39,137)	(175,426)	-	-	(420,932)
沖銷除後成本	-	-	-	-	(2,261)	-	-	-	(2,261)
重分類	-	(10,121)	-	-	(2,476)	-	-	-	(12,5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86,778	475,469	6,013	663,110	774,571	-	-	2,605,941
累計減損	-	-	-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13,284	45,259	-	-	-	-	-	-	1,058,5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13,284	45,259	-	-	-	-	-	-	1,058,5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044,613	4,250,069	423,549	2	377,781	176,820	301,156	45,999	19,619,9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153,731	4,323,804	433,559	5	374,586	212,135	87,877	49,841	19,635,538

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昇降設備工程、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機械停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並分別按其使用年限50年、15年、8年、5年或剩餘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十)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5,744
增添購置	75	103,661
出售報廢	(1,022)	(1,022)
重分類	-	100,7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5	1,089,110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5,744
增添購置	75	103,661
出售報廢	(1,022)	(1,022)
重分類	-	100,7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5	1,089,1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15,167,015	-	1,013,284	14,153,731
房屋及建築	5,055,841	686,778	45,259	4,323,804
電腦設備	909,028	475,469	-	433,559
交通與運輸設備	6,018	6,013	-	5
其他設備	1,037,696	663,110	-	374,586
租賃權益改良	986,706	774,571	-	212,135
在建工程	87,877	-	-	87,877
預付設備款	49,841	-	-	49,841
合計	\$23,300,022	2,605,941	1,058,543	19,635,538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 構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在建 工程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5,167,015	5,055,841	909,028	6,018	1,037,696	87,877	49,841	23,300,022
增添購置	-	777	119,511	-	81,732	203,440	31,877	493,870
估列除後成本	-	-	-	-	-	3,543	-	3,543
出售報廢	-	-	(14,768)	-	(24,303)	(55,761)	-	(55,761)
沖銷除後成本	(109,118)	48,531	6,375	-	21,065	9,839	(35,719)	(53,176)
重分類	15,057,897	5,105,149	1,020,146	6,018	1,116,190	301,156	45,999	23,687,4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044,613	4,250,069	423,549	2	377,781	176,820	301,156	19,619,98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4,153,731	4,323,804	433,559	5	374,586	212,135	87,877	19,635,5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07.12.31	106.12.31
分離帳戶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銀行存款	\$ 9,404,452	9,378,316
有價證券	148,074,038	144,366,179
應收款項	1,829,835	1,470,321
合計	<u>\$ 159,308,325</u>	<u>155,214,81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92,615,235	94,670,1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66,692,806	60,544,109
應付款項	284	533
合計	<u>\$ 159,308,325</u>	<u>155,214,816</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21,103,355	17,742,092
利息收入	1,564,158	966,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518,605)	10,052,205
兌換(損)益	(380,897)	(495,000)
合計	<u>\$ 12,768,011</u>	<u>28,266,274</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2,484,370)	13,052,846
保險理賠及給付	12,280,834	12,480,144
管理費支出	2,971,547	2,733,284
合計	<u>\$ 12,768,011</u>	<u>28,266,274</u>
本公司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如下(帳列手續費收入)：		
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 527,993</u>	<u>489,9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 935,083	-	935,083	935,083
增添購置	-	47,833	47,833
出售報廢	-	(129,377)	(129,377)
重分類	-	32,205	32,2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85,744</u>	<u>885,74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11,831	711,831
本期攤銷	1	100,522	100,523
出售報廢	-	(1,022)	(1,0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u>	<u>811,331</u>	<u>811,33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29,572	729,572
本期攤銷	-	110,556	110,556
出售報廢	-	(128,297)	(128,29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11,831</u>	<u>711,83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74</u>	<u>277,704</u>	<u>277,7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73,913</u>	<u>173,913</u>

(十一)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 603,489	2,099,973
預付款項－地上權	30,653,818	29,413,633
遞延取得成本	520,024	421,434
存出保證金	18,719,393	14,050,531
其他資產－其他	1,418,862	816,043
合計	<u>\$ 51,915,586</u>	<u>46,801,614</u>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係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以政府公債繳存情形如下：		
政府公債(帳面價值)	<u>107.12.31</u>	<u>106.12.31</u>
	<u>\$ 16,557,668</u>	<u>12,335,99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2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4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015)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75
轉列其他收入	(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93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8,19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43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476)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94
轉列其他收入	(7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68</u>

2. 員工福利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7,458,662	6,782,585
撫卹計畫	143,998	128,714
未休假給付	18,908	-
合計	<u>\$ 7,621,568</u>	<u>6,911,299</u>

A.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296,095	11,884,6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37,433)	(5,102,020)
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458,662</u>	<u>6,782,58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 應付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 159	82
應付費用	4,217,461	4,297,567
應付佣金	2,714,398	2,429,080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6,406,385	5,316,66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35,192	1,059,982
其他應付款	6,938,909	15,046,071
合計	<u>\$ 21,612,504</u>	<u>28,149,443</u>

(十四) 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發行總額	未償還以	
					107.12.31	備註
105年底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明債	103.12.07	無到期日	3.25 %(431)	\$ 28,500,000	\$ 28,500,000	(註2)
106年底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明債	106.04.21	無到期日	3.30 %(431)	6,500,000	6,500,000	(註2)
107年底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明債	107.03.27	無到期日	3.60 %	20,000,000	-	(註3)
合計				\$ 55,000,000	\$ 35,000,000	

(註1)：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1%。

(註2)：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得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註3)：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得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利息費用

(十五) 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除役負債	\$ 54,938	52,268
員工福利負債	7,621,568	6,911,299
其他負債準備	17,223	17,223
合計	<u>\$ 7,693,729</u>	<u>6,980,79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認為損益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當期服務成本	\$ 357,249	336,38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8,128	117,974
	<u>\$ 465,377</u>	<u>454,359</u>
營業成本	\$ 302,891	293,412
管理費用	162,486	160,947
	<u>\$ 465,377</u>	<u>454,359</u>

e.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72,679	1,446,066
本期認列	286,983	(173,3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59,662</u>	<u>1,272,679</u>

f.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40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u>107.12.31</u>	<u>106.12.31</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05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83年。

g. 敏感度分析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64,310)	495,063
未來薪資增加	218,332	(184,56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80,632)	582,621
未來薪資增加	201,167	(201,34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每年度將提撥之退休金存入台灣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次年度三月底前將補足差額。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884,605	11,917,670
計畫支付之福利	(433,948)	(349,603)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28,727)	(16,3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2,089	533,8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0,249	(316,31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1,827	115,3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296,095</u>	<u>11,884,605</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02,020	4,551,79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556	847,89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33,948)	(349,603)
利息收入	76,712	79,49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5,093	(27,56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837,433</u>	<u>5,102,02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 敏感度分析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949)	6,362
未來薪資增加	11,786	(10,9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448)	5,834
未來薪資增加	11,214	(10,3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退休金費用	\$ 661,471	737,047

(十六) 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章程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00千元及10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0,831,140千元及82,969,690千元，且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536,94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53,694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7,861,45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86,145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撫卹計畫

本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撫卹計畫義務現值	107.12.31	106.12.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3,998	128,714
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 143,998	128,714

a. 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撫卹計畫義務	\$ 128,714	123,731
由撫卹計畫義務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	(4,0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279	10,592
淨撫卹計畫義務再衡量數	5,005	(1,556)
12月31日撫卹計畫義務	\$ 143,998	128,714

b. 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88	8,553
撫卹計畫義務之淨利息	1,991	2,039
淨撫卹計畫義務負債再衡量數	5,005	(1,556)
支付撫卹金	8,360	-
	\$ 23,644	9,036

c.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40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撫卹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58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原民國一〇三年度二月二十二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1001號函規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後續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依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之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派盈餘。

依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5202066461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0.5%至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另，公司若有獲利，應提撥0.01%以上，0.05%以下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2,700千元及3,5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未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5,207,456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未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5,973,818千元，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107,12,31	106,12,3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7,772,836	7,341,090
依法稅後盈餘之提列	6,436,436	6,157,16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6,968,417	13,719,623
不動產增值收益收回數	3,182,586	1,670,928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值利益	2,609,068	2,609,068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24,147,290	24,496,091
其他	-	12,896,545
合計	299,425	143,438
	<u>\$ 61,416,058</u>	<u>69,033,945</u>

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另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廿一)之說明。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選用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將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增值部分先行彌補其他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後，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於該特別準備依規定收回時，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十九)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益	現金流量避 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 益(損失)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118,157)	\$(6,417,487)	\$(402,102)	41,200	\$(12,896,5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兌換 差額	(60,105)	-	-	-	(60,1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 份額	353,836	-	-	-	353,836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97,494	-	97,4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現金流量避 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份額	-	-	4,959	-	4,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1,679,179	-	-	61,679,1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 類至損益	-	(33,610,526)	-	-	(33,610,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1,620,719	-	-	1,620,71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	711,276	-	-	711,276
重估價利益	-	-	-	76,254	76,2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824,426)</u>	<u>23,983,161</u>	<u>(299,649)</u>	<u>117,454</u>	<u>17,976,540</u>

(十七)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業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7,242,896)	8,802,582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506,294)	(997,251)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629,211	558,694
小計	<u>(7,119,979)</u>	<u>8,364,0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035,626	(10,374,5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84,353)</u>	<u>(2,010,50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其他權益項目(稅後淨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重 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824,426)	11,910,410	(299,649)	117,454	22,284,899	28,188,6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生之兌換差額	(251,448)	-	-	-	-	(251,4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266,635)	-	-	-	-	(266,635)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 益	-	-	81,307	-	-	81,3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避 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 益	-	-	961	-	-	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21,541,641)	-	-	-	(21,541,6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017,839)	-	-	-	(8,017,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	-	13,175,532	-	-	-	13,175,5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合資 及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 額	-	946,357	-	-	-	946,3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 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之份額	-	7,416	-	-	-	7,416
重估價利益	-	-	-	11,044	-	11,044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	-	-	-	(71,096,220)	(71,096,2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合資 及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 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3,519,765)	(217,381)	128,498	(404,313)	(404,3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6,342,509)</u>	<u>(3,519,765)</u>	<u>(217,381)</u>	<u>128,498</u>	<u>(49,215,634)</u>	<u>(59,166,79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暫時性差異	107年度			期未金額
	期初金額	遞增於權益	遞減於權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0,752,643	(7,481,193)	-	3,271,450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467,044	98,456	-	565,50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418,817)	1,650,738	-	231,9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7,971	-	407,862	1,485,8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2,195,412)	-	2,195,412	-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551,352	64,514	93,288	709,154
投資性不動產按公允價值衡量	354,340	266,431	(22)	620,749
不動產折舊財稅差	(861,810)	(339,490)	-	(1,201,3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2,206,770)	104,490	(1,894)	(2,104,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59,165	2,101,72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3,952,382	2,680,340
虧損扣抵	-	5,457,861	-	5,457,861
其他	371,135	(399,572)	(213,489)	4,3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6,891,676	(577,765)	8,297,292	13,823,4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54,339			17,129,1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62,663)			(3,305,764)
合計	\$ 6,891,676			13,823,43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		\$
不動產重估增值		(1,916)		(6,2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577		(29,4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514,6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9)		(13,0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210		(47,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5,289,059)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6,832)		(19,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521,162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952,38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2,005)		(118,459)
		\$ 10,273,959		(5,524,1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3,845,553	30,477,4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69,111	5,181,165
永久性差異之影響數	(4,227,462)	(7,196,760)
所得稅稅率變動	(1,756,137)	-
最低稅負制加徵稅額	-	815,686
以前年度所得稅	(506,294)	(997,251)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含海外可扣抵限額)	629,211	155,521
投資性不動產按公允價值稅額影響	(254,128)	(144,378)
其他	261,346	175,517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84,353)	(2,010,5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保險負債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645,433	8,288,925
賠款準備	2,437,711	2,362,146
責任準備	3,388,790,986	3,086,606,993
特別準備	8,546,098	7,901,218
保費不足準備	15,048,129	19,918,723
合計	<u>\$ 3,423,468,357</u>	<u>3,125,078,005</u>

本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1,556	1,556
個人傷害險	3,489,552	3,489,552
個人健康險	3,416,301	3,416,301
團體險	1,655,354	1,655,354
投資型保險	82,670	82,670
合計	<u>8,645,433</u>	<u>8,645,433</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56,265	656,265
個人傷害險	18,996	18,996
個人健康險	8,230	8,230
團體險	98,228	98,228
投資型保險	10,682	10,682
合計	<u>792,401</u>	<u>792,401</u>
淨額	<u>\$ 7,853,032</u>	<u>7,853,03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090,489)	13,843,132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545,200	(78,15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219,639	(3,638,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8,2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3,138,618	-
長期員工福利一舊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593,072	844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	337,845	16,495
不動產折舊財稅差	(790,098)	(71,712)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一土地增值稅	(2,368,136)	167,613
其他	257,354	134,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041,277</u>	<u>10,374,52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059,745	13,554,3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18,468)	(6,662,662)
合計	<u>\$ 2,041,277</u>	<u>6,891,676</u>

3.由於本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4.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民國九十九年度至一〇三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之人之淨利	\$ 24,929,906	32,487,9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83,114	11,083,1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25</u>	<u>2.9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業已依107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7,916,322	7,916,322
本期提存數	8,288,957	8,288,957
本期收回數	(7,916,322)	(7,916,322)
外幣兌換損益	(32)	(32)
期末餘額	8,288,925	8,288,92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510,733	510,733
本期增加數	568,423	568,423
本期減少數	(510,733)	(510,733)
外幣兌換損益	(42)	(42)
期末餘額	568,381	568,381
期末餘額－淨額	<u>7,720,544</u>	<u>7,720,544</u>

2.賠款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406,900	408,253
－已報未付	2,447	2,447
個人傷害險	94,669	94,669
－已報未付	482,918	482,918
個人健康險	208,676	208,676
－未報未付	659,824	659,824
團體險	72,651	72,651
－未報未付	382,404	382,404
投資型保險	77,631	77,631
－已報未付	48,238	48,238
－未報未付	2,436,358	2,437,711
合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492	1,492
個人傷害險	3,133,415	3,133,415
個人健康險	3,453,926	3,453,926
團體險	1,619,282	1,619,282
投資型保險	80,810	80,810
合計	8,288,925	8,288,92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53,419	453,419
個人傷害險	21,563	21,563
個人健康險	2,325	2,325
團體險	79,615	79,615
投資型保險	11,459	11,459
合計	568,381	568,381
淨額	<u>7,720,544</u>	<u>7,720,544</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8,288,925	8,288,925
本期提存數	8,645,409	8,645,409
本期收回數	(8,288,925)	(8,288,925)
外幣兌換損益	24	24
期末餘額	8,645,433	8,645,433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568,381	568,381
本期增加數	792,380	792,380
本期減少數	(568,381)	(568,381)
外幣兌換損益	21	21
期末餘額	792,401	792,401
期末餘額－淨額	<u>7,853,032</u>	<u>7,853,03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359,798	2,362,146
本期提存數	2,436,331	2,437,684
本期收回數	(2,359,798)	(2,362,146)
外幣兌換損益	27	27
期末餘額	2,436,358	2,437,71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個人壽險	122,918	122,918
- 個人傷害險	62,644	62,644
- 團體保險	(122,918)	(122,918)
- 投資型保險	62,644	62,644
合計	2,373,714	2,375,067
淨額	\$ 2,373,714	2,375,067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134,757	2,142,920
本期提存數	2,360,622	2,362,970
本期收回數	(2,134,757)	(2,142,920)
外幣兌換損益	(824)	(824)
期末餘額	2,359,798	2,362,14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個人壽險	70,039	70,039
- 個人傷害險	122,918	122,918
- 團體保險	(70,039)	(70,039)
- 投資型保險	122,918	122,918
合計	2,236,880	2,239,228
淨額	\$ 2,236,880	2,239,22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 個人壽險	20,061	20,061
- 個人傷害險	32,999	32,999
- 團體保險	1,772	1,772
- 投資型保險	7,812	7,812
合計	62,644	62,644
淨額	\$ 2,373,714	2,375,06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 個人壽險	463,041	463,389
- 未報未付	4,191	4,191
- 個人傷害險	105,176	105,176
- 未報未付	363,783	363,783
- 個人健康險	208,349	208,349
- 未報未付	578,389	578,389
- 團體保險	74,558	74,558
- 未報未付	363,183	363,183
- 投資型保險	123,261	123,261
- 未報未付	75,867	75,867
合計	2,359,798	2,362,146
淨額	\$ 2,236,880	2,239,228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 個人壽險	29,192	29,192
- 個人傷害險	43,978	43,978
- 團體保險	1,377	1,377
- 投資型保險	48,371	48,371
合計	122,918	122,918
淨額	\$ 2,236,880	2,239,22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2,683,118,251	154,080,255	2,837,198,506
本期提存數	484,349,761	13,685,681	498,035,442
本期收回數	(186,664,300)	(21,150,089)	(207,814,389)
外幣兌換損益	(40,812,566)	-	(40,812,566)
期末餘額	\$ 2,939,991,146	146,615,847	3,086,606,993
	107.12.31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7,893,831	-	-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	-	652,267
合計	\$ 7,893,831	-	652,267
	106.12.31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7,248,951	-	-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	-	652,267
合計	\$ 7,248,951	-	652,267

4.特別準備明細：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壽險	\$ 2,979,648,624	-
傷害險	686,468	-
健康險	267,951,602	-
年金險	1,217,834	138,958,769
投資型保險	117,295	-
淨額(註1)	\$ 3,249,621,823	138,958,769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壽險	\$ 2,692,403,684	-
傷害險	710,276	-
健康險	245,531,712	-
年金險	1,239,584	146,615,847
投資型保險	105,890	-
淨額	\$ 2,939,991,146	146,615,847

註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為3,388,790,986千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2,939,991,146	146,615,847
本期提存數	508,422,190	12,026,796
本期收回數	(214,248,269)	(19,683,874)
外幣兌換損益	15,456,756	-
期末餘額	\$ 3,249,621,823	138,958,76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19,593,998	19,593,998
個人傷害險	859	859
個人健康險	319,194	319,194
團體險	4,656	4,656
投資型商品	16	16
合計	\$ 19,918,723	19,918,723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19,918,723	19,918,723
本期淨迴轉數	(4,921,607)	(4,921,607)
外幣兌換損益	51,013	51,013
期末餘額	\$ 15,048,129	15,048,129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22,806,116	22,806,116
本期淨提存數	(2,602,272)	(2,602,272)
外幣兌換損益	(285,121)	(285,121)
期末餘額	\$ 19,918,723	19,918,723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7,248,951	7,901,21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644,880	-
期末餘額	\$ 7,893,831	8,546,098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期初餘額	\$ 6,820,981	7,473,24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427,970	-
期末餘額	\$ 7,248,951	7,901,218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 特性之金融工具
個人壽險	\$ 14,776,498	14,776,498
個人傷害險	775	775
個人健康險	258,742	258,742
團體險	11,429	11,429
投資型商品	685	685
合計	\$ 15,048,129	15,048,1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壽險	\$ 3,523,635	3,744,674
期初餘額	\$ 3,744,674	106年度 18,137,335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2,493	2,032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360,273)	(14,560,214)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36,741	165,521
期末餘額	\$ 3,523,635	3,744,674

(廿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之外匯避險策略以完全避險為主，輔以自然避險及一籃子貨幣避險，同時考量避險成本支出之合理性，適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重，以確保避險之有效性及妥適性。外匯避險比率區間之訂定，係考量外匯風險承擔能力。另為增加外匯風險承擔能力，及降低避險成本支出，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3,000,000千元，並已於107年12月21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973880號函核准。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305,484	4,632,74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2,650,167	2,058,397
額外提存	6,022,073	669,659
小計	8,672,240	2,728,056
本期收回數	(2,640,058)	(5,055,318)
期末餘額	\$ 8,337,666	2,305,48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已納入測試」之準備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保險合約及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責任準備	\$ 3,388,790,986	3,086,606,993
未滿期保費準備	8,645,433	8,288,925
保費不足準備	15,048,129	19,918,723
特別準備	8,546,098	7,901,218
賠款準備	2,437,711	2,362,146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3,423,468,357	3,125,078,005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630,177,770	2,384,399,83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7.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7.12.31	
	保險合約	其他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647,385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789,051	-
合計	\$ 6,436,436	-
	106.12.31	
	保險合約	其他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3,375,135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782,027	-
合計	\$ 6,157,162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及給付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 487,633,115	9,476,639	497,109,754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487,633,115	9,476,639	497,109,754
減：再保費支出	(1,826,673)	-	(1,826,67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32,485)	-	(132,485)
小計	(1,959,158)	-	(1,959,15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85,673,957	9,476,639	495,150,596

106年度

	106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簽單保費收入	\$ 467,058,580	10,820,140	477,878,720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467,058,580	10,820,140	477,878,720
減：再保費支出	(1,373,557)	-	(1,373,55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14,945)	-	(314,945)
小計	(1,688,502)	-	(1,688,50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65,370,078	10,820,140	476,190,218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58,134,835	19,911,772	278,046,607
再保賠款	59	-	59
保險賠款與給付	258,134,894	19,911,772	278,046,66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3,389)	-	(1,013,38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7,121,505	19,911,772	277,033,277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8,337,666	(8,337,666)
業主權益	205,924,071	200,859,101	5,064,9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305,484	(2,305,484)
業主權益	273,129,548	272,890,323	239,225

影響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未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 29,755,651	4,825,745	30,556,315	(1,931,627)
每股盈餘	2.68	0.43	2.76	2.93
		2.25		(0.17)

(十二)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

1.遞延取得成本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21,434	361,993
本期增加	120,133	95,807
本期攤銷數	(21,543)	(36,366)
期末餘額	\$ 520,024	421,434

2.遞延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160,950	968,245
本期增加	315,615	252,206
本期攤銷數	(52,700)	(59,501)
期末餘額	\$ 1,423,865	1,160,9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品設計與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定價引用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管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公司內部辦理保險商品設計、送審、準備銷售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制程序，於商品開發各階段與程序進行風險控管。在商品設計部分，就新商品進行可行性之分析、新商品送審前並召開評議會議確認相關事宜，在開辦前召開上市管理會議，確保相關作業完備；在商品定價部分，除訂有風險控管程序作業、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量化控管機制，並針對商品之區隔資產分類及負債面特性擬定資產配置計劃。商品於銷售後並定期召集商品管理銷售會議檢視銷售經驗。

(4)準備金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準備金風險，本公司將準備金風險區分為：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就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部分，本公司已建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手冊，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準備金皆依法辦理；此外，亦建立準備金提存「程序說明書」並隨時依法令變動更新，作業程序涵蓋系統執行、資料下載至結算報表產生，其間亦已設立各控制點，以確認結算數值之正確性。

(5)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為避免風險集中或巨災賠付，本公司針對巨災風險與再保險風險進行管控：

A. 巨災風險部分

依據本公司經驗資料訂定自留額及再保限額，每年定期檢視，本公司並針對地震、颱風及空難三種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同時考量巨災累積效應造成壽險、傷害險之跨險種累積損失。

B. 再保險風險部分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公司每年之再保政策，訂定年度「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月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再保人信用評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須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達一等等級者(信評標準須達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BBB(含)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訂定之相當等級)，方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目前本公司對於新合作之再保險人所採取之標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A-以上之評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21,998,105	21,328,112	243,326,217
再保賠款	217	-	21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21,998,322	21,328,112	243,326,43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33,702)	-	(733,70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21,264,620	21,328,112	242,592,732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3,265)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2,613	(13,508)	(13,508)
	\$ 439,348	314,155	314,155
		\$ 439,348	300,647

(廿五)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組織

詳附註六(廿七)。

(2) 風險管理策略

詳附註六(廿七)。

2. 保險風險管理

(1) 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管控核保風險，本公司將核保風險分為：客戶隱匿告知風險、投保內容風險、職業及財務風險、體況風險、核保人員經驗風險、限額自留額風險及業務品質風險等項目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風險辦法」訂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同時也建立核保作業準則，作為核保風險控管之依循；此外，依據核保人員個人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素養，訂定分層授權核定額度，規範核保人員可核定額度，以控管核保評定結果之合宜度，並對於核保之正確率與時效性進行監控管理。

(2) 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制理賠風險，本公司將理賠風險分為四個管理構面：發生之成因、風險的頻率、風險的分級與與風險的效果，而進行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風險辦法」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用以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與道德操守及管控理賠之流程，以有效減緩業務疏失，另外也透過對理賠人員之分級授權管理，達到對理賠案件之正確率、時效性、申訴率及理賠費支率之管控。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係評估於單一因子改變，且其他因子不變下，對當期稅前損益/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股東權益變動係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的20%(民國一〇六年以前係17%)計算，所考慮的變動因子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解約率。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因主要保險合約來自台灣地區，故依區域劃分之保險風險亦集中在台灣。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4,347,231	4,351,260	4,358,662	4,365,445	-
102	3,970,050	4,725,262	4,813,040	4,826,369	4,833,979	4,836,819	-	-
103	4,172,446	5,113,019	5,173,291	5,183,758	5,193,828	-	-	-
104	4,605,165	5,538,277	5,666,297	5,694,273	-	-	-	10,078
105	5,070,166	6,224,855	6,352,169	-	-	-	-	25,559
106	5,431,814	6,649,814	-	-	-	-	-	137,276
107	5,723,578	-	-	-	-	-	-	1,387,82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560,738
加：已報未付賠款								861,880
賠款準備金餘額								2,422,61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0	3,500,731	4,151,270	4,214,277	4,225,892	4,232,924	4,242,225	4,244,596	-
101	3,534,236	4,263,656	4,330,262	4,347,231	4,351,260	4,358,662	-	-
102	3,970,050	4,725,262	4,813,040	4,826,369	4,833,979	-	-	-
103	4,172,446	5,113,019	5,173,291	5,183,758	-	-	-	1,050
104	4,605,165	5,538,277	5,666,297	-	-	-	-	4,511
105	5,070,166	6,224,855	-	-	-	-	-	100,453
106	5,431,814	-	-	-	-	-	-	1,264,70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370,716
加：已報未付賠款								976,733
賠款準備金餘額								2,347,449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款項。

註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直接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5,093千元及14,697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為強化整體資產負債配置、維持適當之流動性與增進資金運用績效，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追蹤資產面與負債面現金流量配置等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規範，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中由權責單位每月依照當期的宣告利率，進行現金流量測試，並計算各年度未盈餘，以確保公司的清償能力；檢視資本適足率，就重要風險因子模擬，執行敏感度分析，以為資本適足因應之決策參考，並就各風險資本來源及自有資本變化做差異分析，找出變化之重要因素；管控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以全公司未來一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與未來五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

(7)風險管理報告

A.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依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定義，包括：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質化或量化的標準、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權責適當普及至相關單位等。

B.本委員會會審視整體性之風險管理，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可行性，對於風險管理之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3.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一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2,882,762)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3,518,233)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411,900)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46,999
		197,599
		246,999
		197,599

	106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2,625,907)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3,373,738)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380,750)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04,807
		169,990
		204,807
		169,9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4.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每月固定監控再保險人信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範,並慎選適當再保險人,以降低可能損失。

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對於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A.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為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B.S.C,該公司主要承接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業務。

B.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為1,789千元。

C.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該公司所簽署合約為民國一〇七年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再保期間為一年期,因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逐項提存法計算後,無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因再保期間未發生巨災賠款,故無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已報未付賠款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D.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未適格再保險合約。

(2)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本公司除定期檢視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資產負債配合規劃降低相關風險,並針對可能之給付事先擬定因應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及時性,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4,268,016	4,272,044	4,279,432	4,286,215	-
102	3,942,698	4,565,096	4,651,774	4,665,103	4,672,708	4,675,548	-	-
103	4,166,511	4,992,049	5,052,316	5,062,783	5,072,770	-	-	-
104	4,587,144	5,435,512	5,543,341	5,571,173	-	-	-	9,997
105	5,068,488	6,111,210	6,238,474	-	-	-	-	25,288
106	5,412,545	6,505,146	-	-	-	-	-	134,669
107	5,708,571	-	-	-	-	-	-	1,382,71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552,667
加:已報未付賠款								809,380
賠款準備金餘額								2,362,04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0	3,437,890	3,981,026	4,044,397	4,056,011	4,063,016	4,072,317	4,074,688	-
101	3,526,249	4,184,487	4,251,072	4,268,016	4,272,044	4,279,432	-	-
102	3,942,698	4,565,096	4,651,774	4,665,103	4,672,708	-	-	-
103	4,166,511	4,992,049	5,052,316	5,062,783	-	-	-	991
104	4,587,144	5,435,512	5,543,341	-	-	-	-	4,272
105	5,068,488	6,111,210	-	-	-	-	-	98,790
106	5,412,545	-	-	-	-	-	-	1,257,02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361,074
加:已報未付賠款								865,481
賠款準備金餘額								2,226,555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係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其自留業務之本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3,020千元及12,673千元。

本公司針對對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特別股、債券投資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權股票屬之。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單位：百萬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53,292	178,427	19,239	2,857,004	216,378	3,426,340
比例	4.5 %	5.2 %	0.6 %	83.4 %	6.3 %	100.0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119,076	265,201	69,161	2,444,489	230,243	3,128,170
比例	3.8 %	8.5 %	2.2 %	78.1 %	7.4 %	100.0 %

註1：準備金含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註2：無法分類之範圍包含利率變動型商品、強化責任準備而增提之準備金與營業稅省稅利益提列之備抵呆帳準備。且以上準備金數額不包含分離帳戶之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衡量保險合約係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變動，除非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滿足，而需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之情況外，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就保險合約的部分不會對公司損益與權益有顯著影響。

本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採現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所需參數包括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權買中心之殖利率曲線。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流量折現法。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市場可直接觀察之參數，且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流量折現法。

B.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106.12.31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合計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338,182	-	\$ 343,783,958	554,224
股票投資	27,957,179	23,378,340	4,491,779	87,060
其他	330,592,552	-	258,345,776	72,246,7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75,594,238	1,277,603	55,400,581	18,916,054
債券投資(註)	523,682,374	118,021,457	378,744,628	26,916,289
投資性不動產	138,522,720	-	-	138,522,720
非衍生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70,687	2,170,687	-	-
迴險之金融負債	468,635	468,635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5,100	3,445,100	-	-
迴險之金融負債	738,769	738,769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合計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2,880,323	11,224,160	481,610,634	45,529
股票投資	538,805,790	188,755,733	320,181,729	29,870,328
債券投資(註)	214,931,089	-	151,281,558	63,649,531
其他	136,311,499	-	-	136,311,499
投資性不動產				
非衍生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679,477	8,679,477	-	-
迴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421,914	421,914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8,368	448,368	-	-
迴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781,779	781,779	-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7,671,290千元及229,876,887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表所示：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	區間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779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過高，公允價值過低	
		市場法-可對比	非控制權益折價 5%	非控制權益折價過高，公允價值過低	
		市場法-可對比	收入乘數 1%	收入乘數過高，公允價值過高	
		市場法-可對比	本益比 14%-16.2% (15.1%)	本益比過高，公允價值過高	
		市場法-可對比	取價淨值比 1.7%-3.5% (2.6%)	取價淨值比過高，公允價值過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16,054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70% (12.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過高，公允價值過低	
		市場法-可對比	非控制權益折價 5%-29.7% (19.17%)	非控制權益折價過高，公允價值過低	
		市場法-可對比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2%-28%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過高，公允價值過低	
		市場法-可對比	取價淨值比 2.2%-2.5% (2.35%)	取價淨值比過高，公允價值過高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三，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所提供之價格，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使用市場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式委由專業估價機構鑑價。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本公司自行評價者，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自行評價者，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

會計分類	107.12.31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240	有利變動	(83,2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076,691	\$ 4,511,529	\$ 47,076,691	\$ 4,511,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09,751	298,234	18,191,733	3,951,608
投資性不動產	136,311,499	1,728,002	534,204	866,550
合計	\$ 215,397,841	\$ 244,529,766	\$ 185,802,628	\$ 294,973,687

(6)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事因於投資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轉入第三等級。

(7)本公司之政策係於其他證券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或報告期間開始日或報告期間結束日)列列第三等級之輸入或輸出。

(8)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詳而自第三等級輸出。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實業法重分類之損益。

名稱	106年度		107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173,501	\$ 7,828,333	\$ 75,173,501	\$ 7,828,333
投資性不動產	19,223,140	2,397,397	19,223,140	2,397,397
合計	\$ 94,396,641	\$ 10,225,730	\$ 94,396,641	\$ 10,225,730

(6)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事因於投資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轉入第三等級。

(7)本公司之政策係於其他證券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或報告期間開始日或報告期間結束日)列列第三等級之輸入或輸出。

(8)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詳而自第三等級輸出。

註：本公司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估比較期間。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	107年度		106年度	
	1,027,167	4,540,690	1,027,167	4,540,690
導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1,027,167	\$ 4,540,690	\$ 1,027,167	\$ 4,540,690
於報導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1,027,167	\$ 4,540,690	\$ 1,027,167	\$ 4,540,69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號)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號)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號)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63,365,568	1,257,670,402	285,460,2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	31,463,379	-	-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21,394,760	-	21,394,76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35,392,655	-
合計	\$ 1,651,858,691	1,257,670,402	285,460,217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結算備付金及銀行存款、放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B.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評價技術計算或交易對手報價為參考。此方法應用於按揭銷售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及應付債券。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主係國內外政府債、金融債、公司債及連結式債券等，於取得時皆無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故採取得成本入帳，相關揭露之公允價值係採採用評價技術計算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評價技術採現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

(廿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並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控管之落實與其他風險控管處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派風控長，下轄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控管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風險限額與停損機制、內部分層授權機制、風險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結算備付金及銀行存款、放款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民國一〇六年以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揭銷售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1,822,568	1,651,858,69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55,000,000	55,225,6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24,535,218	1,563,365,5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1)	26,676,475	31,463,379
其他金融資產—連結式存款	21,571,595	21,394,76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35,000,000	35,392,655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2：公允價值之調整資訊詳附註六(廿六)2(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號)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號)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號)
金融資產：			
按揭銷售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1,858,691	660,288,392	304,750,02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55,225,620	-
合計	\$ 1,651,858,691	660,288,392	304,750,0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分析

「信用風險」是指投資標的本身之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信用評等遭受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事件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事件，以及標的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導致違約，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和放款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工業	\$ 83,885,540	3.34	76,261,390	3.27
公用事業	104,414,835	4.16	96,497,982	4.13
多元化	-	-	402,987	0.02
抵押貸款證券	39,926,896	1.59	25,686,634	1.10
金融	1,046,500,750	41.65	929,124,429	39.82
非消費循環	173,633,852	6.91	155,269,426	6.65
政府	329,296,862	13.11	347,491,508	14.89
科技	57,077,970	2.27	59,239,146	2.54
原物料	53,529,587	2.13	62,468,284	2.68
消費循環	40,747,931	1.62	49,021,920	2.10
能源	124,181,550	4.94	109,027,654	4.67
資產抵押證券	19,538,584	0.78	22,897,927	0.98
電信	204,481,595	8.14	187,301,182	8.03
其他	235,053,706	9.36	212,895,751	9.12
合計	\$ 2,512,269,658	100.00	2,333,586,220	1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須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安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透過風險管理政策之頒訂，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公司營運之資本適足，並創造股東利潤。

(3)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

A. 風險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風險之各種內外因素，稱為風險因子；風險辨識為確認投資活動中之各項風險因子與風險來源。

B. 風險衡量：建立量化或質化風險管理方法、風險指標、風險模型，並產出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報表，以有效辨明、衡量及監控風險曝險，再行採取有效措施以抵減、移轉、控管風險在合理且可接受之程度內。

C. 風險監控：透過風險管理辦法、管理機制與表報，持續監控營運活動中之各項風險曝險狀況，以即時掌握風險並因應。

D. 風險報告：於監控過程中，除按照風險管理機制，定期進行呈報之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時，除應立即呈報，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對風險之抵減、控制、移轉或接受)，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可能之衝擊。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等風險進行管控，除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設置有衡量與評估之管理機制，定期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監控表報。

(4)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適足。並配合對市場動態的分析了解、公司經營策略、商品特性及風險控管等各種企業經營面向，分析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的範圍或適時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之執行，視公司風險承受之胃納與程度調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616,510,966	24.54	626,080,402	26.83
亞洲其他地區	265,113,313	10.55	222,111,734	9.52
北美洲	997,374,946	39.70	934,429,152	40.04
中南美洲	45,675,616	1.82	34,122,706	1.46
歐洲	517,684,725	20.61	468,007,492	20.06
非洲/中東	69,910,092	2.78	48,834,734	2.09
合計	<u>\$ 2,512,269,658</u>	<u>100.00</u>	<u>2,333,586,220</u>	<u>100.00</u>

(2)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 C.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 D. 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7.12.31				107.12.31				107.12.31					
	stage1		stage2		stage2		stage3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金額	金額	合計	金額	金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516,867,736	5,465,978	-	522,333,714	-	-	-	-	1,348,660	-	1,348,660	(12)	-	523,682,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2,427,439	37,682,100	-	1,720,109,539	-	-	-	-	2,328,159	-	2,328,159	615,130	-	1,721,822,568
放款	191,224,470	44,797,515	572,511	236,594,496	154,144	177,957	2,353	334,454	141,299	1,092	142,391	2,191,635	-	234,879,706
合計	<u>\$ 2,390,519,645</u>	<u>87,945,593</u>	<u>572,511</u>	<u>2,479,037,749</u>	<u>154,144</u>	<u>177,957</u>	<u>2,353</u>	<u>334,454</u>	<u>3,818,118</u>	<u>1,092</u>	<u>3,819,210</u>	<u>2,806,765</u>	<u>-</u>	<u>2,480,384,648</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備抵減損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2.(8)。

106.12.31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無信評	已逾期但未減損	已減損	累計減損
<u>\$ 1,520,115,286</u>	<u>813,857,210</u>	<u>1,080,426</u>	<u>-</u>	<u>-</u>	<u>3,541,434</u>	<u>4,186,828</u>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B. 前瞻性質訊之考量

本公司債務工具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率為考量總體經濟狀況及隱含市場資料之具前瞻性PD，違約損失率係採用Moody's各種債券之回收率統計，而曝險額則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本公司放款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並以攤銷後成本(含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曝險額。

本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本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6)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均要求授信戶提供足額擔保品，並訂定相關授信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放款金額之審查計算，須考量償債能力、擔保品種類及處分難易程度，以確保償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於本公司之各種金錢給付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公司針對授信戶尚考量其還款能力容有不足者，亦將依法徵提保證人，以強化債權確保。

(7)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市價跌幅、信用利差、攸關之量化及質化等資訊。

B.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臚列如下，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唯不僥倖於此，一切明顯之客觀證據致使該債務或該債務之信用連結公司無力清償，均視同違約，並進入認列減損程序：

A. 破產：

依破產法進入破產程序、決議解散或由政府接管、承認無法於到期日償還債務等。

B. 無法支付：

於寬限期間屆滿後，未能依約支付本金或利息。

C. 債務重整：

因財務困難，與債權人重新協商將債務減免、展期或重新規劃後，債權人之權益因債務人申請債務重整而發生損失之情形。

D. 拒絕或延期償付：

單方面拒絕/否認任何債務之合法性或有效性，而拒絕或延期支付任何款項。

E. 交叉違約或加速到期：

信用連結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其他債務發生違約或類似之情事，使本債務被提前清償，或使本債務違約。

F. 公司因為當地政府勒令而完全中止其營運。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預期信用損失係於一特定期間內信用損失的機率加權估計值，期間劃分依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若金融資產屬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將認列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將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度放款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306	-	257	28,326	-	29,889	1,895,993	1,925,8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	3,226	(3,22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520	-	(58)	(9,46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3)	-	(53)	(7,068)	-	(7,284)	-	(7,28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58	-	3	-	80	441	-	441
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84,375	284,37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449)	-	(2,940)	610	-	(11,779)	-	(11,779)
期末餘額	\$ 1,566	-	435	9,186	80	11,267	2,180,368	2,191,635

4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223,582	-	-	-	-	223,582	223,5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1)	-	-	45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974)	-	-	-	-	(45,974)	(45,97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397	-	-	-	-	9,397	9,39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89,188)	-	-	158,113	-	68,925	68,925
匯率及其他變動	988	-	-	4,701	-	5,689	5,689
期末餘額	\$ 98,354	-	-	163,265	-	261,619	261,619

民國一〇七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627,139	-	-	-	-	627,139	627,13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1)	-	-	46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182)	-	-	-	-	(51,182)	(51,18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5,159	-	-	65,802	-	130,961	130,96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66,944)	-	-	161,744	-	(105,200)	(105,200)
匯率及其他變動	8,603	-	-	4,809	-	13,412	13,412
期末餘額	\$ 382,314	-	-	232,816	-	615,130	615,130

42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28,149,443	-	-	-		28,149,443
應付債券(註)	1,140,750	2,281,500	2,281,500	39,564,202		45,267,952
合計	\$ 29,290,193	2,281,500	2,281,500	39,564,202		73,417,395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無到期日應付債券，此處係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7.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45,100	-	-	-		3,445,1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623,580	115,189		738,769
合計	\$ 3,445,100	-	623,580	115,189		4,183,869

	106.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8,368	-	-	-		448,3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33,884	747,895		781,779
合計	\$ 448,368	-	33,884	747,895		1,230,147

4. 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資產價值因市場不利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有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等。本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本公司廣泛利用各種風險管理工具以衡量市場風險，主要方式為運用風險價值(Value at Risk, VaR)分析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造成備抵損失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因部分債券其發行人於報導期間後遭國際信用評等機構連續降評，經評估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事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業已存在，導致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債務工具增加，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備抵金額淨增加新台幣396,081千元。

3. 流動性風險分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避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等建立監控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7.12.31					總計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應付款項	\$ 21,612,504	-	-	-		21,612,504
應付債券(註)	1,860,750	3,721,500	3,721,500	61,471,123		70,774,873
合計	\$ 23,473,254	3,721,500	3,721,500	61,471,123		92,387,37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52,472,208
	價格指數下跌10%	(52,472,208)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4,097)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50BPS	2,026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4,111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50BPS	(2,044)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882,437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4,977,349)
		6,279,385

註1：權益風險與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部位主要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風險情境包含股票及基金(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情境包含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之部位排除外幣保單及OIU資產。

註2：上表敏感度分析為假設情境，風險因子變動對公允價值的影響是基於其他因子維持不變。

註3：假設當其他因子不變時，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行上升1bps，則對損益及權益的影響分別為(71)千元及(748,117)千元與(41)千元及(598,500)千元。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且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市場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為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風險值

市場風險值為運用統計技術，衡量投資部位在一定期間之特定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潛在極端損失，本公司目前以前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

(2) 敏感度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敏感度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47,092,560
	價格指數下跌10%	-	(47,092,560)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3,691)	(14,898,940)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50BPS	-	(21,081,077)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	(356,450)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3,407	15,909,930
匯率風險(匯率)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50BPS	-	22,331,053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	369,477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8,761,929)	(6,076,942)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8,761,929	6,076,94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結構視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註)	淨額
(a)	(b)	(c)	(e)=(a)-(b)
巴爾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4,183,869	2,473,164	1,710,705
衍生金融工具	-	588,520	588,520
			1,122,185

106.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結構視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註)	淨額
(a)	(b)	(c)	(e)=(a)-(b)
巴爾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30,672,986	998,636	29,674,350
衍生金融工具及連結式存款	-	1,115,420	1,115,420
			28,558,930
附買回票券及債	55,452,579	54,672,600	779,979
券投資	-	-	-
合計	86,125,565	55,671,236	30,454,329

106.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結構視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註)	淨額
(a)	(b)	(c)	(e)=(a)-(b)
巴爾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1,230,147	998,636	231,511
衍生金融工具	-	243,500	243,500
			(12,04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廿八)結構型個體

1.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機構，透過參與個體而享有該個體變動報酬之權利及透過其權力影響該個體之報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非合約性義務之放款予該個體，金額分別為21,856,055千元及23,207,662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9,974	-	3,159,974	-	3,159,974
證券出借協議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23	-	34,823	-	34,823
證券出借協議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3,064	-	913,064	-	913,064
證券出借協議	-	-	-	-	-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07.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結構視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註)		淨額
	(a)	(b)	(c)	(d)	(e)=(a)-(b)
衍生金融工具及連結式存款	29,114,329	-	29,114,329	16,288	26,624,877
附買回票券及債	55,651,334	-	55,651,334	55,236,600	414,734
券投資	-	-	-	16,288	16,288
合計	84,765,663	-	84,765,663	57,709,764	27,039,6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資本管理

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本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資本報酬率之目標。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稱為資本適足，低於二百者依情節嚴重性可再劃分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與資本嚴重不足。若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資本適足標準，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同時，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本公司近兩年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其他

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負債性質項目(註1)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美金	\$ 64,295,681	30.733	1,975,999,167	58,318,605	29.848	1,740,693,717
非貨幣性質項目(註1)						
美金	5,953,159	30.733	182,958,424	5,849,993	29.848	174,610,602
港幣	8,522,344	3.924	33,441,935	11,201,379	3.819	42,774,035
人民幣	9,745,678	4.469/4.468	44,541,248	6,754,649	4.581/4.586	30,966,809
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						
美金	-	30.733	2,220,156	-	29.848	8,679,477
總計						
越南幣	-	-	-	1,265,683,845	0.001	1,638,046
歐元	76,253	35.183	2,682,800	74,599	35.723	2,664,863
英鎊	239,689	38.885	9,320,237	205,439	40.330	8,285,429
港幣	2,924,064	3.928	11,485,430	2,840,551	3.821	10,854,029
韓圓	461,868,026	0.028	12,701,371	128,167,435	0.028	3,588,6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不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不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該等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有限合伙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 本公司所認列之不具有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68,102	7,995,5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77,43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209,207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65,568,102	67,682,204
106.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468,802	5,818,886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48,727,013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55,468,802	54,545,899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私募基金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	107.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21,612,504	-	21,612,5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01	816,074	820,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5,100	-	3,445,100
遞延之金融負債	-	738,769	738,769
應付債券	-	55,000,000	55,000,000
保險負債	155,292,056	3,268,176,301	3,423,468,35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3,523,635	3,523,63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337,666	8,337,666
負債準備	66,958	7,626,771	7,693,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305,764	3,305,764
其他負債	4,016,162	2,351,057	6,367,219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284	159,308,041	159,308,325
負債總計	\$ 184,437,265	\$ 3,509,184,078	\$ 3,693,621,343
資產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335,411	-	170,335,411
應收款項	44,617,275	1,111,083	45,728,35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54,788	454,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9,477	-	8,679,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88,720	1,231,625,665	1,244,614,385
遞延之衍生金融資產	-	421,914	421,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4,850	1,044,8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29,963,820	29,963,8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534	1,524,491,684	1,524,535,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343,302	16,343,30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71,595	18,509,554	21,681,149
投資性不動產	-	136,311,499	136,311,499
放款	3,867,586	209,028,365	212,895,751
再保險合約資產	929,847	691,299	1,621,146
不動產及設備	-	19,635,538	19,635,538
無形資產	-	173,913	173,9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54,339	13,554,339
其他資產	1,046,839	45,754,775	46,801,614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470,321	153,744,495	155,214,816
資產總計	\$ 247,150,405	\$ 3,402,860,883	\$ 3,650,011,28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7.12.31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註1)			106.12.31
美金	\$ 86,410	30.733	2,655,744
歐元	-	-	392,391
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			29,848
美金	-	30.733	4,183,869
			35,758
			29,848
			1,230,147

(註1)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註2)係以資產及負債性質適用其市場匯率。

2.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產	107.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709,940	-	177,709,940
應收款項	33,796,139	1,143,140	34,939,2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54,033	546,162	6,400,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757,526	457,301,074	705,058,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4,586	572,944,358	582,718,9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568	1,721,511,000	1,721,822,568
遞延之金融資產	-	468,635	468,6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41,663,840	41,663,84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27,724	27,724
投資性不動產	-	138,522,720	138,522,720
放款	4,249,888	230,629,818	234,879,70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62,379	855,046	2,017,425
不動產及設備	-	19,619,980	19,619,980
無形資產	-	277,778	277,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129,199	17,129,199
其他資產	1,402,487	50,513,099	51,915,586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829,835	157,478,490	159,308,325
資產總計	\$ 483,848,381	\$ 3,410,632,063	\$ 3,894,480,4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當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當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一)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凱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及轄下各機關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重要股東、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一：於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	12個月內償付	106.12.31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28,149,443	-	28,149,4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95,773	595,530	6,991,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8,368	-	448,36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781,779	781,779
應付債券	-	35,000,000	35,000,000
保險負債	119,069,243	3,006,008,762	3,125,078,00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352	3,737,322	3,744,67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305,484	2,305,484
負債準備	49,258	6,931,532	6,980,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662,663	6,662,663
其他負債	2,544,924	3,218,716	5,763,64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	155,214,283	155,214,816
負債總計	\$ 156,664,894	\$ 3,220,456,071	\$ 3,377,120,96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連結稅制

本公司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應付連結稅制款含估列尚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數)。

	107.12.31	106.12.31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 6,040,372	77,051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820,275	6,991,303

5. 債券交易(含本公司發行之債券)

(1) 購進債券

	107年度	106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76,876

(2) 出售債券

	107年度	106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38,660	22,840,63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19,635
合計	\$ 4,438,660	23,960,271

(3) 附賣回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9	-

本公司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債券附賣回交易。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無附賣回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計之附賣回價款。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本金)

關係人間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合約金額如下：

	金融商品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2,765,970	2,686,32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存款明細如下：

存款性質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 79,365	50,173
活期存款	4,635,961	5,458,048
定期存款	1,379,172	1,360,172
連結式存款	-	1,766,86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	1,557	-
支票存款	7,723	-
活期存款	\$ 6,103,778	8,635,254
合計	\$ 6,103,778	8,635,254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利息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02	12,072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26,721	28,641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64,906	69,407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1,078	116,610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38,015	40,804
合計	\$ 250,322	267,534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6,337)	(399,5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455	121,707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5,905)	(37,897)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5,25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19)	(13,815)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9,570	245
合計	\$ (298,336)	(354,5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1) 支付不動產相關成本，帳列投資性及自用不動產項下：

關係人	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費等	\$ 54,395	27,860
臺北市政府	預付地上權租金、工程承攬、公聽會場地租用等	555,707	17,357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攬	395,627	240,494
		<u>\$ 1,005,729</u>	<u>285,711</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台灣因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設備，購買價款為46,336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台灣因網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賃權益改良款，支付價款為34,280千元。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 擔保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金額	期滿金額	展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53戶	\$ 409,583	397,891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放款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2,361,349	2,324,542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5,731,508	5,642,170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9,731,911	9,580,218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4,309,125	4,309,125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合計		<u>\$ 22,543,476</u>	<u>22,253,946</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付債券—為本公司發行之債券

關係人	107.12.3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註：上述債券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為552,329千元。

6. 本公司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7.12.31
富邦富邦基金	\$ 45,318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702,511
富邦科技ETF基金	198,598
富邦學根ETF基金	129,112
富邦發達ETF基金	138,215
富邦金融ETF基金	165,216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	-
富邦美公債7-10年期	-
富邦美公債20年期以上	2,077,412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1,722,683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	4,680,564
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	198,697
富邦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	201,402
富邦深証100基金	101,731
富邦FB NASDAQ基金	32,330
FBH股正2	23,480
富邦台50	873,180
富邦NASDAQ正2	14,808
富邦公司治理	966,500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	3,088,427
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公司債券基金	3,843,315
合計	<u>\$ 19,203,499</u>
	<u>6,341,274</u>

7. 本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834,769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18,728
合計	<u>\$ 1,753,497</u>
	<u>1,560,46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備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3,773	22,739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1,223,476	1,127,204	工程/地上權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29,939	29,818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2,571	12,069	辦公室租金
	合計	<u>\$ 1,289,759</u>	<u>1,191,830</u>	
	租金支出：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備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2,281	88,414	辦公室租金
	臺北市政府	305,513	326,604	地上權租金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4,936	105,852	辦公室租金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6,089	16,005	辦公室租金
	實質關係人	35,025	35,025	辦公室租金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3,744	13,601	辦公室租金
	合計	<u>\$ 577,588</u>	<u>585,501</u>	

上開租金支出(含稅)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租金收入及預收房租款明細如下：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72	27,219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589	10,59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2,737	33,679
合計	<u>\$</u>	<u>108,398</u>	<u>106,495</u>

上述除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保證金，並另取得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6,345千元履約保證函文及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2,500千元履約保證函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契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51戶	\$ 356,741	348,046	正常放款	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放款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2,494,098	2,491,621	正常放款	不動產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6,039,412	6,033,413	正常放款	不動產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0,067,369	10,057,369	正常放款	不動產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4,625,259	4,625,259	正常放款	不動產
合計		<u>\$ 23,582,879</u>	<u>23,555,708</u>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壽險貸款：

		107.12.31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契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126戶	\$ 59,581	39,473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合計		<u>\$ 59,581</u>	<u>39,473</u>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收)款項：

關係人	性質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獎勵金、用人費用、暫收謝年會款	\$ 88,676	7,01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費、暫收謝年會款	34,196	11,10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047	(9,890)
合計		<u>\$ 123,919</u>	<u>8,23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96,277	4,645,711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77,515	288,48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9	392
合計	\$ 5,273,811	4,934,585

上述佣金已含遞延佣金，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45	10,240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9,945	95,541
合計	\$ 109,190	105,781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0,371	177,885
Carter Lane (Guemsey) Limited	109,907	111,478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266,788	270,147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454,189	453,872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54,673	159,03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4	-
合計	\$ 1,095,932	1,172,415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獎勵收入及跨售佣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37,195	448,63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3	28,09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796	1,805
合計	\$ 558,954	478,5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935	108,17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634	10,9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29	27,67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24	12,126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333	115,00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0,870	40,56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2,028	31,575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784	11,582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58,118	51,438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24,351	23,306
大魯閣商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6,667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0,837	11,846
合計	\$ 468,010	444,273

租金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計466,687千元及443,368千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帳入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預收房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8,085千元及8,544千元，帳入其他負債項下。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2,273	38,54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395	36,0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23	97,40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4,816	13,50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96	11,163
實質關係人	276,216	94,22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163,147	971,213
合計	\$ 1,643,266	1,262,101

上述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1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0,906	5,8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8,778	403,27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995	1,863
退職後福利	11,957	12,077
合計	\$ 372,730	417,218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	\$ 16,557,668	12,335,990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1,379,172	1,279,000
	\$ 17,936,840	13,614,990

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654,396	589,523	-	1,243,919
營業租賃支出—地上權(承租人)	1,146,113	3,413,280	20,303,406	24,862,79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925,429	13,224,408	13,285,902	30,435,7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400,091	293,869	-	693,960
營業租賃支出—地上權(承租人)	328,751	1,315,005	14,372,667	16,016,42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868,893	13,311,560	15,921,140	33,101,593

(二)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之或有負債，除了已估列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目前皆已委由律師承辦，一旦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金額時，本公司將予以調整認列相關損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8.本公司與關係人共同行銷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4,819	15,25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42	76,27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0	75
合計	\$ 70,891	91,603

1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收入明細：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手續費收入	\$ 28,163	42,012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雜項收入	13,195	12,276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雜項收入	434	172
合計		\$ 41,792	54,460

20.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各項支出明細：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費、受託買賣手續費	\$ 108,813	84,599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樓管費、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等	118,230	100,90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停車費等	44,830	46,214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電信費、資訊設備租金等	147,471	173,88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手續費/保管費、展業活動費等	1,041,882	911,434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捐贈費、廣告費	31,558	30,144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捐贈費	37,178	34,734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費用	29,364	32,955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費、文具印刷等	171,458	133,435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費	10,500	-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大樓管理費/車位租金等	16,825	14,40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電信費等	11,377	11,55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2,801	28,167
合計		1,802,287	1,602,43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11,112,968	4,279,324	15,392,292	11,548,631	15,810,178
薪資費用	-	1,576,413	1,576,413	-	1,639,978
勞健保費用	302,891	841,424	1,144,315	293,412	1,191,164
退休金	-	63,980	63,980	-	65,9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20,357	1,520,357	-	1,405,735
折舊費用	-	465,721	465,721	-	401,095
攤銷費用	154,615	100,523	255,138	233,358	343,914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8,926人及27,7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本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四)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二)2。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6。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三)及(廿六)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重大未認列之承諾

1.本公司已得標尚未簽訂之地上權契約列示如下：

取得地上權	107.12.31	106.12.31
	\$ -	\$ 700,500
2.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投資性、自用不動產新建工程契約價款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新建工程	\$ 3,792,485	\$ 3,639,049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美元	\$ 1,480,849	\$ 1,529,130
歐元	\$ 222,280	\$ 234,560
台幣	\$ 150,000	\$ -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3635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六千萬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三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該項投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字第10820705880號函核准投資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港幣七億元在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增資。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800012500號函核准在案，對外投資盧森堡設立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à.r.l.且100%持有，從事經營不動產投資及不動產管理業務。該子公司將取得德國法蘭克福「Eurotower」，並以該大樓為擔保向本公司借款。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5,819,262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26,293,549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0,515,461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80,343,640千元。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為財產保險業，其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等相關資訊：

(1)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2)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7,12,31	106,12,31
賠款準備	\$ 2,691,912	2,644,225
保費不足準備	1,366,745	1,597,101
	692,753	527,806
	<u>\$ 4,751,410</u>	<u>4,769,132</u>

(3)保費收入占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71%

(4)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73%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一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一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廈門申鷺達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購買辦公大樓，購買價款為369,152千元。

一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一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 273,809	表一
其他應收款	34,665,470	表二
	<u>\$ 34,939,279</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保費票據	\$ 273,809	表一
	<u>\$ 273,809</u>	註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35,860
活期存款	含美金1,029,718千元、人民幣2,470,833千元及澳幣121,434千元	49,988,501
定期存款	含美金500,000千元、人民幣191,600千元及澳幣130,000千元； 到期日 108.01.02~108.03.05； 利率 0.6%~3.83%	52,541,491
支票存款		92,754
可轉讓定期存款	到期日 108.01.07~108.03.07； 利率0.6%~利率0.74% 主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到期日 108.01.02~108.04.17； 利率 0.35%~0.655%	19,400,000
約當現金		55,651,334
合 計		<u>\$ 177,709,940</u>

註：外幣兌換新台幣(美金30.733、人民幣4.469/4.468、及澳幣21.6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24,966,201	
應收股利		752,462	
應收租金		1,153,501	
應收出售證券款		5,376,542	
應收投資型保單投資贖回款		1,168,004	
其他		1,248,760	註
合 計		\$ 34,665,470	

註：各項目錄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元)	總 額(千元)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註2)		備註
							單 價	總 額			
非迴避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801,021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	1,369,666	-		
非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		6,658,229,451	10	-	- %	397,809,386	-	344,338,182	-		註1
受益憑證		8,044,877,949	10	-	- %	329,149,254	-	329,511,488	-		
金融債	無到期日，每年付息1、2次	-	-	24,697,825	3.15-6%	24,753,710	-	24,750,082	-		
公司債	129.8.15-164.7.30到期，每 年付息1、2次	-	-	1,602,481	5.25-7.88%	1,720,415	-	1,446,731	-		
資產證券化商品	121.9.15-137.6.1到期，每年 付息1、12次	-	-	1,840,799	5.13-6.72%	1,834,637	-	1,760,366	-		
結構型商品	112.5.10-113.11.10到期，每 年付息4次	-	-	1,000,000	2.45-2.5%	1,000,000	-	1,081,064	-		
合計								705,058,600	-		

註1：其中18,941,000股已出借。

註2：本公司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種類	股數/單位數	面額(元)	總額	損益損失	備抵評價損益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原值(元)	損益	備註
股票		7,183,467,733	\$ 10	-	-	(20,105,876)	95,700,114	-	75,594,238	註1
政府公債	108.3.5-137.11.9利 期，每年付息1-2次	-	-	181,132,860	22,441	12,533,748	182,331,691	-	194,865,439	註2
公司債	108.2.20-140.6.15利 期，每年付息1-2次	-	-	153,678,946	197,195	897,000	158,532,682	-	159,429,682	
金融債	108.4.27-137.1.20利 期，每年付息1-2次	-	-	144,130,382	41,983	(2,677,980)	146,587,795	-	143,909,815	
資產證券化商品	120.9.25-138.4.25利 期，每年付息12次	-	-	26,006,599	-	588,558	24,888,880	-	25,477,438	
減：抵繳保證金									(16,557,668)	
合計									582,718,244	

註1：其中680,000股已出借。
註2：其中面額16,625,200千元抵繳營業保證金。

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利率交換合約	\$ 13,500,000	-	119,165	2,335,708	-	49,470	15,835,708	-	468,635	註

註：被避險項目為浮動利率債券。

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單價以元表示外)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資產或負債評價		換供擔保或質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轉讓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或出售情形	備註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 1,638,046	-	25,565	-	-	-	100.00 %	1,683,611	-	1,683,611		無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81,253	775,000,000	999,637	-	-	1,275,000,000	100.00 %	2,680,890	2.10	2,680,890		"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37,009,000	3,588,688	46,727,047	9,112,683	-	-	83,736,047	62.06 %	12,701,371	123.07	10,305,084		"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41,514,743	2,717,215	-	10,652	-	-	41,514,743	100.00 %	2,727,867	65.71	2,727,867		"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46,172,931	1,744,313	-	99,423	-	-	46,172,931	100.00 %	1,843,736	39.93	1,843,736		"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92,581,000	3,823,901	-	924,733	-	-	92,581,000	100.00 %	4,748,634	51.29	4,748,634		"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1,133,717	2,662,563	-	18,779	-	-	1,133,717	100.00 %	2,681,342	2,365.09	2,681,342		"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90,059	2,300	-	-	-	842	90,059	100.00 %	1,458	16.19	1,458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336,114	-	-	-	141,976	-	40.00 %	194,138	-	194,138		"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3,979,798	9,172,776	-	-	-	368,236	13,979,798	18.00 %	8,804,540	588.33	8,224,745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450,000	1,958,720	-	139,982	-	-	116,450,000	25.00 %	2,098,702	16.37	1,905,740		"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00	318,618	-	-	5,920,000	59,367	23,680,000	20.00 %	259,251	10.95	259,251		"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99,313	600,000,000	612,391	-	-	90,000,000	30.00 %	911,704	10.13	911,704		"
永福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2,700,000	326,596	-	-	32,700,000	30.00 %	326,596	9.99	326,596		"
合計		\$ 29,963,820		12,270,441		570,421			41,663,840		38,494,7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117.1.13~139.11.18到期，每年付息2次	-	-	\$ 122,798,101	3.86~7.25%	89,973	4,651,619	128,650,838	
公司債	111.1.11~187.3.1到期，每年付息1、2次	-	-	736,165,348	3~10.5%	409,411	34,391,981	769,029,544	
金融債	108.8.13~187.2.15到期，每年付息1、2次	-	-	698,601,120	0~8.25%	106,879	63,977,429	755,524,415	
資產證券化商品	112.4.1~137.6.25到期，每年付息1、2、4、12次	-	-	34,280,679	0~5.63%	1,487	(473,749)	34,209,207	
結構型商品	115.4.25~117.11.9到期，每年付息4次	-	-	25,400,000	0.9~1.47%	6,056	-	25,393,944	
可轉讓定存單	110.12.14~125.5.20到期，每年付息1、2次	-	-	8,784,996	3.7~6.45%	1,324	(2,629)	9,014,620	
合計								\$ 1,721,822,56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結算備付金		\$ 27,724	
銀行存款		1,379,172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1,379,172)	
合 計		\$ 27,7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註2)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原始認列 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 計	原始認列 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 計	原始認列 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 計	原始認列 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 計		
土地	\$ 86,967,481	25,241,003	112,208,484	257,951	(135,873)	122,078	-	921,152	921,152	87,225,432	26,026,282	113,251,714	無	註1
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26,887,259	(4,320,300)	22,566,959	(9,945)	13,990	4,045	-	(1,002,197)	(1,002,197)	26,877,314	(5,308,507)	21,568,807	"	"
未完工程	1,478,188	-	1,478,188	2,170,373	-	2,170,373	-	-	-	3,648,561	-	3,648,561	"	"
預付房地設備款	57,868	-	57,868	(4,230)	-	(4,230)	-	-	-	53,638	-	53,638	"	"
合 計	\$ 115,390,796	20,920,703	136,311,499	2,414,149	(121,883)	2,292,266	-	(81,045)	(81,045)	117,804,945	20,717,775	138,522,720		

註1：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業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註2：101年IFRS適用認定成本調整33.8億，依準則精神應屬閉帳成本之調整，非公允價值變動，故依科目性質重分類期初成本及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			
中央再保險公司-RIC		\$ 297,294	
科隆再保險公司-RIC		205,839	
瑞士再保險公司-RIS		125,542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RIM		318,581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GEN		94,928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HRG		179,005	
其他		114,003	註
合 計		<u>\$ 1,335,192</u>	
應收：			
中央再保險公司-RIC		\$ 189,613	
科隆再保險公司-RIC		81,296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RIM		26,172	
瑞士再保險公司-RIS		87,692	
其他		48,825	註
合 計		<u>\$ 433,598</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不予以單獨列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損失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壽險貸款	\$ 57,390,599	-	-	57,390,599	
墊繳保費	11,715,681	-	-	11,715,681	
擔保放款	167,965,061	(2,191,635)	-	165,773,426	
合 計	<u>\$ 237,071,341</u>	<u>(2,191,635)</u>	<u>-</u>	<u>234,879,706</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科隆再保險公司-RIC		\$ 71,875	
中央再保險公司-RIC		67,122	
瑞士再保險公司-RIS		50,953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GEN		55,159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RIM		216,594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HRG		213,892	
其他		53,187	註
合 計		<u>\$ 728,782</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不予以單獨列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 1,013,284	-	-	1,013,284	
房屋及建築	45,259	-	-	45,259	
	<u>\$ 1,058,543</u>			<u>1,058,543</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	\$ 173,913	103,791	-	277,704	
專利權	-	74	-	74	
合計	<u>\$ 173,913</u>	<u>103,865</u>		<u>277,778</u>	

註：按三~二十年採直線法平均攤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註
土地	\$ 15,167,015	-	(109,118)	15,057,897	無	
房屋及建築	5,055,841	49,308	-	5,105,149	"	
電腦設備	909,028	125,886	(14,768)	1,020,14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18	-	-	6,018	"	
其他設備	1,037,696	102,797	(24,303)	1,116,190	"	
租賃權益改良	986,706	65,927	(17,705)	1,034,928	"	
預付設備款	49,841	31,877	(35,719)	45,999	"	
未完工程	87,877	213,279	-	301,156	"	
	<u>\$ 23,300,022</u>	<u>589,074</u>	<u>(201,613)</u>	<u>23,687,483</u>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686,778	132,283	(9,231)	809,830	
電腦設備	475,469	135,892	(14,764)	596,5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13	3	-	6,016	
其他設備	663,110	99,511	(24,212)	738,409	
租賃權益改良	774,571	98,032	(14,495)	858,108	
	<u>\$ 2,605,941</u>	<u>465,721</u>	<u>(62,702)</u>	<u>3,008,960</u>	

註：折舊係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15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 261,217	
地上使用權		30,653,818	
預付投資款		215,400	
用品盤存		7,298	
其他預付款－電腦軟體		119,574	
遞延取得成本		520,024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法定保證金	16,557,6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租賃保證金	144,309	產之政府公債繳存
	其他保證金	1,429,186	
	衍生性金融商品	588,230	
其他資產－其他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45,742	
	什項資產	873,120	
合 計		<u>\$ 51,915,586</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87,4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01,723	
虧損扣抵		5,457,86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680,3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71,450	
其他(註)		<u>2,130,361</u>	
		<u>\$ 17,129,199</u>	

註：各項目錄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 159	
應付費用		4,217,461	
應付佣金		2,714,398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6,406,385	表三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35,192	
其他應付款		6,938,909	表四
合 計		<u>\$ 21,612,50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壽險		\$ 5,970,421
健康險		22,273
傷害險		5,243
投資型商品		145,199
團險		5,449
其他		257,800
合 計		\$ 6,406,38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表四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投資款		\$ 3,317,072	
保單相關應付帳款		2,222,2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99,637	註
合 計		\$ 6,938,909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利率	票面利率(%)	金 額			備 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票 據次順位公司債	105.12.07	每季付息一 次	3.25%	28,500,000	-	28,500,000	本公司係為無到期日，自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法定最低保證資本適足率一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票 據次順位公司債	106.04.21	-	3.30%	6,500,000	-	6,500,00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 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私募)	107.03.27	-	3.60%	20,000,000	-	20,000,000	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法定最低保證資本適足率一節，得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各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合計				\$ 55,000,000	-	\$ 55,000,000	

說明：按債券到期日先後順序排列。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種類	股款或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備註
		張數	面值			單價	總額	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註)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591,536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2,853,564	-		
				-			<u>3,445,100</u>	<u>-</u>		

註：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種類	單位金額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		避險會計		
		成本	公允價值	金額	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金額	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金額	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 -	-	-	15,332,694	-	738,769	現金流量避險	15,332,694	-	-	<u>738,769</u>			註

註：被避險項目為浮動利率債券。

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註)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467,232	(57,912)	27	409,347	
個人傷害險	468,959	108,628	-	577,587	
個人健康險	786,738	81,762	-	868,500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88,692	3,849	-	92,541	
團體傷害險	185,468	(10,739)	-	174,729	
團體健康險	163,581	24,204	-	187,785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保險契約	2,348	(995)	-	1,353	
投資型保險	199,128	(73,259)	-	125,869	
	<u>2,362,146</u>	<u>75,538</u>	<u>27</u>	<u>2,437,711</u>	
分出：					
個人壽險	(29,192)	9,131	-	(20,061)	
個人傷害險	(43,978)	10,979	-	(32,999)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260)	(23)	-	(283)	
團體傷害險	(439)	(265)	-	(704)	
團體健康險	(678)	(107)	-	(785)	
投資型保險	(48,371)	40,559	-	(7,812)	
	<u>(122,918)</u>	<u>60,274</u>	<u>-</u>	<u>(62,644)</u>	
	<u>\$ 2,239,228</u>	<u>135,812</u>	<u>27</u>	<u>2,375,067</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因匯兌損益所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註)	期末金額	備註
總額：					
個人壽險	\$ 1,492	40	24	1,556	
個人傷害險	3,133,415	356,137	-	3,489,552	
個人健康險	3,453,926	(37,625)	-	3,416,301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459,221	1,298	-	460,519	
團體傷害險	596,387	17,421	-	613,808	
團體健康險	563,674	17,353	-	581,027	
投資型保險	80,810	1,860	-	82,670	
	<u>8,288,925</u>	<u>356,484</u>	<u>24</u>	<u>8,645,433</u>	
分出：					
個人壽險	(453,419)	(202,825)	(21)	(656,265)	
個人傷害險	(21,563)	2,567	-	(18,996)	
個人健康險	(2,325)	(5,905)	-	(8,230)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24,917)	(9,539)	-	(34,456)	
團體傷害險	(21,268)	(4,714)	-	(25,982)	
團體健康險	(33,430)	(4,360)	-	(37,790)	
投資型保險	(11,459)	777	-	(10,682)	
	<u>(568,381)</u>	<u>(223,999)</u>	<u>(21)</u>	<u>(792,401)</u>	
	<u>\$ 7,720,544</u>	<u>132,485</u>	<u>3</u>	<u>7,853,032</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因匯兌損益所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註)	期末餘額	備註
個人壽險	\$ 19,593,988	(4,868,513)	51,013	14,776,488	
個人傷害險	859	(84)	-	775	
個人健康險	319,194	(60,452)	-	258,742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1,050	5,100	-	6,150	
團體健康險	3,606	1,673	-	5,279	
年金險	10	-	-	10	
投資型保險	16	669	-	685	
	<u>\$ 19,918,723</u>	<u>(4,921,607)</u>	<u>51,013</u>	<u>15,048,129</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因匯兌損益所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註)	期末餘額	備註
個人壽險	\$ 2,692,403,357	271,788,184	15,456,756	2,979,648,297	
個人傷害險	709,799	(23,808)	-	685,991	
個人健康險	245,531,468	22,419,890	-	267,951,358	
年金險	1,239,584	(21,750)	-	1,217,834	
投資型商品	105,890	11,405	-	117,295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	146,615,847	(7,657,078)	-	138,958,769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327	-	-	327	
團體傷害險	477	-	-	477	
團體健康險	244	-	-	244	
	<u>\$ 3,086,606,993</u>	<u>286,516,843</u>	<u>15,456,756</u>	<u>3,388,580,592</u>	

註：其他變動金額係匯兌損益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款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個人壽險	\$ 763,642	38,449	(6,655)	795,436	
個人傷害險	1,522,081	325,152	(254,442)	1,592,791	
個人健康險	2,065,697	215,716	(107,282)	2,174,131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522,094	76,588	(32,329)	566,353	
團體傷害險	785,736	100,403	(71,255)	814,884	
團體健康險	497,912	38,035	(43,106)	492,841	
	<u>\$ 6,157,162</u>	<u>794,343</u>	<u>(515,069)</u>	<u>6,436,436</u>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7,248,951	644,880	-	7,893,831	註1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652,267	-	-	652,267	註2
	<u>\$ 7,901,218</u>	<u>644,880</u>	<u>-</u>	<u>8,546,098</u>	

註1：依91.12.31「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函」規定辦理。提存相關分紅保單之紅利準備。

註2：依101.11.30「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辦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滿期 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備 損失率	預期 賠款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率 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 提存準備	所得稅 影響數	提存 合計數
個人壽險	\$ 1,290,186	100 %	1,289,876	1,229,275	3 %	38,706	9,355	9,612	38,449
個人傷害險	4,551,961	80 %	3,622,063	1,239,665	1 %	45,953	360,487	81,288	325,152
個人健康險	5,717,172	78 %	4,470,055	3,912,238	3 %	171,514	98,131	53,929	215,716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1,035,555	82 %	849,155	426,889	3 %	31,067	64,668	19,147	76,588
團體傷害險	1,180,358	82 %	968,091	397,417	3 %	35,411	90,099	25,101	100,403
團體健康險	1,099,429	82 %	901,532	964,764	3 %	32,983	14,561	9,509	38,035
	<u>\$ 14,874,661</u>		<u>12,100,772</u>	<u>8,170,248</u>		<u>355,634</u>	<u>637,292</u>	<u>198,586</u>	<u>794,343</u>

4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前期累積特別 盈餘準備	前期累積額加本 期提存後特別 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特別準備
		高於預計 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 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 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 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個人壽險	\$ 763,642	802,091	270	8,050	-	(1,665)	6,655	795,436
個人傷害險	1,522,081	1,847,233	9,044	306,326	2,682	(63,610)	254,442	1,592,791
個人健康險	2,065,697	2,281,413	69,370	63,068	1,664	(26,820)	107,282	2,174,131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522,094	598,682	-	37,048	3,363	(8,082)	32,329	566,353
團體傷害險	785,736	886,139	6,163	79,580	3,326	(17,814)	71,255	814,884
團體健康險	497,912	535,947	36,570	13,025	4,287	(10,776)	43,106	492,841
	<u>\$ 6,157,162</u>	<u>6,951,505</u>	<u>121,417</u>	<u>507,097</u>	<u>15,322</u>	<u>(128,767)</u>	<u>515,069</u>	<u>6,436,436</u>

4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淨變動數			
期初金額	本期固定 提存款	本期沖抵數	合計
\$ 2,305,484	2,650,167	(2,640,058)	6,032,182
	6,022,073		
			8,337,666
			備註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除役負債		\$ 54,938	
員工福利負債		7,621,568	
其他負債準備		17,223	
		\$ 7,693,7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本期支付金額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壽險	\$ 3,744,674	2,493	136,741	(360,273)	-	3,523,63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		\$ 2,104,174	
值稅			
不動產公允價值及折舊財稅差		586,7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04,585	
其他(註)		210,248	
		<u>\$ 3,305,764</u>	

註：各項目錄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保費		\$ 1,702,044	
預收收益	租金	39,934	
遞延手續費收入		1,423,865	
存入保證金		927,19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274,183	
合計		<u>\$ 6,367,21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自留 滿期保費	備註
壽險	\$ 446,425,799	-	(1,382,400)	445,043,399	按年/日比例法	211,025	445,254,424	
傷害險	6,667,990	-	(91,142)	6,576,848	按年/日比例法	(371,411)	6,205,437	
健康險	41,867,586	-	(92,528)	41,775,058	按年/日比例法	30,537	41,805,595	
投資型保險商品	2,148,379	-	(260,603)	1,887,776	按年/日比例法	(2,636)	1,885,140	
合 計	<u>\$ 497,109,754</u>	<u>-</u>	<u>(1,826,673)</u>	<u>495,283,081</u>		<u>(132,485)</u>	<u>495,150,596</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股利收入	\$ 3,501,689	
	處分(損)益	8,571	
債務商品	處分(損)益	8,017,839	
合 計		<u>\$ 11,528,09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券利息	含國內外政府公債利息、公司債利息、\$	89,491,132	
	金融債息及連結式存款息		
放款利息	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息	6,471,585	
其他	各項目錄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1,249,170	
合 計		<u>\$ 97,211,88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投資標的	金 額	備 註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19,228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512,819)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111,572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67,227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096,423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59,714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817)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101,873)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384,063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471,024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26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751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91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04)	
合 計	<u>\$ 1,910,1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股利收入	\$ 22,597,678	
	處分(損)益	25,384,990	
	評價(損)益	(73,798,426)	
債務商品	利息收入	1,253,302	
	處分(損)益	(54,197)	
	評價(損)益	(753,45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息收入	926	
	處分(損)益	(60,463,462)	
	評價(損)益	(9,505,523)	
合 計		<u>\$ (95,338,16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淨投資利益	退佣收入	\$ 94,871	
	投資型商品	(6,223)	
	其他	1,321,776	
證券交易直接成本	經理費、保管費及債券手續費等	(2,105,255)	
合 計		\$ <u>(694,83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商品		\$ 55,020,761	
其他－投資	主要係外幣存款及外幣保單評價所產生	(15,530,601)	
合 計		\$ <u>39,490,160</u>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入：		
利息收入	\$ 3,107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5,413	
其他	438,452	
合 計	\$ <u>446,972</u>	
成本：		
安定基金支出	\$ 746,835	
攤銷遞延取得成本	21,543	
利息支出	22,522	
地上權地租及攤銷	597,901	
兌換損失－非投資	33,855	
合 計	\$ <u>1,422,656</u>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房租收入	\$ 4,082,908	
其他收入	48,058	
公允價值變動數	(81,045)	
稅捐及其他費用	(716,604)	
合 計	\$ <u>3,333,31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工具		\$ 1,693,079	
衍生性金融商品		(434)	
合計		<u>\$ 1,692,645</u>	

業務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054,098	
業務活動費		2,289,008	
手續費		1,535,296	
勞健團保		1,479,775	
退休金		759,588	
租金支出		621,828	
其他(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項 目金額百分之五)		2,145,861	
合 計		<u>\$ 11,885,45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 別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 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 註
壽險	\$ 253,781,241	58	(738,139)	253,043,160	
傷害險	2,239,510	-	(26,302)	2,213,208	
健康險	20,237,023	-	(164,247)	20,072,776	
投資型商品	1,788,833	1	(84,701)	1,704,133	
合 計	<u>\$ 278,046,607</u>	<u>59</u>	<u>(1,013,389)</u>	<u>277,033,277</u>	

佣金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承保佣金支出		\$ 1,004,943
	投資型商品	1,977,205
	健康險	413,678
	傷害險	13,642,782
	壽險	5,695,488
業務員津貼		
合 計		<u>\$ 22,734,096</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雜項收入	主係跨售獎金等	\$ 653,7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雜項支出		(211,184)	
財產交易與報廢損失		(3,265)	
合 計		<u>\$ 439,348</u>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商品	處分(損)益	\$ <u>894,86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41,231	
廣告費		497,809	
稅捐		485,150	
勞務費		407,481	
福利費		292,271	
折舊費用		234,957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887,560	
合 計		<u>\$ 4,146,459</u>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11,112,968	4,279,324	11,548,631	4,261,547	15,810,178
薪資費用	-	1,576,413	-	1,639,978	1,639,978
勞健保費用	302,891	841,424	293,412	897,752	1,191,164
退休金費用	-	63,980	-	65,974	65,974
董事酬金	-	1,520,357	-	1,405,735	1,405,7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65,721	-	401,095	401,095
折舊費用	154,615	100,523	233,358	110,556	343,914
攤銷費用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8,926人及27,78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備	註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9	
放款		(299,006)	
應收款項		(42,795)	
合計	\$	<u>(367,80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韓國現代人壽。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日取得「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Ltd.」48.62%權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五日透過參與現金增資6,420,296千元後使其成為62.06%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藉由韓國壽險市場及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成長潛力，擴大整體保險經營規模及達到分散風險目的。已依收購辦法辨認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商譽。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轉投資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194,138	-	336,114	-	541,337	-	925,557	-	576,919	-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683,611	-	1,658,046	-	1,780,567	-	1,846,241	-	1,015,664	-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2,727,867	41,515	2,717,215	41,515	2,559,727	41,515	3,416,063	40,515	-	-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843,736	46,173	1,744,313	46,173	1,508,231	46,173	2,479,850	46,173	-	-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4,748,634	92,581	3,823,901	92,581	3,181,605	92,581	4,149,635	98,181	-	-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12,701,371	83,736	3,588,688	37,009	3,889,223	37,009	6,060,333	37,009	-	-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8,804,540	13,980	9,172,776	13,980	8,471,407	13,980	7,574,984	13,980	-	-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680,890	1,275,000	1,681,253	500,000	1,678,549	500,000	67,352	25,000	-	-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2,681,342	1,134	2,662,563	1,134	2,268,421	1,134	-	-	-	-
Fubon Ellipse (Jersey) Limited	1,458	90	2,300	90	3,022	90	-	-	-	-
富邦金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8,702	116,450	1,958,720	116,450	-	-	-	-	-	-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9,251	23,680	318,618	29,600	-	-	-	-	-	-
北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1,704	90,000	299,313	30,000	-	-	-	-	-	-
本碩聯電股份有限公司	326,596	32,700	-	-	-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六)重整：無。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資產類別	資產項目	購置日期	取得日期	取得金額(註1)	交易金額(註2)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資產用途	預計用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價格
不動產	103.12.02	103.12.25	2,526,791	2,526,791	新南興實業(股)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	104.04.24	104.05.20	674,000	674,000	個人	非關係人之個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	104.10.30	104.11.18	560,000	560,000	中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	非關係人之個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	104.12.11	104.12.23	27,934,000	27,934,000	新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	N/A	105.4.28	40,605	40,60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	105.07.18	105.8.16	4,080,000	4,080,000	德商西商德華基德華信託有限公司、男泰亞南航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男泰亞南航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	106.09.29	106.10.25	1,300,000	1,300,000	麗星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地上權	103.04.16	103.06.12	6,888,800	6,888,800	臺北市政府	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	103.08.13	103.10.29	17,288,000	17,288,000	臺北市政府	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	103.09.19	103.11.13	688,000	688,000	國華郵政特種郵政特種郵局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	107.08.10	107.06.15	7,807,800	7,807,800	瑞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華證券(股)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	107.07.19	107.08.28	1,401,000	1,401,000	臺北市政府/非關係人	非關係人/非關係人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	無	無	

註1：銅山街地上權經董事會同意於民國104年11月由投資性不動產轉為自用不動產。

註2：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已支付捷連四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地上權權利金價款1,171,170千元，餘款6,636,630千元依契約共分五期支付，預計於民國118年中前完成尾款支付。

2.處分重大資產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註1)	交易金額(註2)	價格	處分原因	關係人	處分目的	單位：新台幣千元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價格
土地：嘉義市中正路715號、嘉義市忠孝路600號及新生路836號等全棟大樓。	106.09.29	98.09.08	4,690,034	4,830,700	依合約收取各期款項	實現獲利	非關係人	實現獲利	委託市價及漲價報告	無

註1：已反映合約總價款(內含累計公允價值評價488,422千元)並於民國106年10月過戶除列。

註2：為合約總價款(含營業稅)，交易成本另計。(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類同型勞務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務	(註1)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其他機構兼職酬金				A、B、C、D、E									
		職別		逐項逐項		董事酬金		兼職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逐項逐項		A、B、C、D、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董事長	林益昌																						
監察人	林益昌																						
監察人	林益昌																						
董事	林益昌	60,017	60,017	724	724	-	-	3,240	3,240	0.36%	0.26%	38,617	38,617	1,560	1,560	21	-	21	-	0.43%	0.43%	7,975	
獨立董事	林益昌																						
獨立董事	林益昌																						
獨立董事	林益昌																						

註1：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I)
低於2,000,000元	陳俊偉 董采苓 鄭本源 張榮豐 林煒娟 林 羣	陳俊偉 董采苓 鄭本源 張榮豐 林煒娟 林 羣	鄭本源 張榮豐 林煒娟 林 羣	鄭本源 張榮豐 林煒娟 林 羣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周鐘麒	周鐘麒	周鐘麒	周鐘麒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林福星	林福星	林福星 陳俊偉 董采苓	林福星 陳俊偉 董采苓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蔡明興	蔡明興	蔡明興	蔡明興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 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500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世村	-	-	-	-	-	-	250	250	-	-	%	%	無
監察人	陳士斌	-	-	-	-	-	-	-	-	-	-	-	-	-

註：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黃世村 陳士斌	黃世村 陳士斌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 計	2 人	2 人

501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親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俊傑														
執行副總經理	崔天麟														
執行副總經理	王欽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李宗佳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驊														
執行副總經理	陳世岳														
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執行副總經理	馬寶琳														
執行副總經理	李回源														
執行副總經理	李其明														
資深副總經理	陳秀玲														
資深副總經理	杜宗輝														
資深副總經理	周志君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資深副總經理	黃傑														
資深副總經理	林立民														
副總經理	劉菁宜	134,297	134,297	11,233	11,233	160,359	160,359	135	-	135	-	1.23%	1.23%	1,975	
副總經理	張芳榮														
副總經理	黃烈暉														
專案副總經理	廖運宏														
副總經理	張桂華														
副總經理	邢志剛														
副總經理	許芸菁														
副總經理	翁正一														
副總經理	廖俊楨														
副總經理	林保宏														
副總經理	范綱權														
副總經理	林芑														
資深法務顧問	胡成建														
副總經理	王璋														
副總經理	黃文解														
副總經理	劉炳華														
副總經理	簡世昭														
副總經理	張景堂														
副總經理	游淑觀														
副總經理	吳文正														
副總經理	陳怡璇														
副總經理	林千田														
副總經理	王萑傑														
副總經理	高寬霖														
副總經理	羅光育														

502

註1：上述不含支付專任司機之酬金合計為2,439千元及兼任司機之酬金(兼任薪資無法區分)。

註2：李回源107/4/1卸任經理人職務並於107/9/1退休。

註3：李其明於107/7/1卸任經理人職務並於107/11/2退休。

註4：廖運宏於107/9/17卸任經理人職務。

註5：林千田於107/7/1轉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林千田、羅光育	林千田、羅光育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李回源、李其明、杜宗輝、張芳榮、黃烈暉、廖運宏、黃文解、劉炳華、游淑觀、高寬霖	李回源、李其明、杜宗輝、張芳榮、黃烈暉、廖運宏、黃文解、劉炳華、游淑觀、高寬霖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崔天麟、李宗佳、陳世岳、陳秀玲、周志君、陳櫻芽、黃傑、劉菁宜、張桂華、邢志剛、許芸菁、翁正一、林保宏、范綱權、林芑、胡成建、簡世昭、張景堂、吳文正、陳怡璇、王萑傑	崔天麟、李宗佳、陳世岳、陳秀玲、周志君、陳櫻芽、黃傑、劉菁宜、張桂華、邢志剛、許芸菁、翁正一、林保宏、范綱權、林芑、胡成建、簡世昭、張景堂、吳文正、陳怡璇、王萑傑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王銘華、譚家驊、廖俊楨、王璋	王銘華、譚家驊、廖俊楨、王璋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陳俊傑、董采苓、馬寶琳、林立民	陳俊傑、董采苓、馬寶琳、林立民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1人	41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兼任總經理	陳俊伴				
	執行副總經理	崔天麟				
	執行副總經理	王銘華				
	執行副總經理	李宗佳				
	執行副總經理	譚家驊				
	執行副總經理	陳世岳				
	董事兼任執行副總經理	董采苓				
	總經理	馬寶琳				
	資深副總經理	陳秀玲				
	資深副總經理	杜宗輝				
	資深副總經理	周志君				
	資深副總經理	陳櫻芽				
	資深副總經理	黃傑				
	資深副總經理	林立民				
	副總經理	劉菁宜				
	副總經理	張芳榮				
	副總經理	黃烈暉				
	專案副總經理	廖運宏				
	副總經理	張桂華				
	副總經理	邢志剛				
	副總經理	許芸菁				
	副總經理	翁正一				
	副總經理	廖俊禎				
副總經理	林保宏					
副總經理	范綱權					
副總經理	林芑					
資深法務顧問	胡成建					
副總經理	王璋					
副總經理	劉炳華					
副總經理	簡世昭					
副總經理	張景堂					
副總經理	游淑觀					
副總經理	吳文正					
副總經理	陳怡璇					
副總經理	王蓓傑					
副總經理	高寬霖					
副總經理	羅光育					
			-	135	135	0.0005%

5.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註1：上述不含支付專任司機之酬金合計為2,439千元及兼任司機之酬金(兼任薪資無法區分)。

註2：李回源107/4/1卸任經理人職務並於107/9/1退休。

註3：李其明於107/7/1卸任經理人職務並於107/11/2退休。

註4：廖運宏於107/9/17卸任經理人職務。

註5：林千田於107/7/1轉任富邦建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林千田、羅光育	林千田、羅光育
2,0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李回源、李其明、杜宗輝、張芳榮、黃烈暉、廖運宏、黃文解、劉炳華、游淑觀、高寬霖	李回源、李其明、杜宗輝、張芳榮、黃烈暉、廖運宏、黃文解、劉炳華、游淑觀、高寬霖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崔天麟、李宗佳、陳世岳、陳秀玲、周志君、陳櫻芽、黃傑、劉菁宜、張桂華、邢志剛、許芸菁、翁正一、林保宏、范綱權、林芑、胡成建、簡世昭、張景堂、吳文正、陳怡璇、王蓓傑	崔天麟、李宗佳、陳世岳、陳秀玲、周志君、陳櫻芽、黃傑、劉菁宜、張桂華、邢志剛、許芸菁、翁正一、林保宏、范綱權、林芑、胡成建、簡世昭、張景堂、吳文正、陳怡璇、王蓓傑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王銘華、譚家驊、廖俊禎、王璋	王銘華、譚家驊、廖俊禎、王璋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陳俊伴、董采苓、馬寶琳、林立民	陳俊伴、董采苓、馬寶琳、林立民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1人	41人

3. 退休制度

(1) 員工在本公司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2)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皆按勞基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計算。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 勞資糾紛狀況	4件	2件	1件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6	21	-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2,276	-	-
4. 公司因應措施	依法應訴	處理完畢	處理完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 依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高市勞條字第10730175900號函，本公司營業單位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處罰鍰20千元。
2. 依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北市府勞動字第10732267200號函，本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20千元。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無。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無。

六、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代為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7,861,45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786,145千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三、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保險：享勞保、健保及團保。
- (2) 員工持股信託。
- (3) 職工福利委員會。
- (4) 獎勵資深員工。
- (5) 員工健康檢查。
- (6) 員工優惠貸款。
- (7) 哺(集)乳室。
- (8) 一般災害死亡撫卹。
- (9) 心靈工坊。
- (10) 按摩小站。
- (11) 員工購優惠。
- (12) 幸福會客室。
- (13) 額外產假天數。
- (14) 生育補助及育兒補助。
- (15) 幸福食堂。
- (16) 健康講座及醫師健康諮詢。
- (17) 健康活力棧。

2. 進修訓練

(1) 雙軌制的職涯發展—主管職級發展及專業職級發展。

(2) 培訓體系—

- A. 專業職能培訓體系。
- B. 管理職能培訓體系。
- C. 策略性發展培訓體系，例：潛力人才及儲備主管人才培育發展計畫、內部講師培訓。

D. 自我發展培訓體系。

(3) 訓練方式與資源

- A. 在職訓練
- B. 職外訓練
- a. 內部訓練(教室課程/線上課程—Fubon Academy)。
- b. 外部訓練(國內、國外)。
- c. 專業證照獎勵與補助。
- d. 語文、電腦及學位進修的補助。
- e. 學習社群、讀書會。
- f. 名人講堂、富邦講堂。
- g. 其他

(二)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柯君	壽險	106/2/6	36,057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金君	壽險	106/2/22	24,008	18,600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王君	壽險	106/3/6	36,433	13,125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洪君	壽險	106/3/16	24,701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盧君	壽險	106/5/16	23,599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曾君	壽險	106/6/30	20,192	1,061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劉君	壽險	106/6/22	21,445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王君	壽險	106/6/12	23,336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洪君	壽險	106/6/1	30,355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林君	壽險	106/6/14	34,367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何君	壽險	106/7/11	50,519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林君	壽險	106/8/31	21,081	2,319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林君	壽險	106/8/31	21,081	6,957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江君	壽險	106/9/6	26,704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李君	壽險	106/9/6	37,549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6/9/30	53,430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柯君	壽險	106/9/13	63,570	37,517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6/10/5	64,065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李君	壽險	106/11/22	22,090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張君	壽險	106/11/7	20,392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6/12/19	25,490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一)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保險人	險別	理賠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戴君	壽險	105/1/7	24,988	18,617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5/1/8	66,625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孫君	壽險	105/1/20	55,341	1,711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葉君	壽險	105/1/11	32,130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許君	壽險	105/2/5	20,467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5/3/14	69,490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郭君	壽險	105/3/31	25,822	2,394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楊君	壽險	105/4/12	20,072	11,111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張君	壽險	105/5/5	70,234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朱君	壽險	105/5/25	57,969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5/5/26	45,321	2,061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蔡君	壽險	105/5/12	33,758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鄭君	壽險	105/6/16	87,854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何君	壽險	105/8/30	21,476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楊君	壽險	105/11/25	44,702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郭君	壽險	105/11/22	31,216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雷君	壽險	105/12/14	45,870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蘇君	壽險	105/12/2	39,852	1,304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林君	壽險	105/12/19	31,915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3	twAA+	穩定
Standard & Poor's	107.11.23	A-	穩定
Moody's	106.12.20	A3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12	32.89
	分配後	註2	24.0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083,114	11,083,114
	每股	2.25	3.92
	盈餘	2.25	2.9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0.72
	無償	註2	3.36
	配股	註2	-
投資報酬	累積未付股利	註2	-
	本益比	註1	註1
分析	本利比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107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三)一〇七年度：

被保險人	險別	理 賠		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對財務影響之分析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程君	壽險	107/01/03	22,008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林君	壽險	107/01/04	23,963	17,206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梁君	壽險	107/01/04	34,051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7/01/05	40,732	39,940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部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7/03/22	20,430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7/03/29	25,000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黃君	壽險	107/03/29	43,492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鄭君	壽險	107/03/07	84,865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城君	壽險	107/03/21	161,628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蘇君	壽險	107/04/12	30,890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蔡君	壽險	107/04/23	31,968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王君	壽險	107/04/18	38,442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林君	壽險	107/04/02	38,708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吳君	壽險	107/08/09	31,526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陳君	壽險	107/08/02	46,218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林君	壽險	107/10/22	20,272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薛君	壽險	107/11/05	27,703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謝君	壽險	107/11/07	38,245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張君	壽險	107/12/25	64,929	-	此賠案本公司未分出，但已提列準備，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影響。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709,940	170,335,411	174,044,504	174,835,619	111,290,880
應收款項	34,939,279	45,728,358	34,732,370	34,165,550	39,847,465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2)	3,425,162,737	3,196,491,365	2,922,652,656	2,616,657,914	2,444,732,0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17,425	1,621,146	1,378,571	1,279,869	1,330,191
不動產及設備	19,619,980	19,635,538	19,052,494	17,483,681	8,011,771
無形資產	277,778	173,913	205,511	199,167	168,742
其他資產(註2)	75,444,980	60,810,741	52,574,745	54,417,703	47,539,912
資產總額	3,894,480,444	3,650,011,288	3,347,174,872	3,034,401,538	2,790,148,622
應付款項	21,612,504	28,149,443	22,075,723	19,670,545	41,130,25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註2)	59,183,869	36,230,147	43,416,897	13,178,882	19,390,47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註2)	3,435,329,658	3,131,128,163	2,900,307,193	2,656,046,608	2,346,671,428
負債準備	7,693,729	6,980,790	7,537,801	7,668,382	6,794,214
其他負債(註2)	10,493,258	19,417,606	17,828,866	19,693,292	15,338,098
負債	3,693,621,343	3,377,120,965	3,133,700,501	2,851,619,744	2,566,552,118
總額	註3	3,383,094,783	3,138,907,957	2,851,619,744	2,575,348,548
股本	110,831,140	82,969,690	69,432,750	57,320,950	43,982,150
資本公積	29,530,619	29,460,334	28,405,733	27,654,605	27,641,058
保留分配前	119,664,133	142,483,759	128,532,434	112,684,245	94,141,341
盈餘	註3	108,648,491	109,788,038	100,572,445	72,006,111
權益其他項目	(59,166,791)	17,976,540	(12,896,546)	(14,878,006)	57,831,955
權益	200,859,101	272,890,323	213,474,371	182,781,794	223,596,504
總額	註3	266,916,505	208,266,915	182,781,794	214,800,074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	-	- %
1,000 ~ 5,000	-	-	- %
5,001 ~ 10,000	-	-	- %
10,001 ~ 15,000	-	-	- %
15,001 ~ 20,000	-	-	- %
20,001 ~ 30,000	-	-	- %
30,001 ~ 40,000	-	-	- %
40,001 ~ 50,000	-	-	- %
50,001 ~ 100,000	-	-	- %
100,001 ~ 200,000	-	-	- %
200,001 ~ 400,000	-	-	- %
400,001 ~ 600,000	-	-	- %
600,001 ~ 800,000	-	-	- %
800,001 ~ 1,000,000	-	-	- %
1,000,001 以上	1	11,083,114	100.00 %
合 計	1	11,083,114	100.00 %

(二)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負債占資產比率	94.84	92.52	93.62	93.98	91.99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8.21	85.78	86.65	87.53	84.11
結構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9.72	7.96	9.20	13.18	12.87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61.20	48.30	52.20	70.04	67.57
償債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20.74	10.98	12.12	14.51	0.71
能力初年度保費比率	104.89	78.02	102.72	105.24	86.58
指標續年度保費比率	103.63	118.63	108.27	116.62	113.72
(%)新契約費用率	12.62	13.75	17.48	13.56	12.79
經營保費收入變動率	4.02	2.12	5.94	11.56	(0.19)
能力權益變動率	(26.40)	27.83	16.79	(18.25)	31.38
指標續淨利變動率	(23.26)	13.25	(30.06)	15.98	41.43
(%)資金運用比率	100.88	100.62	100.97	99.98	100.79
繼續率(十二個月)	96.95	97.96	96.25	96.66	95.12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6.44	95.09	94.09	92.07	89.67
資產報酬率(%)	0.70	0.95	0.90	1.42	1.35
權益報酬率(%)	10.32	13.36	14.48	20.19	17.9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67	3.90	4.25	4.92	4.66
獲利投資報酬率(%)	3.42	3.63	3.96	4.56	4.29
能力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67	4.78	4.73	8.34	7.95
指標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73	4.82	4.81	8.42	7.98
純益率(%)	3.91	5.14	4.70	7.01	6.84
每股盈餘(元)	2.25	2.93	2.59	3.70	3.1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8.11	8.23	8.49	8.40	7.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一)初年度保費比率增加，主係總體經濟之影響。市場景況良好，外幣計價之利變毒險與投資型保單成長，使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 (二)淨利變動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
- (三)權益變動率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以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失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五)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107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638,034,108	631,702,806	609,891,838	585,005,751	516,912,871
營業成本	598,507,710	586,093,033	564,300,878	520,880,829	462,304,699
營業費用	16,120,193	15,432,978	16,733,537	15,327,323	13,533,344
營業外利益及支出	439,348	300,647	496,691	517,700	221,435
稅前損益	23,845,553	30,477,442	29,354,114	49,315,299	41,296,263
稅後損益	24,929,906	32,487,942	28,687,563	41,018,133	35,367,121
其他綜合損益	(100,730,514)	31,080,865	1,253,886	(73,049,960)	19,861,297
每股盈餘(元)	2.25	2.93	2.59	3.70	3.1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度 177,709,940	106年度 170,335,411	4.33
應收款項	34,939,279	45,728,358	(23.5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3,425,162,737	3,196,491,365	7.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17,425	1,621,146	24.44
不動產及設備	19,619,980	19,635,538	(0.08)
無形資產	277,778	173,913	59.72
其他資產(註)	75,444,980	60,810,741	24.07
資產總額	3,894,480,444	3,650,011,288	6.70
應付款項	21,612,504	28,149,443	(23.22)
各項金融負債(註)	59,183,869	36,230,147	63.3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註)	3,435,329,658	3,131,128,163	9.72
負債準備	7,693,729	6,980,790	10.21
其他負債(註)	10,493,258	19,417,606	(45.96)
負債總額	3,693,621,343	3,377,120,965	9.37
股本	110,831,140	82,969,690	33.58
資本公積	29,530,619	29,460,334	0.24
保留盈餘	119,664,133	142,483,759	(16.02)
權益其他項目	(59,166,791)	17,976,540	(429.13)
權益總額	200,859,101	272,890,323	(26.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一)本期應收款項減少主要係投資之跨月交割款較前期減少。
 (二)本期再保險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攤回之再保險款與給付增加與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增加所致。

註一：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資產總額
 (3)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 (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 / 保費收入
- 2.償債能力指標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關係企業投資額 / 權益
 (2)初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月初年度保費 / 上月初年度保費
 (3)續年度保費比率 = 本期續年度保費 / 上期續年度保費
- 3.經營能力指標
 (1)新契約費用率 = 新契約費用 / 新契約保費收入
 (2)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3)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淨利變動率 = (本期損益 - 前期損益) / 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資金運用比率 = 資金運用總額 / (各項保險負債 + 權益)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 $PRy = BFx + y / NBx * 100\%$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4)投資報酬率 = 2 * 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淨投資收益)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8)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安侯建業聯合事務所吳麟會計師事務所吳麟	鍾丹丹	15,918	-	80	688	11,000	107.11-107.12.31	1. 專業服務費 9,710 2. 稅務諮詢 1,290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簽證會計師原為方燕玲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因方燕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退休，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開始更換會計師為鍾丹丹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本期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因本期電腦軟體增加。
(四)本期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增資而提高存出(營業)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五)本期應付款項減少主要係投資之跨月交割款較前期減少。

(六)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債券增加。

(七)本期其他負債減少係因本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八)股本增加係因盈餘轉增資而發行新股。

(九)本期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損失(採覆蓋法重分類)增加。

註：(一)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二)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三)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五)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8,034,108	631,702,806	6,331,302	1.00
營業成本		598,507,710	586,093,033	12,414,677	2.12
營業費用		16,120,193	15,432,978	687,215	4.45
營業利益		23,406,205	30,176,795	(6,770,590)	(22.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348	300,647	138,701	46.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23,845,553	30,477,442	(6,631,889)	(21.76)
所得稅		(1,084,353)	(2,010,500)	926,147	46.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929,906	32,487,942	(7,558,036)	(23.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一)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營業成本增加，且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比營業成本之幅度小而使營業利益減少。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增加主係本期共同行銷之跨售獎金增加所致。

(三)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利益較前期減少。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明 興

